

1936 年

创刊号



3 1515 4586 4



味全

廣

濟

學

生

創

刊

號

創

賸  
題

味全

廣濟學生創刊號目錄

攝影

題字

創刊詞

論文

中學訓育問題之檢討

婚姻法論

八均會之研究

一九三五年國際政局的透視

從農村經濟破產談到洋米侵入

美學的真諦

參觀江浙教育歸來

獻給本縣中心小學的幾個意見

對於本縣教育的幾個具體建議

單調運動

參觀瀋陽火藥局裝酸間

文藝

讀書與做人

營中日記

過去求學的回憶

故鄉

談談女子服裝

立國何以文事與武備不可偏廢

義利辯

冬夜閒情

編譯

大學教育之目的

民主戰爭

詩歌

詩

冬夜閒情

像一縷烟隨它漸漸的幻滅

趕車人



廣濟學生創刊號目錄

別

雨後的黃昏

江干開步

菊

秋廡

秋興

秋月

秋菊

秋月

偶感

秋夜

賞月偶作

前題

旅行卓刀泉

前題

午湖水道中

重九遺懷

秋夜書所見聞

蛇山晚步

悼亡三十首

留別逆旅

前題

前題

詞

高陽臺（別同學鄭君）

臨江仙（別同學周君）

菩薩蠻（無題四首）

浪淘沙

憶江南

荷葉盃

歌

一笑

體別離

塞士吟

軍次遺花

暨本會簡章及成立經過

編後

先生捐款芳名一覽

廣濟縣旅省學會第一屆幹事合影



符 隆 國  
胡 玉 瑞  
劉 人 俊  
劉 福 堂  
劉 善 倫

吳 善 倫  
湯 煥 城  
夏 曾 回

# 廣濟學季刊編輯人合影



劉 福 聖 湯 煥 城 徐 國 瑞 張 蘇  
胡 文 治 劉 人 俊 胡 玉 瑞 吳 善 倫

廣濟縣旅省同學季刊

砥礪學行

郭素禎敬題





廣濟旅省學會

為民爭鋒

胡以平



五月二十三日

廣濟學生初版紀念

鶴樓高唱

梅浦流清

讀書救國

樹此先聲

郭鞏黃題祝



誼重榮梓

題廣濟旅者學會

會刊

藍如涓



辛巳年

# 創刊詞

玉 瑞

從「九一八」非常事變發生以來，國人都惶悚于自覺自咎，吳稚暉先生就說過：「國家壞到這步田地，辦教育的人應負一大半責任。」吳先生憂念國事，語重心長，責愛備至，是值得我們崇奉的，但是，「五四」以後的青年，「五四」以後受教育的學生，在思想和行爲上所表現的一種苦悶而不勇奮的病態，所呈露的一種頹喪而萎靡的暮氣，我們站在受教育的立場上說，另一半責任，是該我們負的。

普法戰爭，普軍大兵已迫臨巴黎城郊的時候，巴黎都城，危若累卵，一個法國教師在城內一角，率領着一羣卽小的兒童，沉痛的教那「最後一課」，這一羣知識不充足的幼稚兒童，以致于感動得不願離校，在「兵臨城下，城可立破，國可立亡」的千鈞一髮的危急之間，而能壯烈的表現那種「弦歌之聲不絕于戰鼓之中」的民族的古老文化和偉大精神，法蘭西所以終躋于列強之林，執中歐的牛耳，不僅歐西，在我們千餘年以前的歷史上，也曾有過這樣悲壯的史實，「臥薪嘗胆，十年生聚，十年教訓。」這是句踐滅吳復越的故事，在我們簡冊上，佔着很重要的一頁。

看了這些可歌可泣的史實，我們可以得着這樣一個教訓：「世界上有可滅的土地，沒有可滅的民族，尤其是沒有可滅的歷史悠久的民族。」我們現在所受的遭際，已到了普軍臨迫巴黎的時候，快要做當時的句踐了，在這敵人逼迫下國度的學生，既不屑作些浮囂的

吶喊工作，尤不能屈于環境表露出脆弱的悲呼，我們只有沉着腦子，把握着脚步，如何努力充實我們本身的力量，如何努力健全我們本身的基礎，在加強國力的學術文化上做一點基本工作，在發揚民族意識上建築堅固的壁壘，我們簡直可以這樣嚴正的說，必有這樣基本的力量，必有這樣堅固的壁壘，才可以抵禦外來的任何強有力的敵人侵略，才可以樹起莊嚴的國脈，才可以振興偉大的民族。

廣濟學會恰成立在國難最嚴重的時期，無疑的是含有這樣重大的意義的，我們鑒着過去的廣濟學生，大沉寂了，在思想上，害着苦悶的病態，在行動上帶着頹喪的暮氣，我們爲着振奮廣濟學生的消沉，尤其是爲着整奮整個國家青年的興起，所以集合一班後起的求知青年，組織了這樣一個純潔，而嚴正的團體，我們更爲了整奮起來的廣濟學生作努力基本工作的趣味，爲了做全國學生得聞風而起的先聲，又由這些集合了起來的青年，創刊一個讀物——廣濟學生，基於這些重大的意義上面，廣濟學生的產生，是含着兩個重大的使命，近一點說，綜匯全縣旅鄂學生研討的智慧；遠一點說，激起全國青年覺醒與奮起，我們今後如何的負起這種責任，如何把這種責任肩負愉快與勝任，乃使這個讀物的使命。

這裏，我們需要說明一點廣濟學生今後應具怎樣一個姿態出現大眾之前，在成立學會的時候，曾經申明我們成立的旨趣和立場，宣言的要點說「我們是在上級黨部認爲合法下所成立的純潔學術團體，我們抱着虛懷誠意的態度接受上級或各界有益於我們的指導，我們是站在一個謹嚴的立場上作研究學術砥礪品行的自修工作」基於這些觀點上面，所以廣

濟學生今後也是以一個謹嚴而純潔的立場爲牠行進的動向，同樣也是以一個虛懷誠意的態度爲牠基本的意念，不過我們在意識上還加上一個充實的學術頭腦，在內容和形式上加一個新穎的姿態，今後我們就按着這樣的動向和旨趣，去努力刷新我們這個新生的產兒——廣濟學生——的健全和發展，這種還要申明的，這個讀物，名義雖是定名爲廣濟學生，可是我們意識下的學生範圍，不一定限於我們這一羣在學的青年，凡屬過去從教育出身的，無論何界的或已服務社會的都在內，懇切的說，這個讀物——廣濟學生，他們也有拱植和發展的責任。

末了我們要向這次在經濟上給我們最大幫助的本縣行政當局，幾位桑梓前輩先生關於諸位資助的芳名我們在後面有詳細的刊載致最大的謝意，我們這次雖是抱着這樣一個微弱的志願，假若沒有本縣當局和幾位前輩先生厚意愛護的資助，我們志願不說會成泡影，至少要受極大的挫折，可是，我們志願，竟很順利達到了，廣濟學生已如期的竟未遇着流產而出現大衆之前，這不能不說是本縣當局和桑梓幾位前輩先生成全的力量，我們謹以誠意歡迎資助我們的人士的批評和指導，尤其是凡屬愛護我們的各界人士的批評和指導。

廣濟學生

創刊號



## 論 文

### 中學訓育問題之檢討

吳善倫

前言——洪荒之世，草昧初開，人類生活，皆聽之自然，本石與居，鹿豕與遊，所謂逸居而無教，則近于禽獸也。待人類繁衍，生活需要，日以複雜，前之聽之自然者，至此漸不能滿足其要求，而有待乎教育以發展其本能，以養成其生活技能，禮讓后稷之教民稼穡，而民人育，螺

祖之教民蠶桑，而衣以備，於是又患行爲之乘外也，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然後父子有恩，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是先民之使吾民族，發揚光大，繼繼繩繩，無不注意於教育與訓育也。惟斯時教訓未分，實訓育於教民之中耳。厥後散見於各書中，如『滿招損，謙受益，』『言中信，行篤敬，』『毋以惡小而爲之，毋以善小而不爲』。『士先氣質而後文藝』等，不勝枚舉，無

不趨重於行爲，包含訓育意義，是訓育之在吾國，固早已注意及之。

(一) 訓育隨時代而變遷——教育爲養成時代社會最需要之人材，無可諱言。而訓育乃達到教育目的之一種方法，故教育應隨時代之要求而變更其宗旨，訓育亦必有同然者，如專制時代所期於人民者爲忠君，而訓育卽以是爲標準，『如夙興夜寐，以事一人』，『臣事君以忠』等語，皆欲使人民行爲，以合乎忠君之義爲道德，鼎革而後，注重國民道德教育，而訓育亦以養成個人創造互助的社會，爲社會造互助的個人，爲目標，以養成國民共同生活之技能與道德，是訓育隨時代而變更也明矣。

(二) 學校訓育之價值與重要——訓育目的，在於陶冶



性格，即以養成道德實行能力者也，雖僅居教育方法之一種，然對人生之價值，實占教育上之重要位置。良以吾人欲營人類共同生活，立己對人，皆須以道德為根據，故教育之最終目的，即欲使人臻於道德上至善之境域，而訓育即達到此種境域之惟一方法。

學校為教育園地，亦即養成人材之淵藪，學生造就如何，固視教育好壞為轉移，而尤以訓育為最重要，蓋健全知識，必基於健全道德，易言之凡人知識之獲得，非僅由於教學，而必賴於身心之健全，意志之堅決，興味之濃厚，始克有濟，凡此種種，非訓育力量，不能完成，尤有進者，即使教育力量，能使人之知識完成，而性格陶冶，意志活動，行為發展，無道德觀念，則才以濟好，不惟無益於個人，適足貽害於國家社會，已失學校之本旨矣，奚足貴乎？此訓育之在學校，其價值與重要實與教育同一地位也。

(三)中學訓育之重要——人類初生，一切活動，雖有時合乎理知，要皆出於本能，本能之活動，不定均有道德上之價值，須待教育，以陶冶其性格，使行為活動，漸漸趨向於道德，故在受型性豐富之兒童期，即陶冶其性格，使本能發展，有善與美之趣味。及入中學，則為可塑性較盛時期，遇此則教育力量，漸次減低，所謂「雞鳴分蹄距」，

正此時也，此時期之性格陶冶，意志活動，均須予以深切注意，良以此時期之習慣養成，為善為惡，終身以之，且此時期之階段，正人生發育將成未成之期，血氣方剛，理知尚未充足，意志不能堅決，感情最易衝動，稍受刺激，則不能抑制情欲，易為乖舛之行，故教育上所發生之問題，常以中學為嚴重。此時期之訓育，亦較其他各階段為最重要也。

(四)訓育與教育之不可分性——人類行為之良善，固基於性格之陶冶，然圓滿之性格，實賴知情意三方面，同時發展，乃能有濟，專恃訓育，勢難克奏厥功，故欲養成人之行為性格，有道德觀念，必充實其理知，高尚其思想，使明善惡是非之辨，而訓育因以導之，漸進始能達到目的，此固不能離美育體育，而專講訓育也。

高尚之道德，即基於高深之真理，而知識乃求真理之工具，知識之獲得，尤須具善美之趣味，與健全之體格，是知達到教育之目的，實賴訓育方法，美育體育以協助，教授美育體育為訓育之要件，而訓育所得效果，又為發展三方面之原動力，是知教育訓育之互為條件，循循以進，乃能收知行合一之效，固不可強為分離，而專事教育，或訓育也。

(五)訓育之方法——訓育之價值，及重要，前已言之

，欲達到其真正價值，完成其重要使命，須有下列方法，方能實現：

(A) 消極方法——此種方法，即防止不良動機發生，或處理已成錯誤行為，於防止不良動機發生，則有禁令；禁令之措施，須依照環境，故禁令之要點(a)為對照，按當地情形，——(b)發令者，須身體力行，(c)使學生明白禁令之用意，在處理已成錯誤方面，則有懲罰，可分自然懲罰，與人為懲罰兩種；自然懲罰，即其行為之結果，發生不如意之感。人為懲罰，即動作違反法制規則時，執行法規者，予以相當處罰，處罰之目的，在予以不滿足之感，使同樣行為，不復發生，但須注意學生個性和行為之動機，又必使學生明瞭處罰之用意，俾自行悔改，同時防止同一過犯，蔓延及於他人。

(B) 積極方法——此種方法，一方面發啓良善動機，一方面指導其向上，實現此方法之原則，又可分下列數種。

(a) 誘導法，即使學生受無形陶冶，不恃威權禁令，其要點則供給學生良善環境，使生良好反應，了解學生個性予以適當之輔助，用文藝教材，陶冶其行為，用賢哲言行，養成其道德情操。獎勵善行，養成其見善樂為之習慣，又當以身作則，使學生內心無形陶冶，而自然向上。

(b) 發洩法：利用學生好動心理，多作課外活動，養成其勇於為善之習慣，其要點則為組織各種課外活動，訓練其生活團體化，教師參加團體活動，以免師生隔閡。不濫用權威，使學生於感覺不滿足之處，得自由向教師申述，又必考查學生所處境遇，用適當方法，調劑其苦樂，使之向外發展。

(c) 移接法——利用人之本能，善者存之，不善者，則因而導入正當之途，使之發展，其要點，宜利用優良環境，以改變其本能之性向，注意學生休閒，隨時加以適當之指導，減少其與不良環境接觸之機會，又使多參加實際活動，養成為公服務精神。

(d) 反省法：使學生內心活動，能自行反省其行為，遷善去惡，其要點，首宜引起學生信仰，使易於聽信言語，用誠懇態度，指正其錯誤，俾自知其非，灌輸其道德修養之知識使行為不致誤謬。利用對比事物，養成分析習慣，使反省有所根據，多事團體活動，養成自治能力。

調育方法中，當以積極之效率為大，然實事上，消極法亦有不能廢除之價值，蓋一以防于未然，一以處於已然，故懲罰實救弊之方策。惟在運用時，不必以懲罰為目的耳。

(六)童子軍訓練——軍事管理與訓育——童子軍之組織，自文華大學（現華中大學）發軔，漸及各省，今則各地初中小學，視為必修課程與組織，其目的在養成兒童操作習慣與服務精神，而以智仁勇三者為其信條，此種訓練組織，不特適合於兒童本性，亦且有補於訓育，喜動惡靜，好奇厭常，為兒童普通之本能性格，往往不能得正當之發洩，流為不軌之行，如互相鬥毆，彼此相罵等，均為訓育上困難問題，童子軍訓練，教以各種宿營方法及技能操作，以增其知，彼此親愛，彼此互助，以益其仁。勤於服務，見善即行，以堅其勇，三者備，而立身之基固矣，且其服務法規，尊重秩序，遵守時間，其為訓育上之基本要件，故童子軍如能辦理完善，而訓育問題，已完過半矣。

革命軍北伐告成，鑑於中國之積弱，多由人民體格不能健全，青年學子，弗重文輕武之積習，以清高文雅為風尚，缺乏為民族國家犧牲之精神，乃令全國高中以上學生加軍事訓練一科，成績如何，姑且不計，然以鍛練體格，推行軍國民教育，備為國家民族之用，其用意至良善也，而於現時之訓育宗旨，相并行而不悖。

二十四年度，復令全國中校學生，實行軍事管理，此種政令在吾鄂行之，就各校外表觀察；秩序方面，似較優

於往昔，然其意志陶冶，性格修養方面，未可劇抱樂觀。且於教育原理心理方面，亦不無出入，教育之最大目的，在養成自律的活動，若徒以外部勢力，支配其行動，而內心活動，內腺分泌，無適當解決，實具極大能量，未可以蔑視也。且當青年期，自我極為擴張，自尊心，好奇心，特別發達。故常多偏激之行，使外勢力，一旦失效，其不為軌外之行也難矣。且學校教育之足貴者，在養成獨立行事之人材，以為社會服務。專以法令束縛其行動，使為機械的服從，養成盲從被動習慣，奚貴有此教育哉。

說者謂中國人民，過於散漫，而三人以上之團體組織，無服從領袖之習慣，軍事管理，正乃對症下藥，養成學生團體生活與服從領袖之中堅份子，與現代國民教育恰相吻合，於訓育之幫助，尤非淺鮮，此誠是矣，然習慣之養成，實由於身心各方面之陶冶，若徒以外力，使成機械習慣，非訓育之所宜有也，故軍事管理，實訓育之畸形現象，而非適當之方法與目的也。

(七)中學訓育一般之錯誤——教育之效果如何？基於

訓育，已言之矣，今之教育，往往不能達到目的，厥由訓育上之錯誤，錯誤之點，約可分下列四點：

(A) 過寬之錯誤：五四運動，學生僥倖成功，囂張之氣，一日千里，在社會，則目空一切，在學校則視師長如無物，習是性成，一切行動，均以意氣自主，不願受任何人之指導或支配，一畝分負訓育責任者，亦視學生為不可一世之概，於是恣意放任，甚且逢迎學生意志，以穩固個人之位置與升進之工具，各學校風潮之發生，靡不由是而起，學生理智不充實，思想不準確，修養未澈底，既失正當之指導，而各種不適合國情之學說，因而深入腦際，數年來，青年學生之誤於邪說致喪其身者，不知凡幾，及今問憶，餘痛尤深！是不能不歸究於訓育放任之過也。

(B) 過嚴之錯誤：五四而後，校風不振，學生修養缺乏，一般負訓育責者，思欲補偏救弊，採取嚴格訓育方法，對學生行動，盡情壓制，使毫無自由活動餘地，甚且各種課外活動，亦加以禁止，於是意志薄弱者，養成盲目服

從與完全被動之習慣，毫無獨立生動意味，搥強者，則引起極大反抗，對師長主言行，不惟不聽從遵守，且極端厭惡鄙視，其於性情之陶冶，品格之修養，更無論矣。

(C) 負訓育責任本身之錯誤：青年期之理知，固較兒童期為充實，然其模仿性，仍然很大，於師長行動，無不注意，服訓育責任者，使能教品行，習道德，凡有法令不身體力行，則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今之負訓育責者，自身修養，常多缺乏，每有禁令，學生未犯，而身先犯之，(如吸煙打牌之類可概其餘)以己身之不能遵守，而強他人以能之，不曾盜跖之教人行善，曹操之勸人盡忠也，惡乎其可？欲治其國，先修其身，身未修而欲他人信從之，勢不可得，宜乎現時訓育人員，不為學生所重視，而訓育功效亦因之盡失。

(D) 訓育責任，不能全體教師共負之錯誤：一人之見聞，能力有限，而全校學生，每多至數百或千餘人，以學生人數之衆多，訓育責任之重大，欲以一人之身，兼籌

並順，勢必得此失彼，難臻完善，訓育之失敗，皆由於是，故訓育與教育止可作抽象的區分，不宜為實際的分離，訓育責任能全體教師，共同擔負，則成績著而效果大。

(八)中學訓育應採取之途徑與態度——以上備述訓育

問題之各種錯誤，吾人欲糾正其錯誤，而解決此種問題，不能不採取適當方法，與正確途徑和態度，此種方法為何？要以根據三民主義教育，養成中國民族社會環境所需要之人材，實不能再踏過寬或過嚴之錯誤，必以不偏不倚之折衷方法，始能達到目的，其要義即一方面養成學生自己活動之習慣，一方面以誠懇態度，糾正其錯誤，使其行為得正確之標準而無越軌行動，負訓育責任者尤須修自己之德行，遇事身體力行，以身作則，為學生創，又必全體教師，共同負起責任，以謀教訓合一而收較大效率，同時注意學生個性，施以適當調劑和陶冶，俾性格修養，和行為活動，均能得圓滿要求，而課外活動，尤宜深切注意，蓋中學生，不必人人能受高等教育，離開學校，即為社會之

中堅份子，課外活動即使使學校社會化，不致僅為知識或觀念的教學，乃為實際的訓練，養成學生團體生活習慣，與實地服務經驗，滿足人類本性之要求，完成教育整個目的。

結論——中國教育未能普及，盡人皆知，而每萬人中僅中學生十一人，實不啻此十一人，即為萬人中之知識代表，則國家社會之所期於中學生者為何如？而中學生責任之重大又何如負訓育責者，應如何競競業業，朝乾夕惕，日就月將，俾學生性格陶冶，道德修養，技能養成，臻於至善，使出而為國家民族，為社會或為個人，均能克盡天職，完成其重大責任之使命，以無負於國家之期望焉，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今者教育救國之呼聲，高入雲霄，吾人極應檢查過去訓育上之錯誤，加以糾正，從而考察之，研究之，興利革弊，少為消極的禁止，多事積極的建設，庶乎訓育之效果著而教育之目的達矣，望負訓育責任者，加注意焉。

# 婚姻法論

湯煥城

## 緒論

### 第一章 婚姻之概念

婚姻者，爲組織家庭之基礎，亦即社會之根本制度，不特於個人幸福有關，且於社會之秩序風俗大有影響，是以各國關於婚姻之制度皆發達極早，而考之歷史婚姻制度發達最早者，首推我國，我國自太昊伏羲氏制嫁娶以儷友爲禮，正姓氏通媒灼即開婚姻制度之端，至周定六禮，則婚姻制度燦然大備，其後歷代因之不復能有增益矣。

易傳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措，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云云」，及此可知我國蓋以婚姻爲親族及家族制度之基礎，同時爲社會組織之根本，故重視之，是以以古代婚禮，即與喪祭同五大禮之一，而後世法典上婚姻亦占重要之位置焉。天地二物，故兩卦分爲天地之義，男女之合，而成夫婦，故咸與恆，皆二體合爲夫婦之義。

### 第二章 婚姻法

定配偶之身分及本於此諸關係之權利義務之法爲婚姻

法

#### 第一節 婚姻之性質

婚姻之性質如何，其在禮記曰，（昏禮者，將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以下繼後世也，）但此係就禮教上言之，非法律上之意義也，茲就法律言之，婚姻之性質如下：

一、婚姻者，法律之公認男女結合也 男女兩性之結合，必具備法定要件，所謂法定要件者，一爲實質上要件，即婚姻之適法，一爲形式上要件，即須有公開之儀式，及相當之證人，必具此法定要件，始發生婚姻之效力也，否則雖有兩性之結合，祇爲一種苟合而已，法律上不認其爲婚姻也。

二、婚姻者，一男一女終身之結合也 一男一女者，一夫一妻之謂也，蓋一夫一妻制，原爲今日文明各國之

通例，我民法亦所同然，（我民法第九七六條第一款）（日民法第七六六條）（德民法第一三〇九條前段）且未解除前婚者，不得再為婚姻，苟有故為再婚者，應有如何之制裁，我民法對於再婚者，（即重婚）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一款）同時在刑法上應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二五四條）日德法等國，亦有同類之規定，如日民法第八一三條第一款規定，配偶者，為重婚時，得提起離婚之訴，刑法上亦有相當之制裁，如日刑法第一八四條規定，有配偶者之人，而為重婚時，處以二年以下之懲役，法民法第二三〇條規定，婦於其夫之家所畜置之女，以其姦通為理由，得訴請離婚，同時在刑法上應處以無期徒刑，如刑法第三四〇條 德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規定，夫婦之一方與第三者為有效之婚姻，而營共同生活者，則其婚姻為無效，德刑法第一七一條規定，為婚姻者，於其婚姻之解銷與無効之宣告前，而重為婚姻時，處五年以下之懲役，以故配匹亞敵，不僅為民事上離婚之原因，抑且構成刑事上重婚之罪名，雖於實際上間以宗法關係之名義，（如以兼祧而娶兩妻）或以特殊之地位，（如有財有勢者廣置妻妾）而有多妻之惡習，然自民法施行後，妾之名稱既不存，亦僅能視為私通關係，當無婚姻根據

之可言，更就各國社會之實情觀之，男有外家，女有外遇者，雖所在皆是，然亦不能以此為一夫制之詬病，為其他社會原因而使然者也，而男女之終身結合者，男女相營共同生活之義也，禮記昏義曰，「昏禮者，將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婚姻男女之結合，絕非由於肉體上之慾念，而為本於道義上之情願，詳言之，即其結合之目的，在於互相扶持，甘苦與其，養育子女，以傳後世是以其結合皆希望永久而期以終身者也，易傳曰，「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以之恆，蓋即此意，如此男女結合，此達其生存之目的，蓋如人類所獨有，而別於禽獸者也。

三、婚姻者，必基於男女之承諾也，吾國習慣，婚姻之承諾，向屬之於父母尊長，然夫妻之結合，為男女間自身之關係，故文明各國，皆以男女雙方之共諾為必要，惟對於有允許權者，須更得其同意而已。

茲有言者，自十九世紀以來，關於婚姻之見解，既不以為神意之結合，更缺乏倫理之觀念，於是婚姻契約之說，頗占勢力，（法國一七九二年憲法第二章第七條云法律認婚姻為民事契約）蓋謂婚姻非教會之盛典也，然婚姻是否為契約之性質，學者間於此頗有爭論，原來婚姻之文

字，本有一種意義，甲，謂婚姻者，乃基於男女同意，以  
解脫夫妻身分關係為目的之法律行為也，乙，謂婚姻者，  
乃表示夫婦身分上關係之自體，一係顯明其一時結婚之事  
實，一係顯明其以後繼續之事實，苟從第一義觀之，則婚

姻者，法律行為也，依於法律之方式，兼有男女意思表示  
而成立，似乎與一般要式行為無異，不可謂非契約之一種  
，然民法上契約云者，係以債權債務為目的之意思合致之  
謂也，不外乎財產上之關係，而婚姻為終身共同生活之結  
合，非以財產關係為目的，自不得以契約論，且與普通契  
約較其差異之點頗多，姑舉其二以對之，普通契約之訂

立，苟訂約時，意思能力不為欠缺，即使其身體上有若何  
不具之情形，不能認為故障，若男女間之婚姻，苟一方之  
身體先有不具之性質，其婚姻即為無効，又普通契約當事  
者之關係如何，雖可不問，而近親或輩分不同者間，則不  
得為婚姻，又契約者，所以設定權利義務者也，夫妻之權  
利義務，為法律所預定，苟為適法之婚姻即當然發生法定  
之權利義務，不得與契約之創設權利義務者并論也，再普  
通契約，與此一人訂立一契約，并可與彼一人或多數人更  
各別訂立同一契約，若既有夫婦之關係者，倘更與他人為  
婚姻，即非法律所允許，此外不同之點不勝枚舉，故婚姻

之成立，雖基於男女之共諾，要未可以普通契約行為論之  
也。

## 第二節 婚姻制度之沿革

### 一、亂婚時代

當遠古社會文化未開，或尚極幼時時代，原無所謂婚姻  
制度存乎其間，男女兩性之關係，皆始於今日之男子，與  
其所好之女子相合，友之女子亦非與其所好之男子相合，  
此非一定之男女相結合，而男女兩性之關係，學者稱曰共  
同婚，或亂婚之時代也。

### 二、掠奪時代

自亂婚時代後，始進而有男女相互間一定之結合，而  
開掠奪時代婚姻之序幕，蓋以此時各部落尚無正規之交通  
，彼此皆呈敵對之狀態，若欲以穩和之手段，取得一女子  
而保持永久之結合，勢有不能，故除掠奪或誘拐之方法，  
令其服從外，實無他道，兩性關係進化至此，已由原始時  
代之血族婚，而進於異族間之共同婚，或團體婚矣。

### 三、買賣時代

逮後社會漸形進步，異族間大開交通，往來之途徑，  
凡勞之須用，羣力以達，其欲求者，至是得以穩和之方法  
，而實現矣，惟此當時人智尚未十分發達，故有買賣女子



之風習，直視女子爲一物品，可以之與牛馬或其他物件相交換，或出代價而收買之，此即所謂買賣婚姻者也。

#### 四、贈與時代

較買賣婚姻更進一步時，即達於贈與婚之階段，所謂贈與婚者，即由女子之家長，以女子爲贈物，而贈與於配偶者之謂也，其較爲進步者，亦不過於名義上，變買賣爲贈與而已，而其視女子爲物件則一也。

#### 五、共諾時代

較贈與婚姻更爲進步者，則爲共諾婚，（亦可謂自由婚）此即現代文明諸國所行之婚姻是也，要之自有婚姻制度以來，歷經上述，掠奪，買賣，贈與，共諾四期之變遷，原爲今日一般研究婚姻之沿革者所公認，欲求其詳，當於人類婚姻史中探求之。

婚姻循此進化軌跡，而發展已如上述，因之女子在配偶者之地位上，則不免因時代而不同，其在掠奪婚姻，及買賣婚姻時代，原不認妻之人格，故其爲夫之所有物，且與牛馬犬羊，或其他器具相同，殺之，賣之，皆可任夫隨意處分之，逮後妻之人格漸爲法律所承認，不備不得以之爲買賣之標的，且因離婚法之制定，并不能任意離棄之，此外更有所謂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妻尙得所有特別之財產

，故至今日共諾婚之時代，妻之人格可謂與夫并無若何之差異，因之在法律上，所謂男女平等，自由結婚離等原則之規定，除少數國家，因在夫妻關係上，以法律限制妻之行為能力外，（如日本是）幾無不具此最高之形勢，至若實際上男女是否真有機會均等之絕對自由，夫妻是否真能實現平等，現在法律上所定之對等地位，又當別論矣。

### 第三節 婚姻在親屬關係中之地位

婚姻爲親屬關係之源泉，且爲社會組織之成因，此爲東西所同然，蓋以夫妻之身分，親子之關係，莫不由婚姻而發生，且由夫歸親子而成家，由家而成國，是婚姻小則爲親屬關係之發端，大則實爲國家與社會之始基，其他位之重要，可想見矣，婚姻既對於親屬，及國家有此重要之義意，故現代各國，關於民法親屬篇中之規定，大都以婚姻置諸親屬法之首，（除親屬法中首列通則之規定外）我國亦然，蘇俄且於民法之外，而以親屬法成爲獨立之法典矣。

### 第四節 我國歷代之婚制

商居書開塞篇云，（天地開而民生之，當此之時，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又呂氏春秋恃春篇云，（其民聚

生君我知母，不知父，無親戚，兄弟，夫婦，男女之別，  
（且徵之上古史事由，所謂姜姬履大人之跡，而生棄簡狄  
吞，玄鳥卵而生契等記載，觀之可知我國婚姻之起源，實  
亦有羣婚之經歷，至於婚姻之創立，謂始自伏羲者，亦有  
謂始自顓頊，或黃帝者，如劉師培有云，（上古婚禮未備  
，以女子爲一國所共有，故民知父不知母，其始也盛，行  
一妻多夫制，及男權日昌使女子終身事一夫，故一妻多夫  
之制，革而一夫多妻之制仍屬盛行，伏羲之時，乃創爲儷  
皮之禮，定夫婦之道，）惟就史觀可以考者分述如下

一·周代純爲宗法社會，以婚姻爲舊家庭過火，及繼  
續不認新家庭之創立，故見舅姑廟，見等儀，婚禮主要部  
分，與新婚相互間之儀節同一重視，又似承認男女平等之  
原則，記曰（妻之爲言齊也，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有  
親迎，至於合承己一皆用平禮，而大以（男下女）之精神爲  
多。關於婚姻之年齡，禮經無明文，周官（媒氏萬民之判  
，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墨子節用篇則云，（古  
者聖王爲法曰，丈夫年二十無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無敢  
不事人，）此恐皆非有成法，乃儒墨二家各自推論而已，  
婚姻成立之條件，在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莊嚴鄭重，  
別嫌明微，周時更有掠奪婦女爲妻之事務，如易爻辭屢見

，（匪寇昏媾）之文，殆古代昏媾所取之手段，與寇無大  
異，故其一曰（乘馬班，如泣血漣，如匪寇昏媾）聞馬蹄  
蹴踏，有女泣，謂是遇寇，細審乃知其爲昏寇，爻辭據孔  
子所推定謂（興於殷之末世，周之盛德，）由此觀之，則  
掠婚之風尚，周間猶未絕滅，即據儀禮中，昏禮所規定亦  
有痕跡可尋，如親迎必以昏夜，不用樂，女家三日不舉燭  
，其制禮本意，皆不得知，然以掠婚遺說解釋，則掠者與  
被掠者兩造皆願與密。

又前引王國維，假周制度有云，（周姓不婚之制，實  
自於周始，）乃無法律之効力，且應受刑事之處分。

二·春秋時代婚姻，成立之條件，實沿襲遠古，并爲  
以後數千年中國民族之典範，如首先須有父母之命，詩經  
，齊風南山，（執麻如之何，恆從其獻，娶妻如之何，必  
告父母，）次則須有媒妁之言，南山（折薪如之何，匪斧  
不克，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又如氓章上云，（匪我  
愆期，子無良媒，）其次則須有相當之聘禮，如春秋（成  
公八年，夏宗公，使公孫壽來，）（納幣，）（莊公二十二年  
，冬公如齊，）（納幣，）又如古傳昭元年，（鄭徐吾之妹  
，美公孫楚聘之矣，公孫墨又使強，）（委禽焉，）再其次  
，夫婿須親迎新婦，此時齊俗不親迎，詩人爲著之詩以諷

刺，所謂（俟我於著分），（俟我於庭分），（俟我於堂分），皆表明不親迎之情形也。

春秋時，沿襲周代一夫可以多妻，如公羊傳隱元年何注云，（一條條有敵，夫人有右腰，左腰，嫡及兩腰，又各有其姪與妹，是爲九女，等而上之，天子有十二女，等而下之，庶人有一妻一妾）。

婚姻之解除最重要者之條件，乃相棄，如詩經鄘風谷風，（注以涓濁，混混其汙，晏爾新婚，不我屑以，不我能悟，反我爲仇，既阻我德，賈用不售，有浼有責，既詒我肄，不念昔者，伊余來墜），其次則爲外遇，如衛風氓序之文云，（氓刺時也，宣公之時，禮義消亡，淫風大行，男女無別，遂相奇誘，華落色衰，復相棄背，或乃因而自悔，喪其配耦，故序其事以風焉）。

三、西漢有法定之婚姻年齡，如惠帝令云，（女子十五歲不嫁者，五算），（五倍其丁稅），然結婚年齡，未免過早，而其流弊亦非淺鮮，故前漢書，王吉傳記，宣帝時王上書有云，（世俗嫁娶太早，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乃以教化不明，而多天）。

漢代婚約之解除，似較爲自由，如漢書衛青傳有云，（青記尊貴，而平驕候曹壽有惡疾，就周長公主問候，誰

最賢者，左右皆言大將軍，主笑曰，（此出吾家當驢，從我奈何，）左右曰（於今尊貴無比），於是長公主同向皇后，皇后言之，上乃詔青，尙平陽公主，此乃一方之有惡疾，而致引起他方嫌惡，因之而自動提出離婚，如朱買臣之夫人，以買臣前途無望，亦提出離婚等情。

四、晉婚姻成立之要件，據晉書刑法志云，新律是（崇嫁娶之要，以聘爲正，不治私約，峻禮教之防，）（復觀察當日學者言論，即可推知晉代婚姻，常發生糾葛，故欲嚴密之法律手續，而防止訴訟，如葛洪之抱朴子，弭訟篇記載，彼之（姑子劉君士由之論曰（末世輕慢，傷化敗俗，舉不似義，許而弗與訟聞，穢辱煩察，官曹今可使諸爭婚者再倍裨媯，如此離者不生訟心，貪容者無利益重愛，乃王治之要術，不易之永法也））。

婚姻法定年齡，晉之武帝，泰始九年制，（女年十七，父母不嫁者，長吏配之），重爲厲行，國家生產主義，甚至同姓亦可通婚，如王皆得與王沈婚劉緝得與劉囑婚，恰與古代周制相反。

五、後魏以法律禁止貴族與平民結婚，在先有文成帝於（和平四年）冬月十有二月壬寅詔曰，（中代以來，貴族之門多不率法，或貪利財賂，無所選擇，今貴賤不分，巨細

同賈，應穢清化鉅人倫），今制王族師傅，至公候伯及士民之家，與百工使卑姓爲婚，犯者加罪，（見魏書本記），後復有孝文帝在（太和年夏五月，詔曰，乃者民漸奢，昏葬語較貧富相同，貴賤無別，又皇族貴戚，及士民之家，不准民族高下，與非類昏偶先，帝親發明，詔爲科禁，而百姓習常，仍不肅改，朕今憲章舊典，祇案先制著之律令，永爲定準，視者以達制論。（亦見本記）

後魏婚姻之年齡遠較南朝爲早，如太子晃十五歲卽生咸帝，潛獻文帝弘十三歲卽生孝文帝宏，由此可推知民間亦大都如此。

六·北齊民間之婚姻，亦如後魏趨重財婚，見當時大學者顏之推於顏氏家訓，治家篇第五云，（婚姻素對婿矣成規，近世嫁娶遂有賣女納財，突將輪箱比量受祖，計較錙銖，責多還少，市井無異，或猥婿如門，或傲將擅室，貪榮求利，反格廉羞，可不慎歟）。

北齊最盛行者，一夫多妻制，因此關於妻，妾，兄弟，身分之認定，易起爭執，以致時訴訟，顏氏家訓後要編所云之（江右不諱，庶孽喪室之，後多以嫁媵，終其家事，何者，北鄭於側出不預人流，是以必須重要，至於三四母年，有少於子者，後母之弟，與前將之先，衣服飲食

，爰及婚官，至於士庶貴賤之隔遠以爲常，身沒之後，訴訟盈門，謗辱彰道路，子誣母爲妾，弟黜兄爲備，播揚先令辭，迹暴露租考之長短，以求直己者往往而有悲夫）。北齊法定婚姻年齡亦早，且頗嚴刑，壓迫人民結婚，北齊書後主本紀有云，（女年二十以下，十四以上，未嫁悉集省，隱匿者，家長處死刑）。

七·後周大律五篇，婚姻想必有詳細之規定，惜不存，又宣帝本紀說，（宣政元年，秋八月詔制九條，宣下州郡二日，毋族絕對服從外，者聽婚）。

八·宋代婚姻制度，大皆與東晉相類似，但以不無例外，如一·締婚不論行輩，如蔡異宋以女妻姊之女，袁象卽可證明，二·一妻可以多夫，如宋廢帝，將姊山陰公出置而首，左右三十人，誠與俄之加他鄰女，合爲無獨有配偶之人。

九·梁朝士庶不能通婚，卽爲（稱兵狀闕），（生殺由己），之大軍閥，詹景欲請婚王謝，梁武帝亦拒絕彼之要求云，（王謝門高，可於朱張以下求之），詹景終本於無法可設，甚至如王源媛女之與富陽滿氏，卽被沈約彈劾，由此足見離婚之制也。

十·唐代婚姻之成立，須有婚書，或聘財，據唐律十三

戶婚中有規定，諸許嫁女已報婚書中，謂男家致書禮請女家答書許訖，及有私約注云，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匪之類，老幼謂遠本約，相校倍年者，疾殘謂狀當三疾，支體不完，養謂非己所生，庶謂非嫡子，及庶孽之類，以其色同非一，故云之類，皆謂宿相詰委，兩情是慍，私有契約，或報如書，如此之流不得輒悔，悔者杖六十，婚仍如約，若男家，自悔者，無罪禮財不追。

雖無許婚之書，但受聘財亦是，聘財無多少之限，酒食者，非以財物，爲酒食者其同聘財，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追歸前夫，前夫不要，還聘財，後夫婚如法。

段成式酉陽雜俎記，唐氏婚禮，納采有合觀嘉禾，阿膠九子，蒲朱葦，雙石縣絮長命，纒乾漆九事，劉幾史通有云，（山東人士，嫁娶必多西資，人謂之賣婚，）即可知民間，習頗不一致。

唐律對婚姻成立，加以六種限制，如卷第十四戶婚下所規定。

一．同姓不得爲婚，（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總麻以上以姦論。）

二．近親不得爲婚，（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其爲

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亦各以姦論）

三．（其父母之姑舅，兩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從姨堂外甥女，女婿姊妹亦不得爲婚姻，遠者各杖一百，并離之。

四．（諸堂爲祖免親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總麻及舅甥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妾各減一等，并離之。

五．逃亡者歸女不得爲婚，（諸娶逃亡歸女爲妻妾，知情者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之，監臨官不得娶監臨女）（諸監臨之官娶監臨女有妾者，杖一百若爲親嫁娶者，亦同之）奴不得娶良人爲妻，（諸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因而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即妾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徒二年，（奴婢自妾者，亦同各還正之，）雜戶不得與良人，條（雜戶不得與良人爲婚，遠者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即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爲妻妾者，準賣端知情，娶者與同罪各不正之。

六．違律不得爲婚（諸違律爲婚，雖有媒聘，而恐喝

娶者，加本罪一等，強娶者右加一等，被強者止依未成法。疏又曰，（未成者各減已成者五等，女家止笞五十之類，）即應爲婚，雖已納聘期，要未至而強娶者，及娶而女家故違者，各杖一百。）

唐之婚姻法定年齡，唐太宗貞觀元年，詔（男年二十，女十五以上，無家者，州縣以禮聘娶，）玄宗開元二十年，下詔以男十五，女十三爲嫁期。

唐之婚姻解除，據唐律卷第十四戶婚之注所列舉，離婚之條件有（七出）與（參絕）等項茲分述如后。

甲·（七出）（七出者，依令一無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妬忌，七惡疾。）

乙·（義絕）（義絕者，謂歐妻之祖父母，叔伯父母，及殺妻外祖父母，伯叔父母，父母，兄弟，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自相殺，及妻歐害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傷夫外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及與夫之總麻以上親，若妻母姦及欲害夫者，雖會赦皆爲義絕，妻雖未入門，亦從此令。）

如犯義絕，而不爲解除婚約，必受刑事處分，據唐律卷第十四戶婚，下之規定，云（諸犯絕義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諧而和離者，不坐）疏義云，（夫

妻合義絕則離，遠而不合離得一年徒刑，離者既無名字得罪止，止在一人皆坐，不願離者，若兩不離者，即以造意爲首，隨從者爲從，皆謂官司，判爲義絕者，方得此坐，若未經官司家斷，不合此科，若夫妻不相安諧，即彼此情不相得，兩願離者不坐。）

此外唐律并規定離婚要件，如（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及父母，而強嫁之者，徒一年，期親嫁者減二等，各離之，女追歸前夫不坐，）規定（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減二等，各離之，即夫自嫁者，亦同，（仍仍離之。）

唐代雖有（七出）（義絕）種種規定，但離婚似頗自由，例如雲深友議云，當時楊志堅之妻請求離婚，魯公爲撫州刺史，亦不能判其復合，可見不似後代之困難。

十一·宋刑統卷第十三戶婚律所規定，婚姻成立之要件，與唐律相同，惟據袁采之世範所云，宋代似偏重聘財，渠云（嫁娶固不可無媒，而媒者之言，多不能全信，如始女家則云，男家不求備禮，且助出嫁之遺資，給男家則厚許其所遷之賄，且虛指數目，若輕信其言而成婚，則責恨見欺，夫妻反目，至於世倘者有之。）

此外尙有如司馬溫公家範所云，（或於操縱童幼之時

，輕許爲婚，因亦有指腹爲婚者，）又在宋刑統卷第十四戶婚律所規定六種限制，皆與唐律相類似，惟引當時之戶令云，（諸州縣官人在任之日，不得其部下百姓交婚，雖令赦仍離之，其州上佑以上，及縣合於所統屬官亦同者其定婚在前，任官居後，及之輔內官門閥相當，情願者同，并不在禁限。）

又引戶令云，（諸奴婢詐稱良人，而與良人，及部曲客女爲夫妻者，所生男女并從良，及部曲客女知情者從賤，卽部曲客女，許稱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所生男女，亦從良，知情者，從部曲，客女皆離之，其良人及部曲客女被詐爲夫妻者，所生之男女經一載以上不離者，雖稱不知情，各知情法，如奴婢等逃亡部詐稱良人者，從以上法。）

宋刑統雖沿襲唐律，限制近親不得爲婚，但袁爾氏都云，（連相多主因親及親之說，以示不相忘，）故蘇詢以女嫁其內兄，程濟之子之才，而其女作詩有（鄰人嫁妾重母黨，）之句，呂榮公夫人張氏，乃侍制張溫女侍制夫人，卽榮公母，申日夫人之妹，則爲姨表兄弟姊妹結婚，由此足知宋刑統戶婚律內規定，（各杖一百并離之，）之語皆屬官樣文章，毫無實效。

宋之婚姻，除宋刑統卷第十四戶婚律所規定，（七出）（義絕）之款，亦與唐律相同，惟據司馬溫公家範所云，因訂婚過早之故，乃（及其既長之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相仍，或仕官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連獄至棄者，多矣）由此則足見解除婚姻，之條件不限於（七出）（義絕）。

### 第五節 我國婚姻制度之將來

婚姻成立之要件，以男女雙方之意思，其諾爲要素，既在注意當事人雙方之意思，是亦可謂爲自由之婚姻，惟關於婚姻之效力，與夫撤銷等項，均由法律規定不許以夫妻自由意思爲變更，是當事人仍須受法律上之限制，終非完全自由，於是近有法律論者，對於婚姻之將來制度，主張擴大，結婚離婚之要件，簡易其手續，而其最爲徹底者，卽所謂（自由結婚論）之主張，實言之卽在否認婚姻爲法律上之制度，須純以自由戀愛爲男女之結合，因之關於婚姻之事項，可僅由當事人之自由契約而訂立，不用國家法律之干預，要之此日婚姻關係能否達於此種完全自由之階段，固難逆料，惟就目前論之，例如蘇俄親屬法賦有對於婚姻之漸求脫離，法律拘束之傾向，曾於一九一八年九月十六日公布之親屬法典中尙以純粹法律之態度，排除

婚姻之宗教色彩，然就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之親屬法典觀之，其婚姻上之法律色彩，則已顯然稀薄矣，但就未能完全廢止婚姻，在法律上之要件，及婚姻登記之點而言之，實亦未能謂其已臻自由結合制度之極端，要之就我國目前及最近之將來婚姻上根本問題而言，仍須藉法律之助力，俾一夫一妻制，及其諸婚之實在精神，得以充分發揮耳。

## 本論

### 第三章 婚約

#### 第一節 婚姻

婚姻預約者，男女雙方以將來締結婚姻為目的，預先約定而使彼此受其拘束所訂立之預約也，在昔羅馬稱之為（*Quonquæ*）民法稱為婚約，羅馬女七歲以上許其得為婚約惟須得父之同意，尤在女子前其許嫁之夫為所選擇者，除有惡疾外，蓋不許申述異議者也，但婚約不許強制履行，又不履行之時，亦不能要求損害賠償，近世歐洲諸國之法制，殆沿羅馬之觀念，皆認婚約於雙方之身分不生何等之效果，任何一方其將來之婚姻不受此婚約之拘束，故

不獨婚約者之一方，與他方之血族不生姻親之關係，甚至婚約者，雙方實行其居，亦不能認為婚姻或立者也，惟關於婚約當事人，遵守婚約之救濟方法，則其揆不一，約分得三種制度，一。關於婚約之違金，然不許損害賠償之請求，例如意大利民法（意民五三條）二。因婚約之違約而實際受有損害者，始許為損害賠償之請求，例如奧國民法（奧民四五條及四六條）三。有婚約而違約之時，不問實際上損害有無，當事人一方對於違約者之他方，皆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撫慰金，例如法國民法（法民一二九八條及一二九九條）是也。我國舊日婚約，稱之為定婚，舊律婚姻門男女婚姻律（凡男女定婚之初，各有殘疾，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而輒回者，處罰其仍歸本夫，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男家悔者，罪亦如之，）及此規定觀之，即可知定婚者為婚姻成立之一要件，而其效力即在使男女兩方互負為婚之義務，并同時有請求相對人履行為婚姻義務之權利，故已許嫁之女，再許他人或已聘定有妻之男，而在聘他人其後許後許聘之約無效，此則與羅馬法以來各國之法律殊屬有不同而已，前大理院解釋，此種義務亦為不能強制執行之義務。



十八世紀時，因受自由思想勃興之影響，歐洲各國，曾有其妨礙婚約之自由而認為無效，遂不設婚約之規定者，然時至近世，歐洲諸國之法制，乃沿古代羅馬之觀念，多認婚約為有效例如德意志，意大利，瑞典，瑞士等國，民法無不設有婚約之規定，且就我國舊律，及習俗言之，對於婚約制度，尤極重視，即所謂定婚是也，故在男女結婚前，皆以訂婚為必須經過之程序，在男家方面謂之聘定，在女家方面則謂之許嫁，而以其備婚帖或受聘財為形式上之要件也，惟訂此婚約者，純由男女雙方之祖父母，或父母所代行，并非出於當事人之自由之意思，殊與今日男女自訂之婚約顯示區別也。

近世諸國，關於婚約之制度，雖不一致，要皆異於寺院法，不許為履行之訴，茲列諸各國制度以供參考。

一、英美法雖認婚約預約為有效，而違約金之契約，亦同生效力，然預約者之一方不履行時，其他一方，僅得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若提起履行之訴，實慣例所不許也。

二、德民法雖亦認婚約有效，而違約金之契約，則不認為有效，蓋以違約金之契約，如認為有效，則違約金之數目過多，即間接強制履行所生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及因預約給付之物返還，均得為請求，且無玷之女，已與其婚約

之男，有同寢之事實，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為金錢上相當賠償之請求，（德民法二九七條至三〇二條）而對於婚約不得提起履行之訴，更有明文規定。

三、法民法於婚約無規定，然學者之見解及判例，均採無效說，而對於破壞婚約之預約者，於其因本人之過失致生他人損害時，可基於法民法一三八二條之法則，為損害賠償請求也。

四、意大利民法，不認婚約為有效，復對於違約所約定之義務，亦不生效力。（意大利民法五三條）

五、瑞士民法，雖認婚約有效，然不許起履行之訴，及違約金之訴，惟限於或極原因，預約者之一方無重大事由違反預約，或發生於自己之應行負責之事由，以致自己或他方不得不解除預約時，始得為損害賠償之請求，及贈與物請求返還，并可請求慰藉金之給付，而請求時效為一年。（瑞民法九〇條）

六、荷蘭民法，違反婚約，固不能提起結婚之訴，亦不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請求，之訴，苟有關於婚約之損害賠償之約束，亦認為無效，惟已呈報戶籍吏，并已公表婚姻之事，而因他造之違約，至受實在損害者，亦得請求賠償，（荷蘭民法一三三條）

七、西班牙民法，婚約雖成立，不發生婚姻之義務，法院方面，不得許可關於結婚之請求，（西邦牙民法四三條）

八、葡萄牙民法，婚姻之允諾，以記載於婚姻證書者為限，不得撤銷，凡以一切方式訂立關於將來結婚之契約，不問有無違約科罰之約定，均作為無效。（葡萄牙一〇六七條）

九、日本民法，於婚姻預約，雖無明文規定，然在德川時代，亦盛行預約制度，至明治三十五年，大審院始判決為無效，其理由則依民法四一四條及七七八條之規定，及謀一家之和平幸福計，實不能強制其履行。

十、蘇俄親屬法，於婚約無規定，其意以為婚姻者，即男女共同生活之表現，一經共同生活，即成立法律上之婚姻，無訂婚約之必要也。

## 第二節 婚姻之要件

一、婚約者，須由男女間自行訂定也，（民法九七二條）我國舊制婚約以由男女主婚人訂立為常，（羅馬亦然）惟依近世各國法律上之思想，婚姻為人身之上行為，以不許他人代為為宜，此為民法第九七二條所規定，蓋訂立婚約，既為單純契約之關係，自應以男女本人雙方合意，自

由締結為原則，雖考我國舊制婚約，素以男女之祖父母或父母之命為重，據舊律婚姻條例所載，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依此規定實有包辦子女婚姻之嫌，若依近代法律思想而言，婚姻原為人身之上行為，自無由他人臧知代庖之餘地，我民法二反舊式婚帖，或聘財之要式行為，及父母代為訂婚有大權，物於婚姻法規中，首揭婚姻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之首，意藉以確定訂婚自由之原則，且此種規定，確有強制之性質，荷婚約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者，依據民法上之原理，應以之為無效，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上字第十二號判決，又二十一年三月二日上字第三十九號判決。

二、婚約者須男女達於婚約之適齡，始許其訂定也，依羅馬法不問男女，以七歲以上為婚約之適齡，民法則以為過低，而定男子須滿十七歲，女子須滿十五歲始能有效，訂立婚約者也，我民法九七三條，法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男於滿十八歲，女未滿十五歲，不得為婚姻，德民法第一千三百〇三條，規定男子前手之前，女子滿十六歲之前，不得為婚姻，日民法第七百六十五條之規定，男子非滿十五歲者，不得為婚姻契約之規定，民法之對於男女自由訂婚加以年齡上之限制者，蓋以男女訂婚年齡，荷

無相當之限制，則乳臭未乾智慮未周，輕於允諾後悔堪慮，其所以限定男十七歲，女子十五歲為訂婚為最低年齡者，由於民法係以男十八歲，女十六歲，為結婚最低年齡，卑資兩相銜接，則訂婚未久，即可結婚，庶少時移境遷，致釀悔婚之弊，以之與羅馬法規定，男女均以七歲以上為婚約之年齡，相比較實堪謂為合理也。

三、未成年入而訂立婚約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婚姻為人生大事，且為社會組織之基礎，少男幼女血氣未定，若放任其意思，不免始合終離，危及社會秩序之虞，故舊律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以補助其決意，而鄭重其行為焉，民法亦本此意，限於未成年人之定婚，令其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法第九七四條，德民法第一千三百〇四條，法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至若未成年入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竟自行訂婚時，其法律上之效果如何，則可依據一般通則而定之，（參照民法第七十九條至八十二條）質言之，即可約束，非得法定代理人之承諾，不生婚約之效力也，其已達成年而締結婚約者，無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自不待言。

四、民法雖認婚約為有效，然因婚約所生之為婚義務，則認為不得請求強迫履行者也，（民法九七五條）不得請

求強迫履行者，為不得提起請求履行之訴乎，抑為仍得提起此訴，謀其判令為婚之判決，為不能強制執行乎，學者間不無爭論，而余榮昌先生主張後說，余亦贊同，蓋當事人本於其判決而自由履行，為婚之義務，仍不能請之為強迫故也。

五、舊律訂婚為要式行為，非寫立婚書或收受聘財，其定婚不為有效，而民法則反之，蓋為諾成行為也，詳言之即婚約祇須當事人之合意，即為成立，因可無須聘財，且亦不必有婚書者也。

六、舊律以訂婚為婚姻要件之一，未經訂婚之婚姻者其婚姻為無效，而民法則反之，蓋認婚約為男女結婚所常經之程序，而非必經之程序也，換言之，即不經此種程序亦不礙於婚姻之成立也。

七、婚約之履行，婚姻固有拘束訂婚人將來成立婚姻之效力，惟此種拘束力亦有強弱之差別，我國舊律關於婚約之效力，極為強大，凡女子已與人定婚而有許他人者，無論已否成婚，及後定婚者，是否知情，其女應歸前夫，惟此種拘束微之實際，窒礙殊大，故現行民法載有婚約不得請求強制履行，（九七五條）其不認婚約有強其拘束力，已極顯明，蓋婚約不過為人事契約之一種，其效力自較其

他契約爲薄弱，縱令當事人一方違約，亦抵能爲損害賠償之請求，難依一般之通則，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也。

八·婚約既爲有效之契約，不許當事人一方任意之解除，是屬當然，蓋當事人訂婚約後，自應互負婚約拘束之責，若因細微齟齬，任意翻悔，固屬不合，然以情節重大，難期終身之故，亦不能強令隱忍，致臨結婚後，夫妻反目之痛苦，故應由事前之救濟，而爲婚約之解除，茲就民法關於婚約解除之及原因方法，并因解除而生之損害賠償等規定，逐一說明如后。

一·婚約解除之原因 婚約既爲有效之契約，其不許當事人一方任意解除，原屬當然，但有解除之法定要件時，自亦爲法律所允許，惟此解除之條件，皆涉寬泛，因易輕生翻悔之流弊，若太使隘，亦束縛婚姻之自由，故必詳審國情民俗，方能爲適當之規定，以前新民法草案，關於婚姻之解除原因，僅規定正當理由而爲概括之限制，并未列舉各款，以便法官有酌量之自由，現行民法，行採列舉主義，故於第九七六條第一項規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茲爲逐一敘明如后。

甲·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舊律載（若有許他人未成婚者，處七等罰，已成婚者處八等罰

，女歸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而有婚者，罪亦如之，仍令娶前女，後婚聽其別嫁，（現行律男女婚姻律參考）上述前夫不願者，而前女不願者，亦同，蓋當事人之一方，苟於訂婚後，再與他人重爲訂婚，則顯然無與原訂婚人無成立婚姻之誠意，亦無與原訂婚結婚之可能，故應認爲解除婚約之原因，我民法第九七六條第一項，法民法第一百四十七條。

乙·故違婚姻期約者，舊律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者，許女家解除婚約，（現行法律出妻條例第三條參考）期約者何，係指約定結婚之日期也，（參考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八一〇號判例）既已約定成婚之日期，非有不得已之理由，而故違此期約，則足能認定其無結婚之意，他方自得據以解約，現行法之未限制時期爲解除婚約要件，乃不問其經過時日之久暫，免於他方故意致令女子之青春坐老，是不能依照本款請求解約，然有當包括於第九款所謂重大事由之列，又所謂故意者，祇當事人一方有故意違背情形足矣，即可認爲故意。

丙·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所謂生死不明者，頗與民法第八條所謂失蹤者相類似，失蹤人除有特別情形外，非生死不明已滿十年矣，不得爲死亡之宣告，（八條參照）而

本款之生死不明，必須查無音信，惟有死亡之處者而言，苟因變故發生，交通阻滯，雖一年之久未通音信，要不能通用本款，請求解約，而此則限已滿一年，即得解除婚約，蓋此解約期限，不僅不能與失蹤宣告之永久期限相比擬，且與規定請求離婚須滿三年之期限，亦須分別規定，（參照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九款）至一年之期限，自以最後接到音信之日起算，又或生存事實，已經分明，其在前雖逾一年不通音信，亦不得據以為解約之理由。

丁·有重大不治之病者，重大不治之病者，依現在醫學之程度，達於不易療治之重大病症，而於生活上有礙者而言，至其病症係發生於訂立婚姻之前，抑係以後，固所不問，但發生於訂立婚姻之前，應於訂約時明白告知，如未告知，自當據為解除婚約之原因者也，（現行律男女婚姻律亡女胃段參考）（我民法第九七六條一項）

戊·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花柳病乃極不名譽之病，且與人之身體有重大關係，固足構成解約之原因，其他惡疾之謂為何，解釋上不無爭論，應以其疾病於人身之機能，及健康有礙，而為恆情所厭惡之病症而言，如麻瘋癩癰疽肺癆等是，亦得據解約，正不時有重大不治之情形，至其發生於訂約之前後，在所不問，惟發生於訂約之前者

亦應以訂約時未經告知者為限。（九七六條一項五款）

己·婚約訂定後成為殘廢者，殘廢者何，依前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九一〇號判例係指人身五官四肢陰陽之機能，有一失其作用者，而言殘廢，既為婚姻當事人身體上發生重大變動，則與訂約時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不相符合，故得為解除婚約之原因（九七六條一項六款）如其殘廢本成於訂約前，而為他方當事人所明知者，則不在此限（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三五七號判例參考）

庚·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或曰夫婦之貞操，自結婚日始，未經結婚，自不有貞操之義務，苟既經訂定婚約後，而愛情則已有專屬，如再與人通姦，必失原有之愛情，自難維持將來之和諧，舊律男子犯姦，聽女別嫁，女子犯姦，聽男別娶，蓋以犯姦為極不名譽之事，故本法亦以通姦為解除婚約之理由，然通姦與犯姦有別，苟有通姦之實事，即可據以解約，而不必以犯罪處刑為要件也。

辛·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當事人一方受徒刑之宣告，而使地方久待，亦屬不情，故以徒刑之宣告即可據為解除婚約之要件，然所犯何罪執行與否，均非所問，故宣告以後，因緩行或易科而未執行者，亦得據以解約，蓋既受徒刑之宣告，則名譽自屬有損也。

壬·有其他重大事由者，重大事由者，當屬於上項八款之外，而未盡行列舉之事由，如男女雙方有義絕情事，（例如如此方虐待或侮辱他方尊親屬，又或互有傷害之行爲）最爲顯著，又或違反婚姻之實質要件，亦常在解除之列，至何者爲重大事由，惟任法官之自由認定，而法律上不能加以如何界限，以拘束審判官，就事實言之，此種概括規定，亦實難以謂爲無有。

二·婚約解除之方法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如有上述解除婚約之原因時，他方自得向其解除，此種解除婚約行爲，自爲法律行爲之一，原則上應由一方向他方以意思表示爲之，如事實上不能爲意思表示時，（例如當事人一方生死不明或患瘋狂病者，苟仍令其爲意思表示，實不可能，則無須爲意思表示，（九七六條二項規定）自得爲解除時起，即不受婚約之拘束，可任意與他人訂婚，或謂婚約既不能強制履行，凡訴請解約者，自當允予解除，毋須以法定原因而加限制，如經駁斥而仍不願結婚，徒留此不能履行之婚約，非等於贅疣乎，然此說不能確定有理，以夫妻同居之訴訟之而同居之履行，亦爲不能強制履行，然則因其不能強制，遂謂不如判令離婚爲愈乎，此當然不可也，要之婚約之履行，固屬不能強制履行，而勸諭疏通亦頗有效

，以訴訟上之經驗言之，時有男女之一造爲他人此誘惑，無故而被訴解約，然則實際上其訂立之婚約，并無不當之處，而另所屬意之人，實頗然所懼，經駁斥之後，而爲人勸諭，遂亦憬然大悟，而不膠執已見，是婚約雖不得強制履行，未嘗不可勸勉其履行也，既經合法成立之婚約，當受相當之拘束，否則任憑男女之一造，自由解約，似與法律保護婚約當事人之意旨，大爲不合也。

三·婚約解除之損害賠償 婚約當事人若無上述原因，而解除婚約者，即爲違反法律，令其對於他造因此所受之損害，須負賠償之責任，茲將有無法定原因而解除婚約者，須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分別敘述如后。

子·有法定原因而解除時，婚約當事人之甲方有解約原因，乙方因得請求解約，然甲方自有因解約而受損害，故第九七七條之規定，得向有過失之一方，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例如預期婚姻成立所支出之費用，即惟保婚約成立所支出之聘金，亦無不包含在內，又預期婚姻成立所爲財產上或職業上之處置，因解約而發生損害者，均得要求賠償，但以自己無過失，而相對人有過失爲限，如其自己無過失，而相對人亦無過失，或雙方均有過失自不生損害賠償之問題。

非。無法定原因而解除婚約時，此時違約之一方，非因他方生有過失，而竟無故違反契約，則對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自應負賠償之責（九七八條）然此賠償損害之範圍，不以財產上之損害為限，依第九七九條之規定，雖非財產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例如貞操上，精神上，所受之損害皆是，然亦必限於無過失為限，然則此非財產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無限制，（九九九條第二項）且此種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惟已依契約而承諾，或已起訴者，其起訴內容業經確定者，當屬例外，此與第一九五條之內容相同也。

有可疑者，如有法定解約原因，而解除婚約時，其受害人非財產上之損害，假如無請求賠償之規定，例如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婚，或結婚，又故違結婚期者，不可謂為他方無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第九七九條專限于第九七八條之情形，得請求損害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而於保管受害人之道似尚未周至也。

至於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消滅之時效如何，德民法一三〇二條規定為二年，瑞士民法九五條規定為一年，我國屬法無明文規定，其將依債編一九七條之規定矣然婚姻預約與債權契約，其性質兩不相同，自屬不可適用，其將依

總則一二五條之規定乎，原來民法各篇中，無特別規定者，當適用總則之規定，但一二五條之期限為十五年，未免過長，如適用之究屬失當，此點尚待諸有權解釋者作解釋之。

### 第三節 婚姻之成立

#### 第一款 結婚之要件

##### 第一項 實質上之要件

婚姻之成立，關係於個人之終身幸福，及社會之安寧至為重大，儻不慎之於始，則必生無窮之後患，故法律就其成立之要件，規定甚詳，資為防範，苟婚姻當事人如有違反條件，而任意取舍者，其婚姻則為無效，法律不為保障，決無成立之餘地，其成立之要件大別為四，一須達於適婚年齡，二須為一夫一妻，三須非親屬，四須當事人合意是也，茲就四種要件分述如后。

一。結婚者，須達到適於最低年齡，世界各國，莫不對於結婚之年齡有所規定，而我國舊律亦然，禮記男子三十而有室，女子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周禮梅氏掌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焉，合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司馬氏書儀，男子年十六至三十七，女子十四至二十，身及主婚者無期以上，喪皆可成婚，是

苦者蓋以男子三十，女子二十爲適婚年齡，（但古來亦有異說，參看孔子家語），而降及後世，則以男子十六，女子十四，爲其適婚年齡，我民法九八〇條則定爲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九八〇條）反之，即以男子十八歲爲適婚年齡，女子十六歲爲適婚年齡，始能謂非違法也，蓋規定適婚年齡者，立法意旨，大皆出於禁止早婚之目的，青年男女精神身體之發達，俱未完全，且智識不周，而血氣未定，苟令其任意配合，不僅有損個人之健康，抑且良以致種族於衰弱，流弊所及，不勝枚舉，故各國律例均有適婚年齡之規定，如德民法一三〇五條，規男定滿二十一歲，女滿十六歲，爲適婚年齡，有定爲男滿十八歲女十五歲者，爲法意比荷蘭匈牙利等國是，有定男滿十四歲，女滿十二歲者，如英吉利西班牙希臘等國，有定男女均滿十八歲者，蘇俄是有定男女均滿十四歲者，如奧大利是，有定男十八女十六歲者，如瑞士，有定男十七女十五歲者如日本又如地居熱帶之印度以其男女發育最早，均向行早婚之俗，男女十歲左右，多已結婚，其爲病弱種之因，近亦改以男滿十八女滿十四歲，爲適婚年齡，要之各國適婚年齡之規定不一致，蓋以各國風土氣候之不同，男女發育程度之差異，自難期採取同一之標準，

故規定適婚之年齡，亦大都高下不一也。

二、結婚須爲一夫一妻之結合，古昔婚姻之制，原取法天地陰陽之理，故以一夫一妻爲原則，百虎通曰，妻者齊也，與夫齊體自天子以至庶人，其義一也，夫禮制既娶一夫一妻主義，故法亦取嚴禁重婚，而舊律規定有妻更娶者，後娶之妻離異（現行律妻妾失序律參考）又逐婚嫁女，或再招婚者，其女斷歸前夫，出居完娶，（現行律逐婚嫁女律參考）是婚姻本以一男一女爲原則者也，民法亦然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蓋以婚姻之目的，在男女營共同生活，如上所述，自以一男一女，始爲適合故也，（日民法七六六條，德民法一三〇九條，法民法一四七條）

三、結婚須以非一定之親屬爲對象，親屬於一定範圍內，禁止相違婚姻，非我國單獨有此規定，而古今中外各國，亦莫不同然，誠以親屬相同者而爲婚姻，實與理論上，生理上大爲不合，左傳有云，（男女同姓，其生不繁，）此乃本於生理上或醫理之觀念而言也，孔子家語有云，（同姓爲宗，有合族之義，雖百世而婚姻不得，周道然也，）又御覽引禮外傳有言（官殷五世之後則爲婚姻，周公制禮百世不通，所以別禽獸也，）此即本於倫理上之觀念



而言也，故舊律規定，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親之妻離異，（參看現行律娶親屬妻妾律）又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子女者，各以親屬相奸論，（現行律尊卑為婚律參考）茲更就各國限制之範圍，略述其梗概如下。

直系血親間皆絕對禁止結婚（參照德民法一三〇條第一項，瑞民法一〇〇條第一項，德民法一六二條，及一六三條，日民法七六九條）至於姻親屬，則有限於直系不得結婚者（參照瑞民法一〇〇條第二項，法民法一六一條，日民法七七〇條）而對旁系不加限制者，但旁系血親，亦漸有擴充禁將之範圍，而禁從兄弟姊妹間之結婚者，參照奧民法六六條）。

蓋禁止親屬相為婚姻，而於血親尤為最嚴，民法亦本其意，而稍加變動，規定如下，之親屬不得相為婚姻者，（我民法九八三條第一項）

-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 二．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以內，而輩分不相同者。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而輩分不相同者。

四．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以內，而輩分相同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

又如所述姻親為婚姻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例如離婚或改嫁後），亦適用之，（九八三條二項）此條規定與現行律比較，其不同者有三，一．旁系血親在五服以內者，除表兄弟姊妹外，不問其輩分之同否，均不能相為婚姻。

二．旁系姻親在三服以內而輩分不同者，不得相為婚姻。

三．旁系姻親在輩分相同者，則無親等之限制。

四．結婚須本於當事人之合意，婚姻須為當事人之合意始能成立，此大道也，惟男女婚嫁，關係當事人利害，及社會之公秩，至為重大，其已成年者可本於其本人之意志而定之，未成年者，其血氣未定，難免不無因感情之衝動，故我民法九八一條規定，（未成年入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能有效，苟法定代理人無故拒絕者，應如何救濟，而我民法無此明文規定，惟就實際言之，由結婚同意年齡，達於普通成年之時，轉瞬即至，稍延時日，即可自由為之，但有急於結婚之必要者，亦可請求親屬會議決定之。

## 第二項 形式上之要件

我國婚姻成立之形式要件，以周六禮爲最古，六禮者一曰納采，納雁以采擇之禮也，二曰問名，問名問女生之母名氏也，三曰納吉，得吉卜而納之也，四曰納徵納幣，以爲婚姻之證也，五曰請期，請婚姻之期日也，六曰親迎，至期親往迎婦也，（見禮記昏儀即知其詳，）後世儀文漸趨簡易，至朱子家禮則祇存其三，即無問名納吉請期，而祇有納采納徵，及迎親而矣，後世習俗殆皆遵守，朱子家禮，而法律所要求者之形式要件，僅有二種，即（定婚）與（成婚）是，而現行民法，不以婚約爲婚姻成立之必要要件，是則所謂婚姻形式要件者，惟此成婚一種，即（結婚）是也。

現行民法規定結婚之形式，要件有二，一即（應有公開之儀式）二即（應有二人以上之證人）此呈非採形式嚴格主義，然依此最簡單之儀式，亦足以明示結婚備一定之形式也，而不同各國以呈報戶籍吏，爲成立婚姻形式之要件者，（參照德民法一三二六條，至一三二二條，法民法一六五條，至一一七一條，日本民法七七五條，至七七七條）。

#### 第二款 結婚之限制

婚姻之限制者，婚姻之特別制限之謂也，因有特種情形，法律禁止其爲婚姻計，與一般成立要件不同，我國，

舊律規定禁止結婚之情形甚多，有因特別身分，或地位關係而限制其結婚，例如僧道命婦，及逃亡之婦女，官員與部民婦女或妓女，以及相姦之男女等是也，有因在特殊情形之中，非至該項情形終止，不得結婚者例如居父母，及夫之喪期中，及在父母犯死罪，被囚禁之期中是也，此等限制，或係出於身分之歧視，或係出於宗法之觀念，然難行於今日之社會中。

現行民法所定之婚姻限制有四，茲分述如后。

一、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民法第九八四條，監護人之設立，原爲保護受監護人之利益，於在監護關係存續中，可令監護人，與受監護人結婚，則受監護人難免不爲監護人之意思左右，故須以法律制止，至若監護人關係之消滅後受監護即可監護結婚，上述之限制，不過爲原則之規定，如經過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則爲例外，（民法九八四條但書規定）。

二、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徒刑之宣告者，不得相爲婚姻，（民法九八六條）苟允相姦者，則與獎許姦通無異，故法律禁止之，又有夫之婦，因姦通已經受刑罰之宣告，當時未經其夫提起離異之訴，判准離婚，而後其夫死亡，又或與其夫爲協議離婚者，亦不得與相姦者爲婚。

三、對於女子再婚期限之限制，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六個月內不得再為婚姻，（民法九八七條前段）理由蓋依醫學家言，從子出生這週懷胎之最長時期為三零一日，而最短期亦為一百八十日，有此六個月之時期，即足證明其為何人之血胤，不致混淆也。

### 第三款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

#### 第一項 婚姻之無效

婚姻為法律行為之一種，則一般法律行為無效而撤銷之規定，皆應適用，而民法規定婚姻無效原因有二。

一、不依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而結婚者，（民法九八八條一款）蓋婚姻為法定要式行為，故婚姻須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如不踐行法律上之方式，其婚姻自屬無效，（民法七三三條）

二、違反第九八三條，所定結婚之限制，而結婚者，（民法九八八條二款）蓋維持禮教之觀念者也。

#### 第二項 婚姻之撤銷

##### 撤銷之原因，

婚姻成立之要件不具備者，其婚姻應撤銷之，茲簡述其要件如后。

甲、違反第九八〇條之規定，未達適婚年齡，而結婚

者，其法定代理人皆得請求法院撤銷之（民法九八九條前段）但未達婚年齡之當事人，現已達於適齡或女子已懷胎者，法律不許其再行請求撤銷（民法九八九條但書規定）。

乙、違反九八一條，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結婚者，法定代理人亦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九九〇條前段）但有知悉結婚事實日起，六個月或結婚後一年，又或已懷胎，亦不許請求撤銷，（九九〇條但書）。

丙、違反監護人，與受監護人不得結婚，之規定者，（九八四條）法律為保護受監護人利益計，許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九九一條前段）但結婚逾一年不許請求撤銷，（九九一條但書）。

丁、違反禁止重婚者之規定，（九八五條）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九九二條前段）惟各國對於重婚之取締頗不一致，有認為無效之原因者，如（德民法一三二六條，瑞民法一二〇條）亦已認為得能撤銷原因者，如（日本及我國是）（日民法第七八〇條第二項）。

戊、違反禁止相姦者結婚之規定，（民法九八六條）故法律許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某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民法九九三條）

己、違反限制再婚期限者，（民法九八七條）法律特許

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民法九九四條前段）但女子於再婚後，已懷胎者，其非前夫之子女，已顯極然，亦不得請求撤銷，（該條但書）。

庚、婚姻當事人之一方不能人道者，（民法第九九五條）但此情形於結婚後，已爲他方所知悉，且經一定之期間而不行使，其撤銷請求權者，即不得請求撤銷權，我民法特設三年之除權期限（九九五條但書）。

辛、后婚當事人之一方，有精神錯亂情形者，當事人之一方，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爲之者，即已陷於意思無能力之狀態，依一般原則論之，自應認爲無効之行為（民法七五條）惟在親屬法中，祇能以之爲撤銷之理由，得由該當事人於常態恢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九九六條）。

壬、因被詐欺，或被迫脅而結婚者，此種行爲，自能構成撤銷之原因，（民法九三條）得由被詐欺，或被脅迫者於發見詐欺後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之。（九九七條）

## 二、撤銷之效力，

婚姻撤銷之效力者，即婚姻經撤銷後，於法律上發生一定之效果也，然婚姻撤銷後，其效力不能溯及既往（民

法九九八條）其所謂不能溯及既往者，即僅自判令婚姻撤銷之日起，始發生效力，認其與未爲婚姻前無異，至於在判令撤銷前，因婚姻所生之效果，則依舊維持之效力。

### 第三項 婚姻無效及撤銷之損害賠償

婚姻當事人之一方如無過失，而因婚姻無效或撤銷受有損害者，得自他方請求損害賠償（民法九九九條一項）如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九九九條二項），但此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爲原則，已經契約，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九九九條三項）。

## 第四節 變例之婚姻

變例婚姻者，別於普通之婚姻而言也，其婚姻實質與形式之要件，皆與普通婚姻相同，惟其婚姻所發生之效果則有差異，舊律變例之婚姻，大都有贅婚（一名招贅），有養媳，（一名童養媳），有過門守貞，（一名女身守志），我民法，所承認者，惟贅夫之一種，（民法第一〇〇〇條）

## 第五節 婚姻普通效力

### 第一款 概說

一、婚姻效力之區別，婚姻發生之效力，大別有三，一親屬關係，二家屬關係，三權利義務關係等，而權利

義務關係中，又可分身分上之效力及財產上之效力，本法對於前者規定，於婚姻之普通效力，中後者規定於夫妻財產制中。

夫妻關係異常繁紛，而婚姻之效力，不甚枚舉，其在道德範圍內者無論矣。而在法律上之效力，亦非親屬內所得包括茲略之不叙。

二、關於婚姻效力之立法主義，各國立法例，對於夫妻本體上所採之意義，一為夫妻同體主義，二為夫妻別體主義，前者法律上，認夫妻為一體，而不認妻有獨立人格，後者法律上承認夫妻兩人格之對立，而我國第一次及第二次草案，均以同體主義為原則，以別體主義為例外，第三次草案及本法雖均採別體主義之規定，然關於權利義務之規定未嘗不無加以變化。

第二款 親屬關係

夫妻為親屬與否，法律頗不一致，或謂夫妻同視一體，自無所謂親屬，或謂夫妻為親屬關係之源泉，非血親亦非姻親，僅以配偶關係耳，均無庸列諸親屬範圍內，我國新民法，不明定配偶為親屬者，蓋從德瑞之立法例也。

第三款 家屬關係

妻因婚姻而入夫家，為夫之家屬，贅夫因婚姻而入妻

家，為妻之家屬，乃當然之結果也。

因婚姻而入夫或妻之家，為夫或妻之家屬，其意義與同居有別，即因婚姻而入家，為其家之家屬，於實際上是同居，并無關係，故夫妻雖經別居，其家屬關係，仍依然存在。

第四款 夫妻間之權利義務

一、同居義務，婚姻目的，在共同生活，同居者，即以達到婚姻之目的也，夫妻有同居之義務，實為各國之所同，如（法民法二一四條，日民法七八九條），我民法從德瑞立法例，採平等主義，於第一〇〇一條規定，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如有不能同居正當之理由者，自屬例外，同條但書規定，倘夫妻間訂立不同居之契約，不發生拘束力。

二、扶養之義務，我民法第一第二兩次草案，亦均非婚姻效力節內明定夫婦互負之義務，本法則使之闕如，蓋以夫妻間既係同居，而謀共同生活，當然有相互扶養之義務，夫妻間有惡意遺棄，則為構成離婚之原因，尤是指定夫妻間，在負扶養之義務，而無疑也，不待有明文之規定，夫妻間有扶養之義務，如（法民法一三六〇條，瑞士一五九條，日本七九〇條，蘇俄親屬法一四條）。

三、日常家務之代理，我民法多規定於日常家務，

視爲夫之代理人，但夫妻間亦有相互代理之必要，（我民法一〇〇三條）至何者爲日常家務，須參酌夫妻之身分地位財產狀態，及各地之風俗習慣而定之，但夫妻之一方有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一〇〇三條第二項前段）惟其限制，不可對於善意第三人爲同項之規定。

四、貞操之義務，夫妻間相互之貞操，爲由婚姻而生，當然之結果也，各國以明文規定者甚多，但本法不採此主義，而僅以其行爲之事項，有應負法律上之責任者，加以制裁，如重婚犯姦，得爲離婚之理由，即認許夫妻間各有其負責操之義務。

五、妻之姓氏，婚姻成立後，妻之姓氏，應規定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民法一〇〇條）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如（德瑞民法，明定妻用夫姓，日本民法亦定妻稱夫姓，贅夫婚姻，夫稱妻姓，蘇俄親屬法，明定夫妻得用公姓，或用夫姓，或用妻姓，或各保持其結婚前姓）。

六、契約之撤銷權，夫妻間之買賣贈與契約，均有禁止者，有不禁者，惟以在婚姻中爲限，可任意撤銷，但不得害及於第三人之權利。

## 第六節 夫妻財產制

### 第一款 概論

夫妻財產制者，規定婚姻繼續中，夫妻財產關係之制度也，各國民法規定，夫妻財產制度極爲基詳，如（德民法二〇一條，法民法一八三條，瑞士民法七四條，）本仿瑞士民法，設專節之規定，分法定財產制，約定財產制等。

#### 一、夫妻財產制之性質。

夫妻財產契約者，夫妻於結婚前，或結婚後，而爲確定其相互間之財產關係，所訂立契約之謂也，故其契約有從契約之性質，定隨於婚姻而有其效力者也，因之其婚姻無效或撤銷解決之時，其財產契約，亦當然無效，撤銷或解除，然夫妻財產契約之訂定，究屬任憑當事人之自由意思訂定，抑全然禁止當事人之自由訂定，蓋有三種法制，一自由主義，日民法採此主義，（日民法七九四條），二、限制主義，瑞士秘魯民法採此主義，（瑞民法一七九條二項）三、模範主義，法德民法均採此主義，（法民法一五三〇條以下，德民法一四三二條），而我民法則採限制主義，（我民法一〇〇四條），我國夫妻財產制訂定契約不加限制，且許其婚姻關係繼續中，任意廢止，或變更。（一〇一二條）夫妻於聯合或共同制外，尙許特有制，而特

有制又分其二，曰法定特有，曰約定特有，約定者，以契約訂定一定之財產為特有，（一〇一四條）法定者，依法律規定之特有也，我民法規定特有，一為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者，二為夫或妻職業上必要之物，三為夫或妻所受他人之贈與，經贈與人指明為特有者，四為妻因勞務所得之報酬，（一〇一三條）不論為何種所有，應分別財產制之規定。（一〇一五條）

## 二、夫妻財產契約之要件

夫妻財產契約之要件，自應具備一般法律行為，及契約要件，惟關於行為能力要件，應不能適用，但為契約時，如未成年禁治產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以保護其利益，（一〇〇六條）但為契約時，雖 Unlimited 無行為能力人然須有意思能力，故禁治產人，如為契約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其契約仍為無效，（七五條參照）其契約應以分而為之，（一〇〇七條）蓋夫妻財產契約為要式行為，夫婦訂立財產契約，若僅有合意，而未寫立書據時，其契約仍歸無效，（七三條）然夫妻財產契約，非經登記，不能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一〇〇八條一項）

## 三、夫妻財產契約之標準

我民法仿照瑞士民法之例，除以聯合財產制，為法定

財產制外，尚有共同財產制，統一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以為夫妻財產契約為標準，夫妻財產契約，非就此三者中選擇其一不可，（一〇〇四條）（瑞民法一七九條二項參照）。

茲就各種財產制，略述其梗概如后。

## 第一項 共同財產制

一、共同財產制者，夫妻將其財產，（特有財產除外）及其所得合併，而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二人之共同共有之謂也。（一〇三一條一項）故夫妻於公同關係存續中，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一〇三二條二項）

二、公同共有物之管理，為關於公同共有物行使權利之一種，自應屬之於公同共有之全體者也，（八二八條二項），然我國為維持一家之和平計，故民法仿多數之立法例，定為共同財產，應由夫管理，以資統一事權，但管理费用，則仍由共同財產中負擔。（一〇三二條）

三、共同財產之處分，一方欲就共同財產為處分時，非得他方之同意，不得為之，否則其處分為無效，（一〇三三條一項前段）又其同意之欠缺，如非第三人所知或可得知，或依其情形可知，其為共同財產不為注意者，不得與之對抗，（一〇三三條二項）但其處分行為，苟為管理上

所必需者，仍無須得其同意。(一〇三三條一項但書)

四、夫妻既組織共同財產，則家庭之生活費用，自應由共同財產爲支出，但共同財產不敷支出，除夫應負擔外，妻亦應負擔者也。(一〇三七條)(瑞民法二二〇條二項參照)

五、夫妻採共同財產制，而爲財產契約時，其夫妻對於其債權人之關係，我民法定爲二種情形如下。

一、夫對於左例債務，除以共同財產，負清償義務外，個人亦任其責。(一〇三四條)(瑞民法二一九條參照)

甲、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乙、夫於婚姻前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丙、妻因第一千〇三條所爲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丁、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爲負擔所負之債務。

二、妻對於左列之債務，除以共同財產負清償義務外，個人亦任其責。(一〇三五條)(瑞民法二〇條參照)

甲、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乙、妻因職務；或營業日常所生之債務。

丙、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丁、妻因侵權行爲所生之債務。

三、妻對於左列債務，僅以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一〇三六條)(瑞民法二二一條參照)

甲、妻，就其特有財產所負之債務。

乙、妻逾越第一千〇三條權限所負之債務。

屬於共同財產所應負擔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

，夫妻間固不得請求補償。(一〇三八條一項)但共同財產債務而以得清償，或特有財產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雖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互相請求補償者也。(一〇三八條二項)(瑞民法二二三條參照)

五、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其共同財產應如何分割，法律亦有規定之必要，依我民法規定。

一、夫妻生前而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例如改用他種財產制，或離婚之類，於此情形，夫妻應各得其財產之半數，但契約另有訂定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則應從其訂定或規定者也。(一〇四〇條)所謂法律另有規定者，如第一千零五十八條是也。(一〇五八條參照)

二、因夫妻一方死亡而共同財產關係消滅之時，於此情形，其財產之半數屬於生存者之一方，其他半數則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者也，但不妨其生存者之繼承法之請求權，是不待言。(一〇四四條)(瑞民法二二五條一項但書參照)惟此均分二則又有二例外。

甲、關於財產分割之數額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一〇三九條二項)

乙、生存者之他方依法應喪失其繼承權者。(一一四五條參照)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離婚時所得之數額(一〇三九條三項)者也。

六、夫妻亦得僅以所得爲共同財產者也。(德國民法名爲所得共通制)所得者，夫妻於婚姻中因勞力所得之財



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之謂，夫妻既僅以所得為共通，就其原有之財產，仍各自保其所有權。(一〇四一條二項)故就其原有財產，法律令其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者也。

(一〇四一條三項)

第二項 統一財產制

統一財產制者，夫妻約定將妻之財產(特有財產除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價額之返還請求權之謂也。(一〇四二條)於此情形，夫妻財產全然屬之於夫，妻對於僅有請求返還該財產估定價額之債權而已。

二、夫妻財產既全為夫所獨有，則家庭生活費用，自應由夫負擔，但夫就於家庭生活費用，無支付能力時妻亦應負擔者也。(一〇四三條準用一〇二六條)

三、夫妻財產既由夫所統一，則妻除就其特有財產所負之債務及逾第一〇〇三條代理權限所生之債務外。(一〇四三條準用一〇二五條)其他一切結婚前或結婚後之債務，自應由夫負擔，民法關於此點不設規定，而全其準用法定財產制之規定，實屬不當。

四、除上述二種情形外法定財產制之規定，於統一財產制可以準用者也，自第一〇二八條至一〇三〇條之規定而已，其他皆不能準用，民法一〇四三條概言準用關於法

定財產制之規定，實欠充實(一〇四三條)

第三項 分別財產制

一、分別財產制者，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且其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亦各自為之謂也。(一〇四四條)

二、夫妻財產，由其各自管理，但妻亦得將其管理權，付與其夫故對於夫以其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推定夫有此權，(一〇四五條一項)又此管理權既為妻任意付與，亦得收回，(一〇四五條二項)惟其取回欲對抗第三人時，須依第一〇〇七條及一〇〇八條之規定，又此取回權不許拋棄。(一〇四五條二項後段)蓋如許其拋棄，則無由達於其分別財產制之目的也。

三、分別財產制之夫妻財產既各自完全獨立，夫對於妻之財產，無使用受益之權，則家庭之共同生活費用，亦無由夫獨自担任之理，故法律定為除夫自願負擔者外，得請求妻為相當之負擔。(一〇四八條)

四、夫妻財產，既各自獨立，則其債務，即應各自負擔，故法律定為一(夫於結婚前所有之債務)，二(夫於婚姻中所負之債務)，三(妻因第一〇〇三條之代理所有之債務，應由夫清償)，而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及妻於結婚

中所負之債務，則應由妻清償，（一〇四六條一〇四七條一項）如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夫無力清償時，妻亦應負清償之責任。（一〇四七條二項）

##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 第一項 法定財產制之性質

法定財產制者，為妻無財產契約時，解決其相互間之財產關係而設，諸國民法以何種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其揆不一，有取財產共通制者，如（瑞士民法）亦有取所得共通制者，如（西班牙民法）有取財產聯合制者如（瑞士民法）亦有取財產分離者，如（俄國舊民法）。

聯合財產制者，結婚時於夫妻之財產（妻之特有財產除外）及婚姻中夫妻所得之財產，合併而聯合之謂也。（一〇一六條）（瑞民一七八條前段參照）

### 第二項 法定財產制之內容

家庭生活費用，由夫負擔，如夫無支付此費用能力時，妻亦應以全部之財產負擔之，（一〇二六條）夫就妻之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一〇一九條）（瑞民一九五條參照）妻之原有財產由夫管理（一〇一八條前條）惟管理不當時，則於妻之利益所關至大，故法律又令夫有應妻之請求隨時報告其財產狀況之義務。（一〇二二條）至管理費用，因其

財產之使用收益皆歸於夫，故亦令由其夫負擔。（一〇一八條後段）妻就聯合財產中之自己原有財產既保有所有權，則夫就其原有財產欲為處分時，自非得妻之同意，不能為之，否則其處分為無效，（一〇二〇條前段）惟其同意之欠缺，若非第三人所知，或可得而知，又或依其情形，可認其財產屬於妻者，不得以之對抗。（一〇二〇條二項）夫就妻之就有財產，而為處分行爲時，如為管理上必要者，則仍無須同意。（一〇二〇條一項但書）夫妻之財產，既僅屬聯合，而非共同，故法律於其夫妻，對於債權人之關係，分三種情形如下。

一．夫對於左列各債務，負其責任。（一〇二三條）（瑞民二〇六條參照）

甲．夫妻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乙．夫於婚姻中所負之債務。

丙．妻因第一〇〇三條所為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二．妻對於左列各債務，以其全部財產負其責任。（一〇二四條）（瑞民二〇七條參照）

一〇二四條）（瑞民二〇七條參照）

甲．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乙．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丙．妻因繼承財產所生之債務。

丁·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三·妻對左列債務，則僅以其特有財產負其責任。(一〇

二五條)(瑞民二〇八條參照)

甲·妻就特有財產所負之債務。

乙·妻過越第一〇〇三條權限所負之債務。

聯合財產關係，自因夫或妻之一方死亡而消滅，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如有短少，夫應負擔償之責，夫死亡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時，應由夫之繼承人補償。(一〇二八條前段一〇二九條)且亦因夫妻之離婚，或改用分別財產制而分割者也，於此情形，妻自應取回其原有財產。尤可論者，法定財產制，祇就普通婚姻而規定，對於贅夫之婚姻，未設例外之規定，殊欠適當，蓋贅始時之家庭生活費用，當然由妻負擔，而妻就贅夫之財產，應有使用收益之權，皆有規定之必要也。(日民七九八條七九九條參照)

## 第四章 親屬關係之解除

### 第一節 夫妻之離婚

#### 第一款 總說

離婚者，謂在婚姻有效中，由於夫妻雙方之合意，或由於

審判上之宣告，而消滅其婚姻關係之原因也，前者稱之為協議離婚，後者稱之為審判上離婚，蓋夫婦之合意，能否為離婚之重大原因，歐洲各國之法制亦頗不一致，如法國一八一六年廢除離婚之制，謹認別居制，迨一八八四年始恢復離婚制，并認別居制，迄今仍不認夫婦之合意，得為離婚或別居之原因，英西葡瑞典諸國皆然，德國民法亦不認夫婦之合意，得為離婚之原因，奧荷兩國立法例，雖亦採離婚及別居兩制，然亦認夫婦之合意，得為別居之原因，而不得為離婚之原因，我舊律夫妻之相和諧，兩願者不坐，(現行律出妻參考)足徵我國舊律，認夫婦可以協議離婚，然以理倫言之，夫婦為人之大倫，苟無正大理由，自以不許任意離婚為宜，但以社會政策言之，夫婦既情義不乖，為強使結合，而於家庭之和平，社會之風紀，亦發生若干之弊害，故我民法對於舊律之規定，斟酌形勢夫妻得以合意，而為協議之婚姻。(一〇四九條前段)(日民法八〇八條參考)

婚姻與婚姻之撤銷，雖皆使以已成立之婚姻，對於將來失其效力，而不溯及既往，然亦有不同之點，一、婚姻之撤銷原因，以結婚時有瑕疵，婚姻之成立時，并無瑕疵，乃婚姻繼續中因發生其他之事由而解銷婚姻也，二、

婚姻撤銷之原因，由裁判離婚時，因須有法定原因，由兩願離婚時，則無若何限制，三、離婚之請求者，必有夫婦之身分者，婚姻撤銷當事者以外之人，有時亦得請求，四、婚姻撤銷，必依呈訴之方法，離婚除裁判婚姻外，因當事人間之協議，亦得爲之，五、有撤銷婚姻時，雖一方死亡，經有撤銷者之訴請，仍應爲之撤銷，若離婚則一方死亡時，即無訴請之必要，若在訴訟進行中，一造死亡時，應視與訴訟終結同，此其兩者之差異也。

#### 第一項 離婚法制之區別

##### 甲、禁止離婚主義

禁止離婚主義，始於基督教之教義，迄於十九世紀，歐洲各國尚多行之，隨羅馬教會之得勢，爲基督教之禁止離婚主義，遂漸爲各國法律所採取，及至第十世紀，該主義始普遍於全歐矣。

教皇見於禁止離婚主義，大與夫婦結合之本意不合，遂設特許離婚之規定，所謂教皇之特許離婚，即有財有勢者流，運動教皇予以婚姻無效之宣告，觀於英皇亨利八世之離婚事件，即可知其梗概。

教皇因鑒於申吟禁止離婚制度之弊害者衆，遂更立別居制度，以爲禁止婚姻之救濟，現歐洲各國，法律公然禁止離

婚者雖多不見，而使別居制度，與限制離婚主義并存者尚不少見，如英德法瑞士等國。

##### 乙、限制離婚主義

禁止離婚主義之違反人情，弊害叢生，已如上述，迨及今世文藝復興，而法律思想亦漸進步，脫離教義之縛束，禁止離婚主義，遂亦漸進於弛緩之途，限制離婚主義者，以法律限制離婚之原因，必須有法律所規定之原因存在時，始乃向法院求爲離婚，或無法定之原因，而妻於夫妻雙方之同意，亦得離婚，前者謂之判決離婚，後者謂之兩願離婚。

現今各國法律，有既認判決離婚者，有認兩願離婚者，復認兩願離婚者，如比國羅馬利亞丹麥那威日本等是，有僅認判決離婚不認兩願離婚者，如英國法國瑞士美國等是。

##### 丙、自由離婚主義

自由離婚主義者，即許以當事人一方之意思解除婚姻關係之謂也，行此制者，謂戀愛爲結婚之基礎，當無須再有其他任何原因之存在，故夫妻之一造，苟不願再與他造繼續其婚姻關係，而提出離婚，即可離異，除法國曾於大革命中一度施行外，現惟蘇俄行之。

第二項 我國離婚之舊制

我國夙尚宗法，尊男卑女，故離婚法固純以男子利益為中心，男子出妻，為禮法所認許，女子求去，為社會所不容，而古代離婚雖有七出之條，見於大戴禮記，七出者，一不順父母，為其逆法也，二無子者出，為其絕世也，三淫僻者出，為其亂族也，四嫉妬者出，為其亂家也，五有惡疾者出，為其不可供案也，六多口舌者出，為其離親也，七盜竊者出，為其反義也，其後唐律據以列為條文，法律從之，現行律未改，而民律草案始變。

妻雖犯七出之條，為有三不出之禮，則仍不能出，三不去者，謂有所要無所歸一也，與其更三年喪二也，先貧賤後富貴三也，三不去者，亦只出於矜憐女子之意，但犯姦者，仍不在此限。

七出之外，尚有義絕，始自唐律義絕者，夫得據以出妻。固無論矣，夫妻有犯法律，亦不容其再合也。

由上所述，我國舊日惟夫有離婚之權，妻則無論如何，不能自絕於夫，其例外許妻請離者，一夫歐妻折傷以上，願離者離之，不願離者論罪收贖，二夫逃亡三年不還者，并聽經官給有執照改嫁，我國數千年來，範於禮教，尊重夫權，遂演成離婚法上，夫方專權之現象，類似今日兩願

離婚制度，而妻亦不過處於求被動地位。

第二款 我國離婚之限制

夫妻之間，須推誠相與，互親互愛，能維感情於無替，始可借老以終身，苟其情感日乖，則共同生活，實際以難維持，故法律規定，離婚必須基於法律上之法定原因，或基於兩造之協議，始得離婚，否則與法似欠妥當，而當事人之離婚，如法律不加限制，朝合夕離，為意所欲，有礙於社會之秩序，妨害善良之風俗，故不得不加以限制者也。

第三款 離婚之種類

我民法所採之離婚制度，分為兩種，一為協議上之離婚，一為審判上之離婚是也。

一、概說

協議離婚者，即不問為何理由，得由夫妻間之協議，而任意為之，一稱兩願離婚，或無因離婚，所謂審判上之離婚者，限於有法定原因時，訴經法院以判決宣告其離異，一稱判決離婚，或限制離婚，或有因離婚。

二、判決離婚之原因

協議不諧，而後訴經離異，是必有法律上所規定之原因，反之則不許離異，蓋以限制離婚之泛也，我民法第一百五二條所定，審判上離婚之原因，分述如下。

一、重婚 民法以重婚爲無效婚姻之原因，日民法以重婚，爲撤銷婚姻之原因，我民法採日法例。

二、與人通姦 通姦爲違背夫妻誠實之義務，及紊亂子孫之血統，我國律來律例，均設七出之條，附以三不去之限制也，然犯通姦者，不在此限，故對於犯通姦之痛惡，古今中外，要皆從同。

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夫妻之一方，爲受他方精神上，身體上，不堪痛苦之積極或消極行爲，則許其離婚，免致終難同居，致於如何始爲不堪同居，則視夫妻之年齡身分教育程度，以及社會之習慣道德而認定之。

四、妻對於夫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爲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同居，應許其離婚。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夫妻之結合爲互負同居，及扶養共同生活爲目的，如夫無正当理由而拒絕其妻同居者，或妻無正当理由，而不歸夫之住

所者，皆謂之惡意遺棄，惡意云者，行爲結果之企圖，夫妻企圖結果之發生，而不爲同居，或不爲扶養，卽爲惡意之遺棄，反之，則不能謂爲惡意遺棄，例如夫妻之一方，爲避免犯罪之逮捕而逃亡。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夫妻間以恩相聯，以義相合，同居一室，朝夕相隨，若床第之間，致有惟命之憂，危險孰甚，故難於其處矣，自應准予離婚，所謂意圖殺害者，以有殺害之預謀，而不必確有殺害之事實。

七、有不治之惡疾者，夫妻之一方，如染有花柳病，及其他惡疾，不僅妨害婚姻之目的，抑且危及他方，及子女之健康，此惡疾若不達於不治之成度，則應許其請求離婚，惟其惡疾，須已至不治之程度。

八、有重大之精神病者，精神病有可使婚姻關係不能繼續，足以遺傳子孫，惟亦須達於重大不治之程度。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配偶若三年之久，消息杳然，亦違背夫妻同居與扶養之義務，故爲離婚之原因。

十、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其有此種情形，不僅受刑者名譽掃地，且使配偶者連帶蒙垢為其非矣，故應為離婚之原因。

### 三、離婚之訴

離婚訴權，專屬於有夫或妻之身分之人，而夫妻以外之人，即使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亦無此訴權。（一五）二條參照）

訴訟權之提起，須有婚姻關係為前提，要之如為效之婚姻，則不生離婚之訴權之問題，又離婚原因須存在於結婚後。

離婚訴權之消滅，其提起離婚之訴，如夫妻之一造死亡時，婚姻關係因之而解消，離婚訴權，亦因之而消滅，茲就本法所定消滅之原因，述之如后。

一、同意或宥恕，（參照本法一〇五三條前段之規定）其固不問為明示或默示，凡自初對於一造之行為縱容或不防止之時，是即為離婚訴權之障礙，其權利當然不能進行，宥

恕者，必事經原諒不與追究，其已甘願拋棄其訴權，乃不得復行其主張也。

二、期間之經過，離婚訴權，若使其時間長久存在，亦殊不宜，故民法規定相當時期，逾此時期，則其訴權消滅，一對於一〇五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事情，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起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不得請求離婚，二對於一〇五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事情，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知悉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不得請求離婚。

### 第四款 離婚之效力

離婚為夫妻生存中解消婚姻關係之方法，故因婚姻而生之關係，均因離婚而終結，茲將離婚之效力分述如后。

#### 第一項 離婚及於身分上之效力

婚姻之一方死亡而消滅者，祇解除其夫妻間婚姻之關係，生者之再婚，不生重婚之問題，至因婚姻所發生之親屬關係，及家屬關係，故不得因之而消滅，又因婚姻入於夫家

或入妻家之贅夫，亦非必離去其家，若離婚則反是，不特夫妻之關係因之消滅，即凡因婚姻所發生之姻親關係，及家屬關係，均歸於消滅也，惟例外關於姻親結婚之限制，則不因姻親關係之消滅而失效。（參照九八三條二項）

### 第二項 離婚及於子女之效力

親子關係，本於自然血統關係，非可人為使之絕斷者，故離婚後，而親子關係則不能隨之消滅，離婚後，其子女對於生父生母仍屬血親關係。

子女之監護，及教育問題，不問其為協議離婚，抑為審判上之離婚，均許夫妻以契約訂之，其無契約者，原則上由夫負擔。（一〇五一條至一〇五條前段）但在審判上之離婚，法院得斟酌情形，為其子女計，另定妻或夫以外之人為監護人。（一〇五五條前段）

### 第三項 離婚及於財產之效力

（一）夫妻各取回固有財產，（二）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一〇五六條一項）（三）贍養費之給與，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審判決離婚，而致生活陷於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一〇五七條）

## 結 論

婚姻既為組織家庭之基礎，亦復為社會之根本制度，則與個人之幸福，為社會之秩序，大相連關，是故婚約之訂定，必須得男女當事人之同意，實言之，即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厥非他人所能包辦或脅制者也，故我民法第九七二條，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苟男女當事人未成年，而自行訂定婚約，且未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則其訂定之婚約，在法律上視為無效，蓋限制未成年之男女當事人訂定婚約者，以保護其終身之福利也，未成年之男女，其乳血未乾，智慮未周，輕於允諾，後悔堪虞，故我民法第九七三條規定，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然則婚約之訂定，在法律上諸如以上之限制，其結婚年齡，亦必加以限制，而資防範其早婚之弊害，蓋青年男女精神肉體之發達，俱未完全，且智



識不周，血氣未定，苟任其配合，不僅有損個人之健康，抑且足以致種族於衰弱，流弊所及，難以罄書，故我法第九八〇條規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婚姻之成立亦必一須合於法律之規定，如結婚須爲一夫一妻之結合而杜免重婚之弊端，二須非於一定之親屬爲對象，以免碍於理倫上及生理上之規合，三結婚須本於當事人之合意，以重其婚姻主權也，婚姻成立，除上述實質要件外，尚須有形式上之要件，形式要件者何，卽我民法第九八二條規定，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此雖非採嚴格儀式主義，然以此簡單之儀節，亦足以明示其結婚已具備一定之形式也。

婚姻男女當事人絕非邁無限制，蓋防範其爲權勢所迫，或因意思左右（如監護人與受監護人間結婚）或避免獎許姦通（如相姦者經判決後結婚）或因防止血胤混亂（如女子婚姻消滅後再與他人於限期內而結婚）故我民法第九八四

條前段九八六條九八七條前段等等別規定以限制之。

婚姻違反民法第九八〇條九八一條九八四條九八五條九八七條九八五條九八六條九九七條等規定者，則其婚姻可爲撤消之原因，然則夫妻間，必須推誠相與，互親互愛，能惟感情於無替，始可偕老以終身，苟情感日乖，共同生活實際難以維持，如不許其離婚，則無異於使其雙方立於永久不安之狀態，故法律規定夫妻有對於法律上之法定原因，或基於兩人造之協議准許其離婚，（民法第一〇五二條參照）蓋此種規定，乃限於男女間朝合夕離，而致碍於社會之秩序，防害善良之風俗，故而加以限制之。

（三）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寫於武昌廣濟學社

# 人均會之研究

田 藍

吾國各地，多有存會之習慣，其起因在以衆力調劑貧苦者之經濟。譬若某人因天災人禍或其他偶然事變，致受經濟壓迫，且無處告貸，遂邀戚友族多人，朋成一會，約定各出金錢若干，先得首會。嗣後各存會人按照約定之方式，依次得會；已得者照約定利息加津，未得者如數收進。察其精神，邀會人可收摺主之效；各存會人則感衆擎易舉，義舉樂成；至以整數取進，零數付出，尤于邀會人及各存會人之莫大便利。較之通常金錢借貸，固屬便利有加，即視基據人類互助互救之原則，而為資力儲蓄分担危險所成之危險制度，亦無遜也。蓋此則輕而易舉，非若危險制度組織之繁重，難期普遍，殊為吾國良好之習慣。我民法債編中未設規定，似一缺點。茲就所知之八均會，錄其會書，試研究之。

立會書字人×××，今蒙戚友族雅愛，朋成一會，名曰八均。衆會各出錢（或法幣）若干，付首會收訖。公同面議茲會定於每年×月×日憑摺拈定，以較搖收；點多者得，點同者儘先不儘後。既得者照二分利加津，未得者如數搖收。務要先錢後酒，不得以私抵公。

倘衆會不力，首會承就。恐口無憑，立此會書各執一紙存照為據。

## 一、本會之名稱

本會名為八均會，取會內人數限定八人，（除首會外）每年又僅開搖一次，八年終了之意。然何以每年僅開搖一次？此乃依據鄉村經濟情形而定。因此會通行於鄉村，在鄉村中，一年除秋收後數月外，經濟極難活動，是以不便一年數搖，更不便一月一搖。又何以僅限定八人？此因人數過多，則年限久長；恐人事變遷，難期終始之故。

## 二、本會所屬之種類

關於會之種類，就余所知，可概分為標會與搖會二種：標會者，係以每次（除首會外）利息支付最重者中標得會；搖會者，係以設子開搖，點多者得會。本會約定以較搖收，故屬於搖會之一種。

## 三、本會之性質

八均會者，即當事人約定一方（存會人）移轉金錢所有權於他方（得會人），而他方分期返還之契約也。依此定義，分析其性質如左。

一·本會為契約

1. 本會為雙務契約 雙務契約者，雙方當事人間所訂立之契約，雙方各負債務。本會當事人間約定存會人以金錢借貸於得會人，得會人則須分期返還，是雙方各須負擔一定之債務。其為雙務契約，無待煩言。

2. 本會為有償契約 有償契約，即當事人間所為給付，須有對價關係之契約。本會存會人以金錢借貸於得會人後，將來得會人即須加附利息返還之，兩足相償，故為有償契約。

3. 本會為要物契約 要物契約，於當事人合意以外，更須以實行給付為契約成立之要件。本會會書內，載明務要先貸後酒不得以私抵公，可知本會成立，不僅由當事人之台意為己足，并須完成其金錢給付而後可，故為要物契約。

4. 本會為要式契約 本會成立須訂立會書，凡關於出錢之數額，得會之方式，利息之約定，及各當事人所應負之義務，均先行約定，在會書中記載明白，故為要式契約。

5. 本會為債權契約 本會各存會人雖須交付金錢，并移轉其所有權，始生效力，與成立物權契約無異。然得會

人須負返還之債務，故仍為債權契約，非物權契約也。

二·本會為約定存會人交付金錢并移轉其所有權之契約

1. 本會之標的物 本會交付之標的物，惟限於金錢，金錢以外之其他代替物，不得為交付之標的。

2. 標的物之交付 本會僅有當事人之合意，不能成立，必須現實交付而後可。

3. 標的物所有權之移轉 本會成立後，各存會人不但須按期交付金錢，并須移轉其所有權於得會人。因本會之目的，在使得會人對於此項金錢得為處分或消費。如各存會人不移轉其所有權，則得會人法律上事實上即不得為處分或消費。故各存會人僅將金錢交付，未將其所有權移轉，則其要件未具備，本會即不能認為成立。

三·本會為約定得會人分期返還之契約，

本會得會人不必一次為全部之返還，惟在約定時期之每一期到時，則非照約定利息加津，即為一部之返還不可。此為本會之特殊精神，不容與通常金錢借貸相混，亦即在此。

四·本會成立後之效力

我民法對於存會，既未付與一定名稱，特設規定，使成典型契約，自無直接適用之條文。惟就其性質觀之頗，

與消費借貸中之金錢借貸相類似，故本會凡會書中所未約定之事項，惟有準用金錢借貸耳。茲就會書中之約定，說明其效力。

1. 首會（選會人）之義務 首會對於存會人所負責任，較其他得會人對於存會人為重大。凡遇得會人有不照約定利息加津者，選會人須負填補之義務，即各存會人有向首會請求代為給付之權利。（會書云：衆會不力，首會承取。）

2. 存會人之義務 存會人所負之義務，為給付會金，不僅一次給付為已足，并須按期繼續給付。如不按期繼續給付，本會即不能開搖，則首會與其他存會人均受損害也。

3. 得會人之義務 得會人之義務，乃為對於已得會金，須負按期返還之重要債務。如得會人有違反時，依債務不履行之原則，似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將其應返還之客體，時期與處所分述之。

A. 返還之客體 得會人應返還之客體，原則上當為金錢。然為斟酌鄉村經濟情形與便利經濟力弱小者起見，如得其他存會人之同意，似亦可許得為例外，以其他可以金錢估價之物折算返還之。

B. 返還之時期 本會開搖定有一定時期，在此約定之每一期到時，得會人即應為一部之返還，如有違反時，似

應負民法遲延責任也。

C. 返還之處所 本會開搖之處所，習慣上均由首會人定之，事先通知各存會人，得會人為返還之交付，故應在首會所定開搖之處為之。

#### 五、本會之終了

本會終了之原因有二：（一）期限屆滿；（二）終止契約。說明如左。

1. 期限屆滿 本會所定期限為八年，至第八年，得會者一加津（返還）完畢；未得一一如數搖收，所有債權債務關係，完全歸於消滅，本會即行終了。

2. 終止契約 本會各存會人如不願意繼續存者，亦可中途聲明終止契約，但僅限於未得會者。在此情形，本會再不開搖，惟得會人本須將會金分期返還，交首會分配於各存會人，至完結時止，本會亦行終了，不必俟期限屆滿也。

# 一九二五年國際政局的透視

劉道平

……從希特勒撕毀凡爾賽和約以至斯特雷撒會議……從英義關係惡化以至英法意三國會談……義亞戰爭爆發的前後……義亞問題聲中蘇俄與英美日的糾紛……義亞戰爭聲中的東亞問題……五強海軍會議的開端及其前途……從一般的情形來認識現局……

密雲不雨之世界局勢，龐雜莫測，變化奇幻，至今年為極，時或油然作雲，時或霾盡天開，更或未幾波浪大作，移時或又浪止風平，一若起伏於無軌無舵車輪之上行駛于無際的洋面，將不定被何暴風？被何巨浪？飄抵何所？憂慮國際政事的人士，兩年前有指一九三六年為世界第二次大戰爆發的年代，而在大爆發的前夕——即一九三五年，又明白的指出幾條大爆發的導火線，其最著的是（一）倫敦海軍公約至一九三五年滿期，日人厄於「五五三」比率不均等所受海上威脅的痛楚，將於一九三五年滿期，訂立協定時要求海軍軍備均等，英美若不允許，必須演成破裂，因而再發火線，亦未可定，（二）日德於一九三四年脫退國際聯盟，遵照國際盟約，會員國宣告脫離，必須於脫退二年後，始可自由行動，其意即在甫退兩年間仍須履行國聯的一切義務及保有盟約所賦與的權利，計日德完全脫離國聯關係，恰在一九三五年間，屆時德國縱與國聯無其他的

糾葛，而日本便發生了南洋委任統治地的歸屬問題，因為照盟約的法律效用與道理說，南洋統治既是由國聯委任的，退出國聯，便該交還國聯，然而南洋已經成了日本海洋政策的生命線，咬在嘴裏的熊掌，有那一個馴服的餓鷹又願吐出來呢？一個咬在口裏不放，一個拚命的要歸還，也可以觸着導發的火綫，這是兩個繞有理據的預測，一般的還有以蘇俄五年計劃，也是在這個年頭滿期，猜議她將對白色帝國主義有什麼舉動，這都不在話下，因為蘇俄在這個世界經濟尚未瀕絕境的一般白色帝國主義，她們尚有若許的憑藉和掙扎，她不會先去做那冒不諱的事件，只是前兩項在作者握筆寫這篇文章時，一九三五年的期限，只剩下十多天了，假如一九三六年果真是爆發的年代，不出十幾日，便有一劇勝過一九一四年殘酷的悲劇扮演出來，很慶幸的，這危機尚未如所測的實驗，預測的第一項導火線，方正醞釀於倫敦五強軍縮會議之中究否能觸動，尙在

不可知之數，而第二項預測，則恐再過十多天，結束了一九三五年的期限，亦將無所聞，原因是預測的這個年頭之間，却又節外生枝的產出另一條導火線——義亞問題，（雖是沒有觸着却也夠嚇人）多事之秋，國聯，左來一個仲裁右來一個評判，也許是抽不出空分不出身來管這筆委任統屬交還問題的開眼吧！我們又很慶幸的，是這新生的導火線，現在還未做藥引的罪魁，也許在這些導火線都未觸着危機的相持局面下，無形的消釋了這一個爆發的疑團，可是，一九三五年這個年頭，人們總不會認為平凡的吧，作者願在這裏剖述在這不平凡的年頭裏所推演一般的現象及今後行進的趨勢。

## 一、從希特勒撕毀和約以至斯特

### 雷撒會議

國際重心在歐洲，歐洲焦點在中歐，中歐的樞紐，又在德法，百年來地球上散布的一些迷漫的烟幕和慘劇，何莫非由這個兩火星所觸發，回憶十六年前的悲劇，吾人猶覺寒顫不已，歐洲近十餘年來所以能保持一種外延安定的狀態，固由于前次悲劇所給予痛定思痛的深刻教訓所維持，而凡爾賽條約的掣肘這一隻猛獸于陷阱裏不能施發雄威

，要為一個最大的原因，然而，這隻猛獸畢竟是不馴服的，曾幾何時又從這一個陷阱裏暴躍了出來，國際危機的抬頭，我們又可以說是這一隻暴躍了出來的猛獸所導引的。

一月初間，法外長拉佛南奔波歐陸，妥協的妥協，諒解的諒解，和平新氣象瀰漫中歐，然而不兩月，皆霧消雲散了，凡爾賽和約的撕毀，該是舉世側目驚異的一件大事吧，在彼中歐霸主的法國嚴厲監視連一個常備國防軍都不能置的德國，僅經了十幾年的容忍與含蓄，竟由一個勇猛鐵腕將軍希特勒振臂一呼，撕毀全身被束縛得無氣息的凡爾賽和約的軍事條款重復抬頭了，在退出國際聯盟以後，在薩爾投票勝利以後，這是希氏一個重大的壯舉，國社黨所以能在德國居秉政的地位，所以能抓住德國全民的意志，撕毀和約，重整軍備，是他惟一撐台的柱幹，希氏在不顧一切勇猛的極力嚴禁他掌握國社黨政權下的陣容，重復他們大日耳曼民族的國魂，現在儼然以一九一四年前的德意志，氣派雄視中歐了。

在這中間最感切膚之痛的，當然是鉗制德國最厲害的法國，法國在這一年前後確是煞費苦心的不惜費種種外交上的轉變運用，作防止德國毀約的工具，如本年一月間法義成立妥協，法意協定的要點，在保障奧國獨立，及締結

中歐諸國不干涉公約；同時並使建議東歐羅迦諾公約的協定，在防止德國的染指和企圖，但自三月十六日希特勒強制公役令宣佈全國後，聲言廢止凡爾賽條約第五部份之軍事條款，法國前此外交靈活的手腕，竟告失效，對德毅然不顧毀約擴軍，除了在她左右下的國聯，拉進了蘇俄（按俄德不兩立的）及在國聯裏通過了一條類若廢紙的斥責德國違約的條文，在外交陣容上契合大不列顛成立英法倫敦宣言，再就是登悉西門與艾頓報聘各國球通後之四月間在斯特雷撒舉行之英法義三國會談。

歐局在四月初間，誠有風雨欲來之勢，假非英俄有所顧忌，恐斯特雷撒會議將爲一九一四年的前幕，法國誠有道不出的苦痛，既不能出以嚴厲有效方法制止德國廢約的舉動，更不能在外交上運用再靈活的手段聯成對德出之以實力制裁的陣線，查斯特雷撒舉行之英法義三強會議，彰明較著的主要目的，在共同討論對於德國重整軍備的應付方法，論理只有共同以實力維持凡爾賽和約的效用，然因蘇聯不欲戰，英國不能戰，法國縱有強硬的主張，將不會諒解通過，事實上法國不得不捨棄強硬的主張，而採用和平修改的手段，因此，我們當時固預測斯特雷撒會議在歐局含有萬分重要性，但同時也可以斷定斯特雷撒會議所通

過的制裁德國違約重整軍備的條款，不會有如何鋪張的辦法，在另一方面說，斯特雷撒會議閉幕，不曾給了德國擴軍默認的契可，蓋如此三強會議不能切實維持和約原有精神的辦法，則此凡爾賽體制的條款，已被希特勒撕毀無餘。

果也，如我們所預料，開了三日會議之後，所謂爲對付毀約的德國處罰的條款，是基於下列三項原則，准許德國的擴軍，而結束了斯特雷撒會議，（一）在不妨害英之天空安全上；（二）在不妨害東歐諸國利益上；（法的宣揚）（三）在不妨多瑙河流域範圍利益上，（意的宣揚）我們從幾點原則上觀測，擴軍自擴軍，在沒有充實起來，一切的條件，都可容納，到了羽毛豐足，愛爾蘭的天空也好，多瑙河流域也好，東歐的平原也好，她是顧不到什麼約言的利益了，在這個場合，英義顯然是藉這一個會議，遮掩和約簽字國的顏面，法國則叫做無可奈何忍痛優容，打落了牙齒往肚吞。

德國撕毀和約在斯特雷撒會議中既意外的得着似責問而又寬容的默契，懷着滿腹雄威無處發的日耳曼民族，他自然要高興若狂躍躍欲試了，自斯特雷撒會議以後，它便儼然以歐州強國自居，公然建設空軍，公然擴大海軍。公然

宣言德國所要求者，非軍備平等權而為事實上的軍備平等，鋒芒畢露，咄咄逼人，而歐洲十餘年來，英法義三強鼎立之形勢遂一變而為英法義德公然角逐的局面，故此，我們可以說從希特勒廢止和約以至斯特雷撒會議，是德國第二次崛起的中心時代，也就是歐洲危機重復抬頭的前夕。

## 一、從英義關係惡化以至英法義

### 三國會談

因了德勢的抬頭，義大利同時也感受的法國所受到威脅，在奧匈諸多之際，義反遠德而近法（按義在凡爾賽體制下的歐局同德處在同利害的戰線上）斯特雷撒會議之後，法義間已增進了若許微妙的關係，最著的事實：有（一）五月七日法空長載南赴義磋商法義航空合作，及對於天空安全公約的公共步驟問題（二）五月十三日法外長拉佛爾付波蘭力勸波蘭出席多腦河以義為主體的九國會談（三）五月八日法國要人彭頌出席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土耳其希臘間之巴爾幹四國會談，（四）五月六日義匈奧三國會談義國對於奧匈恢復軍備之要求，表示贊同……等等，然法義的接近，在此世界經濟恐慌尚未完全解消，國際集團鬥爭尚未至失其存在的時候，本屬不可能的情勢，所以能互相暫時讓

步調協者，顯然是因了德國的突起所造成的反響局面。

然而撲索迷離的歐局，殊令人不易挖摸，在這錯縱的情勢下，法意接近之後，又有法俄的軍事協定法俄協定之後，法德又宣傳親善，但未幾何時，英意關係又漸惡化，六月初間英義兩國輿論，著論互相攻擊，英方謂義國與德國單獨議結空軍協定為違反斯特雷撒會議上英法義三國共同對德戰線之精神，且明白指德國增加對細國軍隊為有違國聯中心主義之原則，而義方則謂英法之左祖亞國適足證明英法義共同對德戰線已變為英法亞對義戰線，並聲言義國不能為各國對奧國獨立保全問題上的單純哨兵，即令與德單獨議結空軍協定，亦不背國聯中心主義，證以墨索里尼在五月下旬發表演說有謂「德之要求不全對亦非全不對」之耐人尋味語句，則斯特雷撒會議後之英法義集團戰線之陣容，顯然因了英義的關利，重復劃分為法義與英法對立的形勢。

吾人攷察英義間關係惡化的由來，自然可以從幾方面窺測內裏癥結，大戰後意德遭受情形幾相一致蓋義亦為戰敗國之一，凡爾賽體制下的威脅，是她最感憤懣不平的。故英以維持凡爾賽和約為利，義則反是；英以利用國聯及國聯中心主義為利，而義則對少數民族自決權問題恆不喜國



聯中心主義之擴大，（如對南提洛爾地方之德民族公民投票問題）；英不喜義勢力及巴爾幹半島，而義則始終思向巴爾幹半島發展；英以置奧向于國際共管之下爲利，義則始終欲囊括奧向於自己集團爲利，凡此種種，皆有絕對利害的衝突，在在皆爲造成英義間關係不能配洽之傾向，且足以促成德意接近，英義遠離之局面，惟吾人尙覺仍有重大的癥結杆格其間者，即英義在東非經濟利益之絕大衝突，在義亞爭執之時候，英採以調停的態度，鉗制義國向外之發展，無怪義人不忽視英人如切骨！

何以說英義在東非是有絕對的衝突的！原來東非是在英法義三強經營殖民之下的市場道中間除了法國因利害的關係重要的目光輒註在中歐以內而視爲無足輕重，英義則都視爲經濟的軍事的重要焦點，如英國在非洲的殖民地，尤其在埃及地位，是關係大不列顛的重要資源，同時英國是握地中海紅海的霸權，而東非與地中海紅海又是恩惠相關；義國之發展，在經營南歐，她感覺在東非的利益，是不充裕的，所以有打通非洲，打通排洲就可以作截斷地中海之威勢，由地中海再直達紅海，到了那時，她可以奪大不列顛海上之權威，所以義國想乘英在對德對法關係尙不能真以力抗爭的時候，而圖一舉解決對亞問題，確立意圖

在東非的地位與利益，英國站在這一個利害觀點上，是不能容許義國的獨佔，查義亞問題，在去年三月間，已醞釀成熟，本年一月間，又電訊紛傳義亞問題，已有嚴重性的擴展，七月中旬則已成箭上弦的形勢，義國調往非洲的軍隊，超過十萬以上，這一幕表面爲義亞，實則爲英義衝突糾紛的問題，自然要引起英人的重視，顧英國在歐洲，向巧使其靈活圓滑外交，而猶安全的利益爲慣技在六七月間，義亞問題極端尖銳化的時刻，她仍以請求國聯出面仲裁，及以英法出面調處，以期消彌此嚴重的糾紛，最後遵照國聯的決定乃倡開英法義三國會談。

八月初間，在巴黎舉行之英法義三國會談，重要的任務和目的爲討論亞比西尼亞整個的糾紛的問題，危懼戰神將隨者，莫不祈禱箭在弦上之義亞爭端，藉此三角會議溶解冰消，但是「鴉鳥羣內，那有紫鳥」？英法意三國之中，當真的還有那個愛護這個半開化非洲的黑種民族，有那個懷着誠意在正義及和平上精神上而解決這個強弱判然的糾紛？他們都懷着一個吃老虎的心靈，將準備如何一種分肥式的飽餐這一塊刀俎上的肉，乃是她的本意；所以與其說巴黎三強會議，怎樣解決義亞的爭端，勿寧說英法義三強如何宰割這個可悲的弱小殖民地，我們只着她們去參加這

備議各個的立場怎樣，就可以知道這個會議的內容及預測不會有什麼結果的，如英國希望藉此種分肥式的會議，以保障英國目前最需要之歐洲和平，乃是她倡行開會的用意，法國希望藉此避免在國聯內諸弱小國祖亞傾向及法國祖義間矛盾而表示國聯之表面威信，乃是她附和開會的用意；義國藉此達不戰之目的至少亦有藉此作緩兵之計，乃是她應召參加開會的用意，基於這些勾心鬥角的意念上面，基於這些同床異夢的觀念上面，舉世矚目的三強會議，竟一點也無結果的鬧得一個不歡而散，義亞的問題，由是益見嚴重與擴大，社亞的戰禍，終屬不能避免，這是一件極可悲的事件。

### 三、義亞戰爭爆發的前後

三國會議既皆因「各尋外交途徑」告終，義亞的爭執日趨嚴重與擴大，義國始終抱着強硬的態度，既宣佈「對亞問題排斥第三國之干涉，及義亞唯一解決糾紛之道，厥為亞方承認義國所需求東非的利益」的真實態度；復聲明「義國不因欲護五國委員會報告所言亞比西尼亞的數個沙漠之故而運輸大兵，消耗鉅大經費」拒絕調停，其必欲拚賭國運作軍事的比拚，昭然若揭，在經了亞國的讓步，在經

了英法的調處，在經了國聯判裁，勸告，意國仍是未鬆懈她的態度，反加緊運兵赴非的工作，於是一幕帝國主義與弱小殖民地的戰爭，卒至十月五日爆發了出來，這裏我們自然爲了篇幅，不能盡量的剖述戰爭的詳細往過，我們只是把義亞戰爭歸納爲三個序幕說明一點在一九三五年所認爲最嚴重含着危險性的所謂新生的導火線——義亞戰爭——的輪廓。

戰爭前期的雙方有初聞，義國在非軍隊，已由十萬以上增四方陣容的一班有初聞，義國在非軍隊，已由十萬以上增四十萬以上，飛機大砲大批的由軍艦運往亞境，亞國方面一面頒發總動員令，準備抵抗，一面復請國聯派員赴亞監視並決定侵略行動之責任，且繼續令亞國軍隊退守離國境三十基羅米達之線，以示其不積極戰爭，而在幕後的英國方面，則亦怒着義國的強項，而轉出強硬的態度，在直布羅陀海峽馬爾達島蘇彝士河三處，集中其雄厚無比的百餘隻戰艦，地中海已爲英海軍所控制義國自然在這些性勢之下，尤其是利害相關的英國不惜以實力相牽製之下而或著手，然騎虎之勢，已成，同時又窺出英國態度強硬後德法兩國行動之模稜猶夷，觀於十月二三兩日英政府轉論法國一在他日對義施行經濟封鎖時法國究擬出以何種行動，如地中海英國戰艦遭過襲擊法國海軍是否能予援助？英國艦隊

是否可利用法國海軍根據地？「檢閱未即答復，判定英國海軍未致斷然的行動，黑衫隊乃不得不瘋狂了般的向亞境跳躍勇進，墨索里尼的子塔有充作空軍駕駛員，有充作敢死隊的領袖，大批如虎如狼的黑衫戰士與黑籍民族出見於東非的疆場了。

義軍優勢時期與義軍開始動員的時候，雖其強橫的勇氣和國聯的經濟制裁，顧攻城略地，仍甚滯緩，原因以亞北亞尼亞精良的器械，顧攻城略地，仍甚滯緩，原因以亞北亞尼亞境內，山嶺重疊，道路崎嶇，且為炎荒之國，氣候極熱，若遇晴季，尚較便利，一致雨季，則沾土布護，到處泥濘，鐵甲車及各種重要精良之兵器，至此亦難施其雄威，強橫勇猛的戰士，再有不可一世的氣魄，至此亦不得不收神飲住，義軍所以急欲對非行軍，顯然欲乘此兩季未到時，克服亞地，用兵之始，以陸空兩方最大優勢圍攻與亞京營亞相依之阿士亞城鎮，經了激烈的搏鬥，佔阿士亞城為克亞的先聲，及後亞國皇族葛夫柴等倒戈，更得嚮導長驅直進，破竹順利，而亞國土酋，又復望風迎降，南北兩路軍隊迭克名城飛機直可翔於亞京空際，步騎將迫近亞京鐵道之附郊，情勢危迫，已達亞國腹心，指顧間可以達到實行武力佔領亞境之雄抱，這是義軍最優勢的戰爭時期，然而在這時期，因了英國強硬主張，各小國所贊同的在國

聯通過認定義為侵略國之下所擬定對義的經濟制裁其內容要點即各會員國除了禁止金融財政上的借款，同時並禁止軍需品尤其是軍火輸出至亞意大利，英國首先出示榜樣，各國也都繼續的施行，我國也去了一道經過考慮的附合國聯的牒文，但意大利黑衫宰相領導下的國民，是不屈於經濟制裁的束縛，她們在全國上下一致，節衣縮食，統制金融管理，去應付這重大的免難而仍然的未減少行軍的勇奮，最後甚至於脫退了國聯。

亞軍反弱為優時從十月初間以至十月下旬，義亞戰爭顯然期以至義亞媾和。呈出一面倒的形勢，迨後義軍因進展過猛，且地理不熟，致陷於亞軍之包抄，南路亞軍且以不支持而退却，北路軍隊更感亞軍游擊隊的極大威脅停止進攻，而亞軍則已由守勢轉向義屬索馬利蘭境內活躍攻進，甚且大言謂將一舉而奪還五十餘日所失之地，義軍在此前後夾攻之餘，同時感地利上之不良，於是不得出於退軍之一途，因是而阿士亞城得復，亞境被先要隘得以保存，意軍反勝為敗，亞軍則反弱為優，這是義亞戰爭中人們所未預料到的一個新奇局面，也就是因了這個局面的轉換，才有義亞媾和的聲浪，據報載媾和的內容，大部以兩國互相交換土地，即義以伊

利特利亞境內劃串一條甬道，連同阿薩白港讓與亞國；而亞國則將北部的蒂格里省一大部及南部的奧加丹區域全部並哈拉爾省一部，讓與義國，可是這個建議在亞國固可以獲得一個通海的港口，保所損失的太大據傳這建議已被亞皇所拒絕。

義亞戰端，自十月初間開始，以迄現在，談判媾和為止，最近雙方並協議休戰十五日作靜心的協議，所以在大陸體上是告了一個段落，在這一九三五年年頭，將不會有什麼激烈的戰幕，至於如何推演或怎樣了結？則看媾和的建議談判到如何程度方能為雙方所能接受後決定，我們在這節裏，不必再擴大預料推測的視線。

#### 四、義亞問題聲中蘇俄與英美日的糾紛

在九十月之間，世人咸注目於義亞問題的緊迫，不知在跨歐亞兩陸的極其沈着的蘇俄，方正在製造如何第三國際陣線堅強的壁壘，我們在首節裏引言上，曾引有人以蘇俄在一九三五年年頭，因第二次五年計劃滿期，亦有引動危機的導火性可能，其實在這裏我們可以把蘇俄認識一下，蘇俄在蘇維埃體制掌握下政權，她具有遠大的視線，沉

着的步伍，在第一次五年計劃實行之後，又繼續第二次五年計劃，她在積極充實自力的時候，爲了應付外人注意的環境，不惜在歐陸上同些白色帝國主義締結什麼妥協，契合什麼條款，如法俄的軍事協定，俄羅的友好條約，爲了結好金元帝國主義歡心，不惜與美復交，爲了聯絡歐陸的列強，不惜重入國聯，更爲了避免東方稱雄的日本衝突，而出賣中東路，凡此種種，皆不失蘇俄最大懷抱的容忍與折衝，蘇俄她看着世界經濟的恐慌餘機，尚可延長一般白色帝國主義的若許時日的壽命，所以她在這個時機來到的時候，表面上應外來環境，內心裏則在計劃如何的堅固的實力，如何促成摧毀白色帝國的餘燼，如蘇俄國內艱苦節衣縮食，而以最賤價的貨物傾銷歐陸，是她唯一厲害手段，我們很容易的看到，將來的世界戰爭，先是各白色帝國主義互相傾扎的鬥爭，最後是赤白色帝國主義兩相對抗的鬥爭，也就是一幕統治殖民地的民族與被統治的弱小民族相對的鬥爭，所以蘇俄的一舉一動，也是極值得注意的。

方義亞戰抗緊迫，英義關係緊張之際，突有英日美三大強國因第三國際在莫斯科開第七次大會，討論如何反對第二次世界大戰及如何抵抗各國國內法西斯蒂進攻之問題，而向蘇俄提出嚴重的抗戰，其中尤以美國對蘇俄之抗戰，措

詞最爲嚴厲。若蘇美新復邦交甚難繼續維持，由於蘇俄重開第三國際第七次大會而引起此三強之絕大重視，此中究有何種的因果，我們可以站在兩方的場合觀察一下，蘇俄在埋頭第二次五年計劃充實其尚不能左右全盤局勢的實力，而善意的逢迎歐陸諸強之下如何有此一種引起列強的惡响舉動呢？這顯然是因了義亞乃至義英關係日益惡化，而有促成第二次世界大戰危抗的可能，所出之以積極的改變策略，期於指摘列強之蓄意破壞和平，同時示以社會主義者所採取威脅的一種手段，使虎視眈眈的歐陸諸強，減少真視線，分散其實力，消彌此可能性爆發危機，至這種刺激性的手段，我們知道赤白帝國之不能同命脈共立的道理，自然要給幾個龐大的白色帝國主義一個鉅大的打擊，因爲第三國際的抬頭，在法西斯蒂政制上，要受襲擊的倒台，在資本帝國主義經濟上要受紊亂的崩潰，歐美的資本帝國主義想維持殘喘的壽命，而在於能制伏第三國際的抬頭發展，所以站在她們兩方說來，皆是有絕大的矛盾和衝突的，這問題如果擴大，它將會嚴重一班的事件。

不過，蘇俄在這個時期所使用的是她臨機取巧的短暫手段，她絕不會真的在二次五年計劃未完成前而貿然出之於最後的一途，因此，在英美日三強提出抗戰之後，她一

面深刻透視局勢推演的程度；一方仍不改變其接近義以保歐州和平之態度與其根本的對外政策，對於三強的抗戰，給以默然的表示，不趨積極的行動，所以義亞以至於英義間關係局部化了，這個突如其來的赤白帝國主義間的矛盾和糾紛也就無形的消失了。

## 五、義亞戰爭聲中的東亞問題

當前世界領域上，有三角鼎立的自命不凡的國家，在西方爲再次突起的德意志；囂強到底的意大利，東方則爲短小強悍的日本，這一個魔君，到處施焰火，隨地起糾紛，她們似乎同一胎生下來的暴兒，她們相互間不但在品性上有相類似的倨傲，而且在行動上也出之於同進退的地位，「九一八」發生，國聯調協東亞，日本便退出了國聯；爲着軍備不均等，爲着擺脫凡爾賽束縛的條約，德國也接着也退出了國聯，義亞爭端發生，國聯決議經濟制裁意國，意大利使也退出了國聯，意國脫退國聯，遠征東非，德國脫退國聯，重整軍備，日本退出國聯，便橫行東亞了，以表面爲維持正義公理實爲一二列強爲外交周轉的國聯，由於東一個會員國不服仲裁，而退出，西一個會員國不服判斷而解盟，吾人不禁爲國聯盟約「尊嚴」二字而悲哀。

在被義亞戰爭視線所蒙蔽的世人眼光中的東亞問題，同樣的與蘇俄在國際間所被忘忽了嚴重性的發展。這一塊任日人爲所欲爲的東亞領域，在這一鬆一緊的局面下，繁複的扮演，是非常驚人的，自從本年春間中東路買賣成交後，日本便獨自壟斷了滿蒙間的經濟政治權益，蘇俄得了幾千億羅布退出中滿鐵路後，再沒有第三個力量干涉或衝突其間的，在滿鐵總裁整個統制下的滿蒙經濟權益，在關東軍強烈之統制下的「垂簾聽政」式的政治權益，我們現在至於不能去測度和不能測度到她們的權益的份量和質量的程度，吾人論歐局，輒謂歐州重心在中歐，中歐焦點在德法，茲論東亞，則亦有同等的語調，即東亞問題在中日，中日焦點，尤在日軍，第恐中國地位不及法耳！故談東亞問題，勿寧請透視日人在惟我自大的花菓園中孫悟空之一些巧妙詭計的作爲，吾人前所分幾段落說明：

廣田外相發表新外交政策時期 這是本年春間因了有歐州謳歌和平氣象的傾向，反映東亞和平的大好聲浪，在中日關係甚難好轉期間，廣田外相出之公開的宣佈改變對華強硬態度的新外交政策，兩國當軸且多披誠轉合，中日間好轉的空氣，頗彌漫於東京南京之間，但當德國撕毀和約，世人移視聽于歐陸之際復又改變面目，堅持所謂「天

羽聲明」而欲視中國爲其精神的實質保護國，此一段落。

六月間冀察事件迫脅平津時期 因了日人一再指摘中國無誠意親善，政府派了王寵惠先生便道訪日朝野，疎通諄解，剖述由衷，廣田亦有允可，方謂中日關係又可一轉好響，乃王先生離日未久，由於關東軍統治強橫的在五月下旬又提出正式要求，中間在冀察之間不惜播種藉口的索引，即所謂「冀察事件」，政府銳意調協，幾經讓步，忍痛接受條件，如河北省府移保，華北長官變動，中央軍隊他調，政整會平分會的撤銷或逐步的撤銷，浸而至國府公佈「下睦鄰的政令，此又一段落。

由於日方強提中日經濟提攜的時期 冀察事件免強告一段落，又傳來一次親善聲浪醞釀幾年之中日使節升格告成，六月中旬，兩國正式互換使節，東京南京之熱烈聯歡，國人又慶中日關係或將由使節升格而增進好轉，不多時，由本方提出之中日經濟提攜問題，重又迫令就範其軍力統治下之中日滿合作方案承認提出，（按此即無異迫我承認滿洲國）且由駐華日方外陸海三方要員集議上海作整個的策劃，蔣作賓大使且是於專返國內商討應付辦法，因而有經濟考察團赴日之舉，由於日人諒解下成立了中日貿易協會，此會的性質，吾人固難論其性能，然能應付日人的

首肯，至少有相當微妙的關係，此又一段落。

香河事件以至冀察自治醞釀時期 在中日經濟提攜聲浪尚熱結未息，雖六中全會開幕尚有三日之前夕，由所謂浪人聳惠「香河事件」發生，即彼方所認為「河北農民運動」的醞釀，平津方面日領事繼以「澈底肅清排日機關」之抗議重提，最後更發表「溧州事件」之碟文，提出要求，要求之後，又重新要求，六中全會開後，五全代會繼開，潛在幕後作主之五省自治醞釀又極囂且且有股汝耕叛動之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首揭反叛旗幟截至現在止我政府立於此惡劣環境下，准許成立冀察政務委員會，（包括冀察平津兩省兩市）其性質固不遑論，然鑒於近日平津學生激於義憤，熱烈的反對變相的自治，又頗類「三二八事件」發生，吾人不禁作最大與深刻的疑懼，自香河事件至冀察政委會成立止，雖其嚴重性以後的有如何擴展，吾人姑暫可不論，然此已成爲最近而在本部裏最後的一段落。

末次，我們還未說到的一樁，乃爲日蘇在本年內也曾有過幾度糾葛，即在十月間義亞英義最緊張之時期，在伯力附近，發生日滿與蘇俄軍的武力衝突，及八月間的日滿漁船越境被擊或非法被擊所引起的海上衝突，然日蘇以各有所懷抱，雖曾進展至緊張程度，而卒至各有所圖而未激

起是非，蘇俄前已論到不願在目前引起多大是非，日本則在不干涉滿境以下之華北利益，亦頗願緩和，所以日蘇緊張空氣，最後卒冰消釋散。

從上面這些事理，我們推測日人在東亞要造成兩個步驟：近一點的，由得了滿洲以至熱河更由熱河，而冀察以至於華北五省，而完成其東亞大陸政策初步工作；遠一點即由於掌握華北，進而壟斷全華，在歐人忙於毗近的糾紛問題中，獨自的建築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夕的以中國爲中心的堅固壁壘，在對蘇俄的戰線上，在對歐陸的戰線上，都佔有絕大的優勢，吾人處於此境，固將不免刃俎之上，然以消弭戰禍，倡立和平爲職志的人士，正不宜視此問題，爲小子義亞爭端或德國撕約的嚴重。

## 六、五強海軍會議的爭端及其

### 前途

義亞戰爭之後，繼續爲世人集合人注視曾被人認爲一九三五年導發火線爲最近醞釀於偏效之五強海軍會議，編者曾斷二次世界大戰戰場，不爲歐陸，不爲東亞而在太平洋，果如所斷，則此五強海軍會議，雖有極大的嚴重性，一九三五年將以五海會爲最末結束之一件大事，一九三五

年後之太平洋中是否有波浪大作之浮開？頗有值得吾人探討：

倫敦海軍公約正式滿期，原在一九三六年間，本年十二月九日在倫敦召開的五強海軍會議，則為明年大會未開前之一種準備會議及因日本在去年已宣佈廢止華盛頓海軍條約之由來而召集，海軍會議以往為英美日三強為主幹，近因德國宣布擴軍，英德成立一百對三十五比例，默認建築海軍，及因德增築海軍風聲所引起對海軍軍備亦探自由行動之法國，而擴為英美日德法五強之台面，至其抱負，則各懷着「非縮而擴」的意念與目的，法德已如上述不必論列，如美國則早決心擴充海軍，定於一九四二年達到上屆倫敦公約之完全限度，英國則多久感海軍不敷分配之苦，日本專為爭海軍均等而來，比出席各強基本的意念，至其參差之主張與態度，則更繁雜，甚難趨一致的協調線上，吾人可略作剖述如下：

英國主張擴軍與改艦 英國為世界最大海軍國，因其

殖民的龐大，大戰後，原頗欲裁軍以收其所謂「集合安全」政策之效，但變換的現局，亦有令古老的大列感到措手，前如東亞的滿變，後如東非戰綫所引起的地中海的危急，極感不敷調劑的痛苦，據料其實際的要求，將為增築二十艘巡艦，及提議廢除潛艇，將主艦原定噸位三萬五千噸縮小至二萬五千噸，用意適在適用兩年艘年齡屆之主艦增築，而增強現有海上的實力。

美國堅持比例及對英均等查「五五三」之海軍比例，即美在「五五」限度下，而日本則居「三」的限度下，而言解釋，英美可成立五分的海軍，日本則只在三分海軍限度下成立，當時會議公約，本無如何強弱的分別，而議決不過乃按照海岸線而支配，在這樣比例下，美英即無直接衝突，而美日則居太平洋東西對立，海線上美方自居優勢，所以美國堅欲保持原有比例同時增軍亦須與英均等，才不感海上有可威脅她的國家。

日本打破原有比例與英美均等，在前節剖述之下，美



在太平洋既佔優勢，即爲日之劣勢，日本在東亞經營多年後自命不凡的國力下在多年欲撕不均等之海軍公約下其必有打破此「五五三」原有比例，殆成定律，且曾以如拒絕此議即退出會議相要脅，但其目的，則在與英美均等，不使在太平洋感受某一方之威脅，而成英美日三強鼎立之海上新權均等地位。

法德在同等的軍備上求擴充，德國在英法海軍協定締結後，海軍已有相當的地位，法國接着宣言自由行動，估量法德間的主張與目的，最多不過在同學的地位能爭求多大的軍備，即能擴充多大海軍噸位，至義國則雖方有事於東非，而鑒於地中海海上此次之威脅，亦將不甘落法德之後。

由於上述的幾個觀點看來，五強海軍會議如其說是爲裁減軍備等議不如謂爲如何分贓式的去擴充準備侵略殖民地或二次爆發殺人工具的談判，我們測量這個會議的前途，在好的方面說，日本既是抱着這個非達不可的企圖，也五

英美互相諒解增擴一部軍備而容日本之相當以擴充越「五五三」比例爲限度之許可；日本以增足在太平洋上可以不受威脅的程度下擴充原有的軍備開契合英美現狀的相當增進，法德日在一百對三十五之程度下得遂慾望而不爭議，則海縮會議在均勢之下而得有上述程度的結果，明年海軍正式會議，或不致有節外的糾紛，在壞的方面說，英如果堅持其唯一海軍大國僅容許美日的均等，而實行其增築主張，美國如果堅持英美的均等式「五五三」比例；日本如果堅持與英美的均等，法德即不足論，則此海縮會議，將亦如英美義義在巴黎討論義亞爭端會議不歡而散？再進一步的透視，即在好的方面在此世人方惶惶於二次大戰爆發的前夕的憂慮，尤其是太平洋中將爲一九一四的歐陸的憂慮，此種名爲裁縮實則擴充的會議，將不爲引起波浪的風頭或使列強更趨走極端的因子？再就壞的方面說，如果你不贊成，我的主張，我又反對你的建議，劍舌唇槍之下，將不爲各個怒氣衝天破裂邁返準備爆發的前夕？此吾人所洋長

遊憂者。

## 七、從一般的觀點來認識現局

從上述的各個節段，作系統的看完之後，我們就可以窺出一九三五年的大體輪廓，一種錯縱的而又繁複的情態，一種陰晦却也有時開明的暮景，誠如憂慮世局的人們所預測這一個爆發前夕之危機四伏的年頭，真有一個不平凡的姿態，在西方前之有德毅然廢約的驚人之舉，後之有義亞以及英義間關係衝突或走極端的召集線上的行動；在東方有獨自齟齬的東西統一戰線之壁壘有埋頭製造全球反帝戰線的恐怖集團，這些危機，我們不要說都具有絕大導火的性能，即令一九三六年正式爆發的年頭，也沒有這般的嚴重，然而畢竟因了錯縱之下的牽掣局部的或全盤的欲即不離或開合無間的因素，一九三五年尚未扮演到爆發前夕的危急時機，惟我們覺得在這個陰晦不明的時代前端，應如何的認識現局演演的趨勢？和在這個只處被動的被引

吸進漩渦的死亡線上的民族和關度裏所應爭求存亡的途徑呢？吾人試以下述的兩個觀點作一個短視的探討：

第一·由東與西列強積極的尋猶或爭取經濟市場上說：這一年內東西列強所以不惜冒大不諱或甘願作孤注一擲的向外發尾的行動，推根究由，何莫非由於經濟市場感到枯乏所出之困獸的爭鬥及由於維持經濟市場對立的爭鬥，如德義之出積極的作爲，顯然是因了大戰後和約羈服之故而制其向外發展的死命，爲了求此殘喘的延長，當然不得不向中北歐及巴爾幹諸協約國或向南歐地中海企圖發展，英法之處處運用外交靈活手法東撐西持，同樣的反面，一以殖民地轄屬龐大而以取集合安全的應付，一以戰後制了勢不兩立的勢力而取以國聯控制中歐現狀下的和平的應付作抵制；極西的美國與極東的日本則又顯然是一則乘機堅固單一的東方的經濟市場，一則以對內調協市場的安定與對外阻障或攫取利害衝突市場的利益爲其基本緊弛政策作用的意念；蘇俄則懷着絕大的鋒芒耿耿的在歐亞一角

裏虎視眈眈，這其間只有一些被其鋒鏑蹂躪下的弱小殖民地爲它左右刀俎之下的肥塊。

第二，由陸與海列強所必欲爭奪之海洋霸權上說：海上霸權的爭奪，自然以上述的原因爲其出發點，然列強的二次大戰的眼光由陸上展至海上，已成爲不可掩飾的事實，地中海的霸權，太平洋的霸權，不但爲各列強一種軍事上的進出便利，且已成爲列強殖民下的市場有關於存亡的生命線，如果認爲經濟市場有關於列強的簇矢之的，則海洋上霸權的發展和擴大，始爲列強當前最切要競爭的一個關鍵，由於英義法德集矢下的地中海霸權，由於英美日三角對峙下的太平洋霸權，而在倫敦五強海軍會議如爭海上軍備之擴充，因而促成國際間各個競爭陣容的矛盾及引起陸海間錯縱戰線的衝突，這是極必然的現象，這其間爲其矛盾與衝突下犧牲的，又必然是這些屈於淫威的弱小殖民地市場的民族爲其宰割的羔羊。

列強爲了欲爭奪海上霸權和奪取經濟市場，不惜勾心

鬥角的存急進或緩進的場合下鬥法爭狠，由於前幾節的敘述，是沒有一定的方式，由於前兩項的觀點，是沒有止境的，錯縱的國際集團的競爭，外交本是曲線的，手段尤其含有陰險，一九三五年的國際陣容，由英法義對德變爲法德接近英義緊弛的戰線；蘇俄給好歐美；美國整伍睥睨中歐及東亞；日本藐視歐美視力鋸傲東歐；甚至倫敦海會中各個自有其立場，皆爲無足怪的角色，皆離不掉曲線或陰險的作用的。

處在這一繁複而有毒的現局，處在這一個暴風雨前夕的危舟，隨時都有發生危險性的可能，吾人在此一鬆一緊之間，不遑幻測爆發藥引的事端和時期，只要瞭悉這個危機只是遲早的問題，終久必會扮演出來，此刻殆不過羽毛未足藥性不充的時期，逃不脫的刀俎下弱小殖民地的民族國家，尤其是屈於勇猛毒狠下的任一一個餓狼獨自覓食的老大中華，我們將如何的奮起雄圖激起世人集視東亞問題之嚴重？將如何自立更生在這遲早爆發危機下掙扎生存？囑望四方危機，囑望當前局勢，作者誠有無限的沉痛與深憂！

# 從農村經濟破產談到洋米的侵入

舒蔭國

## 一．序論

吾國自建國以來，即務農爲業，繼繼繩繩，四千餘載，出產豐富，甲於天下，爲世界富強之大國家也。迨至今日，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以致生產減少，一落千丈，農村經濟破產之聲，囂塵於世界，究其原因，雖曰天災人禍之造成，然人事之未盡，不無咎焉。茲將其破產之最大原因，分述於左：

(一) 堤堰失修，堤堰者爲儲水及灌溉農田之總機關也，每當春夏雨多之時，則利用堤堰以排餘水，而減水禍，秋冬兩少之際，又可借堤堰之水，以資灌溉，而免旱災，故堤堰有調節農田之水量，其功之大，無可諱言，然凡事之有利，亦必有弊。若能防備周全，則利多而害少，否則反是。如堤岸之不修，堰口之不塞，一遇水來，波濤四溢，附近之地，盡成澤國，蒙害之大，莫甚如此，一遇天乾，又不得堤堰之水以濟，則禾苗變爲焦土，其狀之慘，亦不亞於水患，水旱踏來，逼成農村破產，此定理也。

(二) 交通阻塞，交通爲運輸貨物及便利行人必須之條件，若交通便利，則甲地出產之餘物，可運往乙地售之，乙

地出產之餘貨，亦可搬往甲地銷之，是甲乙兩地有交換之機，不致有貨物停滯之虞，而中國現時因交通阻塞，以致南北不能調節，東西不能接濟，如以前之甘陝大旱，食物缺乏，民衆餓死斃，觸目皆是，而其他各省，收穫豐富，不能運往銷售，豐致壯者散喻之四方，老弱轉乎溝壑，裹鴻遍野，求食無門，滿目荒涼，慘不忍觀，是交通不便而影響農村破產者二也。

(三) 教育之不普遍：教育爲改良人類生活，適應環境不二法門，吾國人民有四萬萬之衆，而受高等教育者，萬中僅一，中等教育者千中僅一，初等教育者，百中不及三人，(據教育部二十三年統計)據此以觀，可見教育之衰落，無可諱言，且受教育者，以城市之人民爲多，而農民居少，農人佔中國全人數百分之八十有餘，以偌大數目之農民，而無教育以增高其知識，則蚩蚩者氓，其生產能力，惟有聽之於天，一遇水旱，自無所措手足矣。且其知識薄弱，對於耕種之改良，種子之改良，土壤之選擇，不能完全適宜，而收穫方面，自然勞力多而功效少，在豐稔之年，尙可維持生活，一遇意外，其不束手待斃者，鮮矣，此教育

不普及之影響農村破產者三也。

(四)農村金融機關之缺乏：吾國年來，受列強經濟之侵略，及美國白銀政策之影響，以致通都大邑，都呈窘迫不安之狀，而鄉村爲尤甚，每當春耕之際，缺乏種子及用其者既無告貸之處，又無點金之術，如是不不得不典衣押當，或哀懇地主而渠等以剝削農民爲能事，每一倍而出之，數倍而入之，故農民待穀登場，除還債外，所剩無幾，生活難以維持，自不能安於其業。而恢心於農事，勢不能不易業而業之，故近來城市之人口益形增多，而農村人民益形減少，噫，以農立國之國家，而農業竟衰落如此，此農村金融機關缺乏之所致四也。

(五)保甲未臻完善，保甲之意義，即爲人民互相維持自安以防宵小作亂者也。當中國之不景氣，匪風甚熾之時。其重要之性，自不待言，政府有鑒此，乃三令五申，命地方切實施行，並費鉅款設立區政訓練所團幹訓練班等以資造就各各人材，辦理地方自衛之事，政府瞻念民漠，不爲不至，而辦理保甲之人員，能克盡斯職者固不乏人，然尸位瀆職者，亦復不少，不但地方不能受益，反蒙其害，如前報載崇陽縣某區長買放土匪，勒索良民等等之橫行，是不特不足以衛民，而適足以害民也，如是土匪乘機而起，

橫行鄉曲，故年來政府調兵遣將，剿滅匪類，而仍難肅清者，正坐此病，土匪不清，社會即不能安寧，社會不安，農人被擾，何能安心於業，是保甲不良足以影響農村破產者五也。

(六)生產技術不良：吾國土地廣闊，質料肥沃，論理出產亦必豐富，然因生產技術，一本往昔之舊法，如耕種土地，用人力或牛馬力等是也，蓋因人力及牛馬之力量微薄，用力多而成功少，生產率不能增加，此定理也。且因耕種之法太難，而荒廢之區，未能開闢，歐西各國有鑒及此，乃極力改良生產技術，以資增加出產如法之經營，可爲例也，安南未濟法國改良以前，耕地畝數，爲一千二百萬，自改良之後，增至一千五百四十萬（見南洋研究閉元璋氏著，安南農業概況）米產之增加，雖無數字可查，但推測亦不在少數，由此觀之，生產技術之重要，可見一般，且生產技術改良，不但增加出產數目，亦可省人勞之苦，且遇水旱之年，亦有挽救之方，而不致束手待斃，可知生產技術不良之足以影響農村破產者六也。

以上所舉六端，乃中國農村破產之最大原因，亦目前最重要最宜改決之問題也，他如生活之不良衛生之不講究等等，皆足影響農村破產，農村愈破產，生產愈減少，糧食愈

缺乏而洋米因之輸入茲將近百年以來，洋米輸入之數目，列表於左，以見概要，本表自清同治六年，以迄現在，由是可見中國農村衰落之一般矣。

二・洋米輸入表

年	洋米輸入表	洋米輸入表
同治六年 (一八六七)	七一三、四九四(註一)	
七年 (一八六八)	三四九、一六七	
八年 (一八六九)	三四六、五七三	
九年 (一八七〇)	一四一、二九八	
十年 (一八七一)	二四八、三九四	
十一年 (一八七二)	六五八、七四九	
十二年 (一八七三)	一、一五六、〇五二	
十三年 (一八七四)	六、二九三	
光緒元年 (一八七五)	八四、六一二	
二年 (一八七六)	五七六、二七九	
三年 (一八七七)	一、〇五〇、九〇一	
四年 (一八七八)	二九七、五六七	
五年 (一八七九)	二四八、九三九	
六年 (一八八〇)	三〇、四三二	
七年 (一八八一)	一九七、八七七	
八年 (一八八二)	二二三、一四九	
九年 (一八八三)	一五三、二一〇	
十年 (一八八四)	一五一、九五二	
十一年 (一八八五)	三一六、九九九	
十二年 (一八八六)	五一八、四四八	
十三年 (一八八七)	一、九四四、二五一	
十四年 (一八八八)	七、一三二、二一二	
十五年 (一八八九)	四、二七〇、八七九	
十六年 (一八九〇)	七、五七四、二五七	
十七年 (一八九一)	四、六八四、六七五	
十八年 (一八九二)	三、九四八、二〇二	
十九年 (一八九三)	九、四七四、五六二	
二十年 (一八九四)	六、四四〇、七一八	
廿一年 (一八九五)	一〇、〇九六、四四八	
廿二年 (一八九六)	九、四一四、五六八	
廿三年 (一八九七)	二、一〇三、七〇二	
廿四年 (一八九八)	四、六四五、三六〇	
廿五年 (一八九九)	七、三六五、二一七	
廿六年 (一九〇〇)	六、二〇七、二二六	
廿七年 (一九〇一)	四、四一一、六〇九	
廿八年 (一九〇二)	九、七三〇、六五四	

廿九年 (一九〇三)	二、七三六、九四三
三十年 (一九〇四)	三、三二五、二五二
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	二、二二七、九一六
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	四、六八六、四五二
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	二、七六五、一八九
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	六、七三六、六一六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三、七九七、七〇五
二年 (一九一〇)	九、二二一、三八九
三年 (一九一一)	五、三〇二、八〇五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二、七〇〇、三九一
二年 (一九一三)	五、四一四、八九六
三年 (一九一四)	六、八一四、〇〇三
四年 (一九一五)	八、四七六、〇五八
五年 (一九一六)	一、二八四、〇二三
六年 (一九一七)	九、八三七、一八二
七年 (一九一八)	六、九八四、〇二五
八年 (一九一九)	一、八〇九、七四九
九年 (一九二〇)	一、一五一、七五二
十年 (一九二一)	一〇、六二九、二四五
十一年 (一九二二)	一九、一五六、一八二

十二年 (一九二三) 一九、一五六、一八二  
 十三年 (一九二四) 二二、四三四、九六二  
 十四年 (一九二五) 一二、一九六、〇五四  
 十五年 (一九二六) 一八、七〇〇、七九七  
 十六年 (一九二七) 二一、〇九一、五八六  
 十七年 (一九二八) 一二、六五六、一五四  
 十八年 (一九二九) 一〇、八二二、八〇五  
 十九年 (一九三〇) 一九、八九一、一〇三  
 二十年 (一九三一) 一〇、七四〇、八一〇  
 廿一年 (一九三二) 二二、四八六、六三九  
 廿二年 (一九三三) 二一、四一九、〇〇六  
 廿三年 (一九三四) 一二、七五三、三四九(註一)

從上表看來，進口之洋米乃逐漸增加，雖然以前無數字考查，而就趨勢以推測，數必不多，由此可證中國農產之日趨於下也。

### 三．洋米之來源

(一) 香港本為一島嶼，自不產米，然因該地為無稅口岸，又為東西洋貨往來之咽喉，於是產米之國，屯米之商，皆集於此，而轉運於四方，而進口數字因之增多年來中國人民之覺悟，乃直接向產米之國訂購，免商人從中漁利

，於是向以香港進口之米，改道行之，故香港進口之米，漸行減少，由下表可見

民國十年

九、一四一、八一三

十一年

一四、二八九、五三七

十二年

一四、六五六、一六〇

十三年

一〇、二五五、七〇五

十四年

八、三二一、三六〇

十五年

三、三八五、一六八

十六年

一一、八四七、三七一

十七年

九、三八六、八二三

十八年

七、九九二、二六一

十九年

六、〇二二、九九二

二十年

六、六八五、六五九

二十一年

一、一四七、八一五

二十二年

一九〇、三二五

二十三年

二一八、四五〇

由上表觀之，可知民國十一年，由香港進米量，佔外米輸入者百分之十六，至民國二十三年僅佔百分之二，由此可證香港洋米進口較前漸少。

(二)暹羅 暹羅地土肥沃，產米特甚，年輸我國者達

數百萬担之多，由民國十年至二十三年，每年輸入之數，到表於後。

民國十年

五一七、四九六

十一年

六一〇、一六四

十二年

一、三一〇、五四七

十三年

四一一、七一四

十四年

一、七三三、二一一

十五年

二、六一三、八六六

十六年

一、五一〇、二二〇

十七年

一、〇六一、〇七一

十八年

六二一、五七九

十九年

四五二、一四五

二十年

七〇四、九六三

二十一年

六、四三七、四二八

二十二年

七、五五二、五五四

二十三年

五、七一〇、六八〇

由上表看來，暹羅之米，向吾國輸入者，仍是有加無減。

(三)安南米佔進口洋米最重要之地位除有一部分列入香港入口數目之內外，近年來入口之量，更行膨大，茲到



其數於後。

民國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三六二、六二四

一、八八六、二七六

三、四一二、六六三

一、〇一三、二二一

一、三五一、六三六

七、九八四、八二八

四、八〇八、四八二

七〇二、六〇七

一、二七〇、六八三

三、二八五、二〇二

八八五、一三五

七、五七七、四六七

九、三六四、二六八

五、六六一、二三三

由上表觀之，前去兩年，安南米佔進口數，百分之四十有餘，又民國二十年以前，安南米每年輸入吾國者，約有九十四萬噸，估其輸出量百分之七十以上，故安南米輸入我國之數目，實可驚人。

(四) 印度 印度之米，歷年輸入我國者，亦不在少，

但因民國二十一，二十二兩年，緬甸米輸入我國之數，海關另列一欄，故印度米名雖減少，實列仍舊，觀下表可之也。

民國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一三八、五七一

一、一九九、九五四

二、四九四、五六二

一、二三二、六〇六

四九七、五〇八

四、一七八、四九九

二、〇五九、七二四

一〇七、七二六

八、三〇三

一、九五六

一七〇

五七、八八九

二一、〇五九

一七、九六九

(五) 日本及朝鮮。

日本本為缺米之邦，但因年來生產技術發達，故平穩之年，勉強自給，天荒有屬地之米接濟，故台灣朝鮮之米，仍

可流入我國，每歲數目亦不在少，由下表中可見一般了。

日本(台灣在內)

朝鮮

民國十年	三、五、六四六	三、八六、〇四二
十一年	八、九八、二三一	一、二〇、二四四
十二年	二、六六、五三八	七、八、七五六
十三年	三、九、三六四	八、一、〇〇九
十四年	四、三六、五三六	二、九、六七三
十五年	二、五〇、六一一	一、八、八五七
十六年	五、〇四、〇二六	三、九、〇九七
十七年	六、五七、七八七	一、四、九六八
十八年	九、三、八九〇	一、七、九六五
十九年	四、三、三四八	一、〇一、九二〇
二十年	八、一四、五六九	四、九一五
廿一年	五、六、四七七	七、二九四
廿二年	二、九、〇〇五	一、二、六七六
廿三年	三、二、六〇五	無考

由上各表觀之，可知洋米之來源大概也，其餘數小量微，不必詳載。

#### 四·中國需米接濟之省市

(一)廣東 廣東地濱於海，水田甚少，出米甚多，惟

因氣候之故，每將農田而改種水菓以資多收厚利，如廣東之香蕉蘋果等是也，又因交通便利，易於行商，故人多食粳需米較多，案海關冊數之載，可見一般。

民國十年	八、一、一四、四四九
十一年	一、三、六三七、〇〇七
十二年	一、七、一二三、四四〇
十三年	一、一、六四四、三〇二
十四年	八、九〇四、〇〇二
十五年	六、〇六一、八五九
十六年	一、〇三五、一四〇
十七年	九、三八八、九四一
十八年	七、三五四、一四六
十九年	五、一一七、八〇一
二十年	五、四四七、〇四五
二十一年	一、三、五七六、五四二
二十二年	一、六、九七四、五八一
二十三年	一、四、八五三、二一〇

(二)福建 福建一省向為缺米之區，但其入口數目無如粵省之多，其原因為福州及上游一帶產米勉可自給而其地近台灣由帆船運進者，為海關冊所不載也，茲將閩省進

洋米列表如左。

民國十年

八五三、九八七

十一年

七〇八、二六七

十二年

八一八、三二四

十三年

六〇〇、〇三八

十四年

一、〇一〇、七三二

十五年

一、〇五四、五四四

十六年

一、一六、〇〇三

十七年

六八七、六〇九

十八年

五四五、六二一

十九年

六一二、六〇一

二十年

五一五、一六一

二十一年

一、一三九、九一一

二十二年

二、四〇、三四四

(三)上海

上海爲吾國最大之都市，人口凡三百餘萬

之衆，一日食米之數良可驚人，加以鄰近之省需米亦在上

海購之，是以上海不失爲中國惟一之米市場也，中國雖有

江南米產，然因來源不多運輸不便，故洋米年有輸入以爲

接濟，茲列表於左。

民國十年

三二、九二七

十一年

一、六三四、五五五

十二年

一、三三三、八八九

十三年

一七、一〇三

十四年

一五三、五七七

十五年

五、七九七、一四〇

十六年

五、〇〇六、二二二

十七年

一一六、二九二

十八年

四九二、〇七三

十九年

七、一三八、四〇六

二十年

八三七、〇八三

二十一

三、八四八、六二二

二十二

九四一、七二三

(四)浙江河北

浙江河北二省亦爲缺米之區，前者因

人多食衆，不能自給，後者土地瘠瘦，人雖不多，奈出米

有限，故有洋米之輸入，茲列表於後。

浙

江

民國十年

一五七、九九八

五九二、二〇五

十一年

一、五六七、四三八

一、一一九、一一六

十二年

一、五九五、七四三

一、〇六〇、六二九

十三年

三、五八二

四四三、八九二

十四年	一八九、九九六	一、一七四、七九四
十五年	一、七二九、二九六	一、〇三六、六八八
十六年	一、五五〇、六四三	一、七八九、六五五
十七年	四一二、〇九九	一、四六八、一四七
十八年	七六四、五八五	一、〇六〇、九七六
十九年	三、六六九、六九六	一、一五〇、二二二
二十年	二二二、八六一	一、三〇〇、〇〇二
二十一年	八一三、七四九	一、三六二、六四四
二十二	、七二三、五六四	七〇九、五五四

(五)其他 各省市如江蘇漢口等處，每歲輸入甚少，故不備載。

## 五·結論

凡事必先有其因，而後有其果，總以上各表觀之，是知中國是知中國農村愈破產，而洋米侵入愈多，金錢愈外出，人民念難困，久則民窮財盡，欲不達亡國之途，不可得矣，其害之大不尤甚於大砲飛機，向我襲擊者乎？且飛機

大砲向我進攻，為有形之戰，尚可防備，而洋米之輸入者為無形之侵略，難於保守，中國處此千難萬困之中，含積極灰復農村經濟以自供自給，消極實行平衡政策，以堵洋米侵入之外別無他策，望我賢明政府採納行之，則中國之復興，庶子有望。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於中華大學

附註一·單位担即調平一百斤各表仿此。

參考書

新中華 第三卷十六期洋米侵與我國民食問題中華

書局出版

# 美學的眞諦

夏曾回

七四

## (一) 前言

宇宙間，自從有了人類，便有了美的存在，不美的存在，不祇有人類而後才有的，我敢說一句武斷的話，「一有物質，就有美的表現」，不過莫有人把牠發現出來罷了，且在人類知識淺薄的初期，縱然洞到一切「自然的美」，但還是不能把牠拿來研究，僅僅能夠興賞而已。

到了文化漸備的時代，人們對於藝術有了注意，就開始於美的追求和研究，在古希臘羅馬藝術昌明的時期，他們的建築畫幅，和詩歌，各種等等，幾無處不表現藝術，無處不是求美的表露，自此以後，人類的文明，一天進步一天，對於藝術的興趣，也一天高似一天，「美學」這個名詞，就在科學當中，佔了有一個小小地地位了。近時代各種工業製造品，都在求適合美的原則，就是人們的起居飲食遊戲穿著等項，也是在極求藝術的表現，至於是否達到美的眞價，那又當別論了。作者對於美學，不敢說有相當的研究，願就淺見所及，略舉「美的要求」是怎樣？「美的種類」有多少？「美學的問題對象和研究方法」以及「美的判斷」諸端，寫在下面，來作討論美學的資料。

## (二) 美底要求

在要講「美學的問題」以前，當先將美底要求，概括地說一說，如果說「愛真好善」，是出人類本性的要求；嗜美便也同樣的可說是出於人性。我們暫且不提「夕陽晨曠」，也不說「春花秋月」，單拿人人每日必需的衣食住來做例子。衣食住，算是最切合實用的，美不美，並不是第一等問題。但我們在這些不以美爲第一等問題的東西上，「美」也就實際的不會忘懷。

在食的方面說，如一塊餛飩餅，一枝捲烟，雖是觸口便化；入手便燃的東西，但仍染色描金的，要牠們美觀。衣服更其不必說，愛美真是人類的天性，不但嗜美性成的女子很有興趣關心美醜，就是粗枝大葉的我們男子，也一樣的不免論長評短。至於住宅，雖然有人以山不在高，水不在深，的陋室銘來作比喻，其實陋室總是無可奈何的纒住了。所以我們要知道，實用底要求固然迫切，美底要求也並不可忽視，有時甚至爲了美，而不顧實用；如西方的女子在嚴冬中袒胸露臂的行走，牠們自然也是怕冷的，然而爲了美觀，還是那樣袒露着。我們故鄉，也有「若要俏凍

得格格叫」的俗語，這就是嗜美有時勝過要求實用了。

在客觀上看了這等忍苦熬痛而求美觀的人，自然不免覺得好笑。但從另一面看來，人類之所以爲人類，卻也便在此等處。他們底嗜美，正如愛真好善一般地意志堅強，力求貫徹；便犧牲了實用，便賠貼了痛苦，也毫不吝惜；事情雖然是至惡極蠢，但是這正是人類愛美的精神表現，此等人類性，在孩兒時候便已顯露。孩兒喜歡光亮的物品「鮮豔的色彩，卽是其例」。因此我們也正可說人類底嗜美，也未始不是出於天性，美底要求也未嘗不極深切。只這美感也有高下和進化，不免隨着時代的不同，環境的不同而有歧異就是了。

### 六三 美底種類

我們早晨醒來，那懸在壁上的圖畫，就很美的映入我們的眼中，步入庭中，對着那美麗的鮮花。往來路上，遇着那美麗的女郎。展仰四處，建着美的房屋，那末我們的周圍，不是有許多美的事物麼？充滿世界的，不是到處有美的存在麼？現在就將美的事物的種類，和美的種類，略加說明。

(1) 從自然和人爲上觀察可分爲「自然美」和「人爲美

兩種」。所謂自然美，就是自然界的事物及現象的美。自然美又可分兩類，「A 自然美；概言之可分五種，日沒月出，星光晨曦的美，是天體的美；春雨秋霜，松雪荷露，是時氣候的美；山川巖石，是鑄物界的美；樹木花草，是植物界的美；鳥獸虫魚，是動物界的美；總而言之，宇宙間一切未經人爲的美，都是自然美。若要細分，實無際際，概括的說，就叫做自然美。

B. 人體美。人類的身體，和其他的自然比較起來，是有特殊的美。這雖是把人類當做中心的話；然人體的美，雖是個小小的形體，確能夠優勝於偉大的自然，所以實在可把「人體美」特別提出作爲一種以對抗「自然美」和「人爲美」。

所謂人爲美，是自然美的對照，是人造物體的美，和人爲現象爲美。人造物體，非常的多，雖不能一一舉出，但人們可以把他分做「藝術美」和「狹義的「人爲美」兩種，藝術美雖也是人類的製作，可以說是人爲美；但因爲含有特殊的性質，所以可從人爲美中特提出來，而和狹義人爲美對抗。

(2) 從空間和時間上觀察，又可分做「空間美」和「時間美」。還有空間時間的「混合美」自然的物體，和自然的

現象，多數占有空間的所以多數是屬於空間美。但溪流的音，和松籟等，却是時間美。人造物體，雖多數占有空間。但人為現象，却是占有時間的多，所以又多屬於時間美。至於藝術方面如音樂，那是全屬於時間美的了。在自然方面看溪流的美，同時聽溪流的聲音。在藝術方面，看演劇舞蹈等，都是空間時間的混合美了。空間美裏面，還可分做「平面美」和「立體美」兩種。就藝術方面說，繪畫是平面美，雕刻是立體美。

(3) 從動靜上觀察又可以分做「靜美」和「動美」。靜美就是靜止狀態的美。像自然方面無風時的花卉草木，藝術方面的繪畫雕刻，都屬於靜美，動美和靜美的狀態相反，是活動狀態的美。像自然方面的波濤風雨等藝術方面的音樂戲劇等，都屬於動美。還有同一事物，有時是靜美，有時是動美。象海棠初睡，是形容美人睡後的靜美。雲鬢半偏，是形容美人初醒的動美。

(4) 從物體的有無上觀察又可分做「具體美」和「抽象美」兩種。具體美，就是有物體的美。自然美和人為美，多數是屬於具體美的。像藝術方面的建築雕刻，繪畫工藝等，也都是具體美。抽象美，是沒有物體的美。像自然現象的松籟鳥語虫聲等，藝術方面的音樂詩文等，還有多數

的人為現象，也屬於抽象美，譬如人為美中的主體「愛」，更是抽象美的最好例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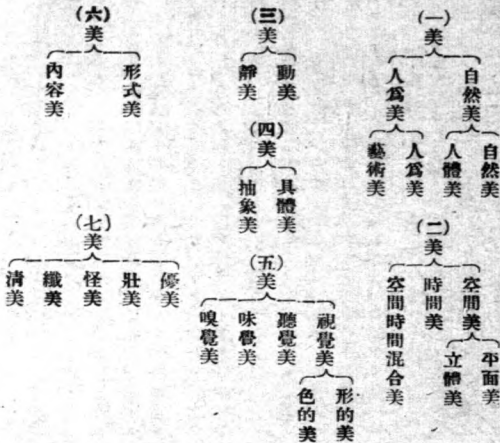
(5) 從感覺方面看起來又可分做「視覺美」「聽覺美」「味覺美」「嗅覺美」「觸覺美」和其他種種感覺美。這都是依了感覺的種類而分的。視覺美裏面包含「形的美」和「色的美」。這就和前面所說的空間美很相當。聽覺美，是音的美，就是前面所說的時間美很相當。味覺美就是舌嘗的鮮味，嗅覺美，就是鼻嗅的芬芳；現在且把牠們當做兩種快感，在至少能夠幫助美感的一點上假定的把牠們當做味覺美，和嗅覺美。其他的種種感覺的美，放在後面說明

(6) 從形式和內容上看起來，又可分做「形式美」和「內容美」這種種區別，是美學上的重要區別。譬如形體上的均衡不均衡，色彩上的調和不調和等，都是屬於形式美。像描寫慈愛心的圖畫，表現離別情的雕刻，這種「慈愛心」「離別情」就是內容美了。

(7) 從美的性質和情趣上說起來，又可分做「優美」「壯美」「怪美」「纖美」「清美」等許多種類，像優雅的美，狀大的美，奇怪的美，纖細的美，清淨的美，還有種種的美，在後面詳細說明。

除了以上七種分類以外，說不定還有別種分類，但在

上面所舉，都是主要的分類法，現在再把他簡單的記起來。列表如下：



現在爲求容易了解起見，就把人類當作主體再說明一。人類的身體，是人體美。人類的製作，倘然是藝術，

就是藝術美，倘然是藝術美以外的，就是人爲美，又真的人體，是空間美，（空間立體美；）描畫的人體，也是空間美，（空間的平面美；）雕刻的人體，也是空間美，（又是空間美的立體美。）人在彈琴唱歌的時候，是時間美，舞蹈的時候變成空間時間的混合美了。睡的時候，是靜美。醒來運動的時候，是動美。又真的人體，描寫的人體，雕刻的人體，都屬於具體美。唱歌戀愛的時候，變成抽象美了。又有圖畫的時候「感到視覺美。聽音樂的時候，感到聽覺美。觸天鵝絨的時候，感到觸覺美。嘗美味嗅香氣的時候就感到味覺嗅覺美了；把人體好好的描寫出來，是形式美。表現出喜怒哀樂等情，是內容美。年輕的女郎，大概是優美。好勇的青年，是壯美，長髮的男子，（有許多美術家，喜歡留長髮）是怪美。纖細的女郎手，是纖美。看嬰兒的皮膚，感到清美。美的事物的種類，和美的種類，大概是這樣的。

#### (四)美學的問題對象和研究方法

宇宙之間既有這麼多美的事物，美的種類又很多。究竟美是甚麼，或美的本質是怎樣？這確是一個須得研究的大問題。所謂自然是美的，人體是美的，藝術也是很美。



。但是不能說那自然，人體，藝術就是美。自然人體，藝術，無論怎樣的美，究竟不能說是美的本身。因為這個關係，所以又發生「自然，人體，藝術，怎樣纔美」的一個問題，是應該來研究的。換句話說，就是「美是什麼」和「美的事物怎樣纔美」的兩個問題；因為有這樣的兩個問題須得解決，所以就產生了所謂「美學」的一種學問，在古往今來的許多學者去研究他，現在我們還繼續的在研究。

「美是什麼？」這個問題，和「真是什麼？」「善是什麼？」「世界是什麼？」「人生是什麼？」「神是什麼？」等種種問題，是沒有什麼差異。抽象的處理起來，是哲學上的事，就是哲學上把抽象的美和真善一樣的處理。但是從「怎樣纔美」的問題上看起來，美却不是抽象的，是自然人體藝術上的具體的美。所以我們研究美的時候，可不必海闊天空的懸想，只要能把自然人體藝術來研究，就可得到很好的結果。所以與其把美當做哲學上的問題，不如把他當做說明科學的對象。

美在自然人體藝術上，具體的表現的時候，能够感覺到這美，意識這美的，究竟是什麼？是我們人類，就是我們人類的感覺和神經。換一句話說，就是人的心。所以我們一面研究美的自然人體藝術的時候，一面不能不研究能夠

感到那自然人體藝術等的美的心。在研究這心的學問就是「心理學」了。心理學也是一種說明科學。簡要的說，就是對於「怎樣纔美？」這個問題，的說明所以無論是去探究自然人體藝術，或是去研究如何能引起人的愛美心都是屬於說明科學。

照上面所說，關於美的學問，即美學的對象，共有（一）美（二）自然人體，藝術（三）美感，美意識等三種，在這三種裏面，古來或因時代的風尚，或因學者的趣味，取作研究美學的主要對象，雖各有不同，然從大體說起來，古代是偏於哲學的研究。近世盛行的，是科學的研究，尤其是心理學的研究。在哲學研究的對象是偏於「美」的。科學研究，則以「藝術」「美感」「美意識」來做研究美學的對象。——特別是藝術。

在自然人體和其他種種美的事物中，為什麼把藝術特提出來，當做美學的主要對象呢？這並不因為藝術的「質」和「量」兩方面都比別種事物，有特殊的美，就是自然和人體，也都是藝術的題材，也都被含在藝術裏面的。像詩歌可以吟詠自然，繪畫可以描寫自然，雕刻可以表現人體，就是「真」和「善」也可以當做藝術的內容，差不多沒有一事物，不可以歸納於藝術的。並且藝術除了美之外，有時還含有

美的反面「醜」。因爲這個緣故，所以把藝術當做研究美學的主要對象就漸漸的盛行起來。

美學的主要對象，假定是藝術，藝術也還可以分做兩方面，就是「製作」和「鑑賞」，這製作和鑑賞，無論在藝術上，在美學上，都是重要的問題。詳細的考究起來，製作是發表方面，鑑賞是受納方面。一出一入原本都是美感，都是美意識。不過發表方面是藝術家，受納方面是鑑賞家。藝術家比較的是很少的，專門鑑賞家，雖也不多，但一般的人，大概都是屬於鑑賞方面的。所以鑑賞方面更屬重要。

就製作方面說：固然有個人所能夠做的事。但也有多數人共同合作的作品。個人的製作，不能離開時代的背景和潮流，及國民性等；而其同作品更不能離開以上各種條件。鑑賞方面說，鑑賞雖然是個人所能感覺到的事也還是和羣衆意趣，社會環境有關係的，換一句話說：就是製作和鑑賞，都沒有能夠離開社會而成立的道理。所以美學或藝術學上，也就有研究社會學的必要。再從美術的起源，發達，效果等諸點上看來，也可以明白和社會有很大的關係。所以除了研究心理學外，社會學也是很重要的。加上以前所說的哲學等，都是研究美學所應當注意的。

我們以前雖想把心理學的一方面，當做主體，因爲要深明美學，有時還觸及哲學的一方面，和社會學的一方面。所以把「美」「藝術」「自然」「美感」「美意識」等，一概來做美學的對象。

## (五) 美的判斷

前面將美學的對象及研究方法，已經略略的說過了。現在還將美的判斷再來說明。因爲我們鑑賞美的事物或現象時，雖然都是始於感覺，終於感情情造，但鑑賞的歷程就在情造上面告終；其實普通都不是如此，都是還有理智的作用；既有了理智的作用，也就會有判斷的。在判斷，有實行，或倫理的判斷，也有理論或科學的判斷。就從對於美的東西來說：例如以摸特兒爲有傷風化，便是倫理的判斷。至如說手畫歪了，便是科學的判斷。但我們現在要說的，却就是審美的判斷。

### 1. 理解判斷和價值判斷

美的判斷的裏面，也還可以分爲兩種：就是理解判斷和價值判斷。所謂理解判斷，就是：畫是什麼畫，文是什麼文等意味內容的裁斷。這種判斷無論見到什麼東西都有他，和自他的表現並不止是美的境界裏獨有的判斷，但在

美的境界中也必需要的，因為須得以他為美判斷的一部分。但這部分如果太精密繁碎了，却就變成科學的判斷，出了美的判斷範圍以外了；如加入道德意識等太多時，也就走進了倫理的判斷的境域了，不能算是純粹的美的判斷，美的判斷，總而言之是以所謂價值判斷，就是以判斷美的事物或現象自身的美的價值為主的。

## 2. 美的印象和美的判斷

以判斷美的價值為主的美的判斷，也還可以分做兩個階級。第一個階級就是美的印象。是一見了什麼東西或一聽了什麼東西，便以那瞬間的印象輕易下個斷語的。例如我們看張書畫，便不先考慮他的材料是什麼，他的內容是什麼，他的形式怎麼樣等問題，以後纔下如何判斷。只是一見了以後即以給我們美的印象的東西就是叫做美；把那不然的，認為非美或者是醜。這些所謂美，所謂非美，所謂醜的，一概就是印象其中可以稱為美的，就是所謂美的印象。

美的印象，大抵只要一看見了以後，對象給我們的快感的分量勝過不快感的分量的時候就可成立了。換句話說

，在這階級上，總是只要給了我們一種爽快的感覺，我們感受了美的印象便就會以他為美的。若以這美的印象為標準，則判斷美的事物或現象，美的範圍自然即寬泛，他的種類也就很複雜了。

但是這上面的，還有一個狹義的所謂美的判斷的階段。這階段的判斷，在精明的鑑賞者間雖然也只是剎那間便可以成立的，但不像美的印象那樣的，力點是在感覺上的快美，是注重於感受快美時候的情緒，精神，思想，情調，所下的美和非美的比較；很嚴重的批判。所以比美的印象進了一段，因為他是在美的印象之後起來的。人對於一事物先有美的印象，隨後又有了美的判斷的，這是平常的；但在印象上認是美，却不在美的判斷的階段上判斷他為美的事情，也是很平常的（判斷所任的差不多是審查職），所以可說他是進了一段的。所謂美的判斷，也不過是注重於感受快美時候的情緒，精神，思想，情調所為的美和不美的判斷，也是主觀的。所以那一人那一時的思想情調等類變了時，那判斷也還是要肯定；或者是否定，隨種

種性質或程度上而變更的，却決不會像那美的印象那樣輕易的迅速的了。

這因為將美從非美中分別出來的美的判斷，也和一般的判斷一樣是屬於我們的理知作用。在這一點上，是和美的印象，非常不同。美的印象差不多只隨當時的情調而轉移，而美的判斷却是必帶有知的傾向，要經過了理性的通盤的省察。所以美的印象的一種剝那間的判斷，雖然是一種的判斷，其實還難以算是真正的美的判斷。美的批判真的意義，是要到了美的判斷一個階段方纔可以成就的；美的判斷，多少是要經過了知的思慮分別的東西。我們的理性或知力上的東西，當然並不像感情趣那樣容易動搖轉變的，所以狹義的美的判斷的結果，也就是在事實上不致像美的印象那樣的容易動搖轉變的。

## (六) 結 論

對於美學所應注意的幾點，在上面大概說過，我們欲求生活的滿足和愉快，方法固然很多，美學實佔重要的地

位：因為人是有理智有情感的動物，在性格的陶冶，意識的修養各方面，必須有充分的準備，才有適當的感應，現時教育上，注重美育的理由就是這個原因，欲求美育的發展，對於美學，不能不作詳細的檢討，我們更當研求美的內容，得到牠的真諦，向前追求，才可達到「真」「善」「美」的境界，才可合於人類的天性的要求，而我們在人生的征途上，才不至感覺到像「沙漠」一樣枯燥，而得到充分的快愉情感。

# 參觀江浙初等教育歸來

陳 坦

## (一)緒言

江浙爲全國交通萃萃之區，教育文化，素稱繁盛，新都建築以來，更形成政治中心之樞紐，觀瞻所繫，政府對於文化教育事業之培植與發展，尤不遺餘力，近時談初等教育者，莫不譽爲全國之冠，而各地從事師範教育人士，大多不惜遠道，來此觀摩，俾資借鏡，吾校每屆畢業之期，遂亦有江浙教育參觀團之組織，期得取人之長，補己之短，用意良美；參觀團之組織，即由校中指定導師一人，餘皆爲全體畢業同學，計四十四人，於本年十一月一日由漢乘輪出發，程期凡二十日，此行經歷南京無錫蘇州杭州上海等五處，參觀學校，除多該地著名之首要小學或實驗學校外，並流覽江南勝景及各項新興建設。久熱校中，雖不乏良好導師耳提面授，顧見聞方面，究不如遠踏教育文化興盛之地域廣博採爲裕大也，作者以限於學識，對於參觀各地之新興建設，彌觀其偉大與進步外，愧無其他較深之觀感與印象，而此行之使命，在限於初等教育之考察，殆又一因也，惟是行期短促，所經各處，不能作較詳考

察，難免走馬看花之誚，爰就此行所得，分記於后，藉以自說，並願以此供吾鄂努力初等教育人士之參考焉。

## (二)參觀紀程

### 初抵南京

船行二日，抵達南京，吾等經下關進城，下關爲首都交通往來之樞紐，舟車密集，商務繁盛，及至京門，則一巍然之古城，頓現吾人之眼前，偉大與輝煌之氣像，油然而起敬仰愛慕之感，行裝甫卸一宿後，次日即隨同導師參觀，京中參觀歷程，原準備赴燕子磯小學，中大實小，鼓樓幼稚園，南京實小等又以天雨與行期關係，遂僅參觀南京中學，實驗小學與三條巷小學兩處。

A 南京中學實驗小學 該校原名江蘇省立第四師範附屬小學創辦民元期間，民八以後，因辦理有方，規模漸趨完整，前後畢業兒童，高初各級共二十一班，十六年秋，依照江蘇大學行政院組織新制，始改今名，現有高初各級共十四班，容納兒童六百名，南中爲南京著名之中學，而南中實小又爲其基本之因素，其成績自較其他小學爲卓著

，該校有足稱述者，有如下幾點：

行政組織健全 按普通學校，除總務訓教三方面外，別無其他實地行政組織，該校除設總務，教學訓育三處外，另設有研究，指導，娛樂，經濟稽核及各種特種特種委員會，期在行政上無偏頗之情形，而收分工合作之效率。

環境設施完善 兒童週環境，關係兒童個性發展，至鉅且大，有優美之環境，乃有良善之兒童，該校環境，半由人工，半係天然，天然不加人工，不免粗陋，徒人工而無天然，則成呆板，該校即天然人工兩綴其間，如由平房改建適合兒童情惟之新式洋房屋或禮堂，修葺舊房施以藝術之設備等等，不一而足，故其環境，適合(一)科學化(二)衛生化(三)藝術化三種特點。

訓育方法新穎 該校分高中低幼特五部，共十四學級，分級標準，係按照的兒童智力年齡及學業成績三種，五部中之有特別班者，即為容納年齡大成績劣兒童而設，教學方法，別具一格，即實用特創之協動教學法，協助教學法者，即採取各種新教育法的精神，而參以多年之經驗，幾經調協及修改之一種適合兒童發兒童之教學法也，訓育即根據此種出發點而實施以個人行為訓練及團體行為訓練。

B 三條巷小學 該校設辦期間較短，為京市府經辦，

規模範圍則較南中實小為狹小，該校現有十二班，分總務，教務，訓育，研究四部分，兒童亦甚發達，經費亦不若南中實小充起，然能於簡省中以少數經濟從事於各項環境的設置，藝術的修葺，亦有足取者焉。

C 中大實小 中大實驗小學，在京中可與南京實小媲美齊驅，頗聞該校設備最為完善從外表觀之宏偉建築觀之，可以概見，惜本團赴該校參觀時間，適值舉行秋季大掃除，未得參觀，聞各端未親睹，良深悵惋：

### 車經無錫

在京以天色陰沉細雨，略住三日後，即由京乘車至無錫，無錫工商業，最為發達，工廠林立，建築宏偉，頗有工業區氣象，吾等下車後，留綜一日，參觀無錫師範附屬小學，茲述該校數點如下。

組織概況 該校則自民二年間，屢經改建民二十一年蘇省師範獨立，始改今名，現有學生六百六十餘人，分十四級，全校分總務教導實驗研究初等教育輔導五部，每月經常費九百六十元，教職員共三十三人。

教學分用 該校大抵分低中高三級，其教法使用，則按各年級及兒童心理分道使用，如低級部採設計教學法，

中級部採分科教學中心教學及設計教學，其最著者，則教材自編查兒童每至中級讀書年齡，個性發展，有遲鈍與敏捷之分，如何使雙方皆得進步發展，頗為教學中之重要問題，該校能自編教材及使用多類方法，誠有足多者，至高級部則以能力分組，而教學則側重教學做合一

三種訓練 訓育方面，有足述者為三種訓練（一）公民訓練，以全校教職員為訓練者，（二）固定訓練，即以紀念週晨會為每日兒童行為訓練之固定時間（三）隨時訓練，即以各科教學兒童課外活動及其他作業時間，藉比賽鼓勵方法寓訓練於不定時間。

## 道過蘇州

「北有天堂，南有蘇杭」，此為古人讚美蘇杭二州勝地之句，吾等在無錫留一宵後，次日即轉車道過此各勝南北之蘇州，車行甚速，當晚即達，下車後，行經街頭，彌覺各項景物咸是井然清潔之感，在蘇兩日，除參觀蘇女師附小及蘇中實小外，並遊覽滄浪亭，城外虎邱獅子林等勝地，古香古色，極饒歷史景色之意味焉，茲分述參觀兩校之優點如下。

A 蘇州女師附屬小學 該校組織，僅分三部，即總務

教導推廣是也，辦理旨趣，大體尚能以新的路線而例向公民之訓練，全校現在學生六百零七人教職員二十七人，經費每月八百餘元，自其辦理情形有如下之優點。

注重家庭與學校間之聯絡 教育上所謂「學校家庭化，家庭學校化」之含義，在使學校與家庭間如何取得教養兒童之一種聯絡，而使各個兒童得有充分個性之發展，該校對於此點，採取（一）每週舉行懇親會（二）家庭訪問（三）發行學校與家庭間刊物（四）發行家庭通訊錄等項方法，溝通彼此間消息，按照家庭與學校情況，必如此四點，方能有周密之效果

注意兒童知識與時間上之設備 每日每學校，所謂設見完善者，要皆就其外形觀瞻，趨重兒童本身者，頗為其備吾等參觀各教室，見每一教室備時展鐘一座，其常識科目，由教師隨時依照兒童環境編出教材，依其教材而量以說明解釋之設備，服裝之整齊，校舍之清潔，又其餘事。

B 蘇州中學實驗小學 範圍較女師附小稍大，全校十四級，學生六百六十三人，教職員三十一人，每月經費一千六百八十六元，因係實驗小學性質，除總務訓育教務三部外，另有實驗部，該校在教學上實行如下兩種新的方式，即中高級分春季與秋季始業班，春季始業班，課程採志

顧法，秋季始業班注重比較試驗，前者頗能打破學科成見，後者易於明瞭性行與智能，惜單假教材上因偏重常識上之齊一，採各科除國算兩門外其餘教材皆相同，不免有偏頗不勻之憾。

## 折往杭州

由蘇乘聯車，經滬未停，直達杭州，蘇杭雖齊名，實則杭州在名勝之地位，優越蘇州多矣，在杭停三日，留連西湖濱畔，徜徉天竺山麓，大有忘返情懷，此間小學亦甚多，以時間迫促，假參觀杭州師範附小及市立天長小學，然辦理情形，雖有可取之處，究不及蘇錫等地成績

杭州師範附小 全校有十二級，幼稚園兩級，組織與概況大體與各校相同，惟教學上有可稱述者，即低級所採用之聯絡設計，重要科目重視特別教學，課外活動，注重美術勞作，音樂運動，按兒童愛美觀念最盛，教育上為能從美的教學啓發其個性，必較其他法則為捷徑。

市立天長小學 該校經費尚充足，每月一千九百二十四元之經常費，惟校舍欠完美，組織自校長以下，分教務訓導研究事務四部，其訓導旨趣，頗有可取，即（一）公民體格訓練（二）公民德性訓練，（三）公民經濟訓練，（四）公民政治訓練，惟此諸端，行使得法，可收完善之效，反

之，適有致徒勞應其利用「春四季」字面為編級名目，新穎顧尚可取，然一推演繁複，「春三」「秋四」或「秋六」，「春五」表示某某年級，則如參觀人士，將疑為「春三」為春季三年級或「秋三」「秋季五年級」？抑以「春三」即「三上」「秋四」即「四下」之意？此種編級命名，與其稱其新巧，不如謂如成拙，良以小學兒童中，無論設施及教學，貴主簡明，繁複而抽像，則所不取也

## 轉回上海

參觀團至上海，任務已盡最後一階段，滬上為東方一大都市，五方雜處，建設紛呈，吾人初臨此繁囂地域，頗覺有如一龐大硬塊塞人胸際，甚解難解其頂點，留滬三日，隨導師參觀三數校，茲述滬上參觀之學校如次

市立萬竹小學 該校在組織行政上無甚異同惟範圍為所參觀學校中最高者，全校計共有三十一級，學生達一千七百九十六人，教職員五十二人，每月經常費三千五百元，教學情況，大抵幼稚園以兒童生活為中心而施以大單之混合的設計，低級則視時機及材料性使採用分科設計式大單之設計，中高級採用自學輔導兼用分科設計及各科聯絡教學，教育上之教學方法，在此單純的或繁複的施用出來。



市立西城小學 該校在範圍組織方面，與萬竹不相伯仲，惟班次則分十八級，教學方法，亦大致相類似，所可述者，兒童與訓育上頗側重個人修養社會訓練，實施方法，則全以兒童活動為中心，每週由訓導部提出訓練中心要旨，再以團體的或個別的談話和訓練，在消極方面，並設置種種暗示之環境或啓發之景物。

上海實驗小學 自年級與範圍言，誠不若萬竹西城擴大，顧其設備建築完美，則尤過之，該校除經常費外，另有實驗費一千五百元故校舍之宏麗，儀器標本圖書之完備，皆較前兩校為優越，其教學方面，則另又一種方式，高年級國算常識三科係個別教學，為謀高低年級教學之溝通，並探試行問題教學法，低年級試行整個教學法，幼稚園則採用設計教學。

#### (四) 結論

滬上參觀後，黃浦輪似專為吾團而備，既送吾等南來，又載吾等西歸，短短行期，至是遂告結束，此行經歷江南五勝地，參觀學校，凡十餘以上，在程途中印像都佳，片段的略誌觀感一二，惟尚茫及整個的梗概，吾人歸後之望想，下江初等教育，固屬繁盛，然其進展與路線，仍是

歧形的而不普遍，以言經費，有充分與貧乏之分，京錫不若蘇杭，蘇杭又不若滬市，吾鄂小學教師待遇，向較下江優裕，自今視之，亦不盡然恐大過之，蓋乃教費從無折扣停發之虞，以言行政，組織系統，或趨於實驗之側重，或注意訓教之聯絡，或實注行政一貫之效率，或偏頗於研究之部門，各有春秋，各有短長，惟吾人所取者，乃一種不偏不倚之互力合作得收實效之方式也，此在京蘇常見之；縱論教學，則其因勢利導，或以年齡或以智力，或以兒童生活，為施用教學之中心，如設計教學不足，則以聯絡教學補之，聯絡教學缺乏成績，則用分科的或特別的教學以助之，故成績卓著，此吾人所應效法者，至其訓育能補教學之缺陷，增長兒童課外之知能，尤灌輸非公民性行之訓練，設備能以側重兒童暗示之環境，而啓發其無形之良習，完備與充實，又其餘事，此尤足務者也。湖北當前教育問題，顯然是需要走向一條普及與充實之途徑，而同時又有教員工作不安定與教員無保障之兩種不可諱言之缺陷，前者教育當啓頗努力加其進展，後者則尚待教育當局之碩劃容謀之教育之效率與教育上必備之條件常是互為因果，謹以此意貢獻於湖北教育當局之前並以至誠答謝資道參觀厚意

# 獻給本縣中心小學的幾個意見

李子仙

教育為國家存本大計，無論那一個國家，那一個民族，任何空間與時間，是不能否認的。普勝法以全功歸之小學教師，俄敗日過在小學教育之不發達，是小學教育的重要，不言而喻了。吾國年來，對於小學教育，亦頗知注意。教育當局者，不惟對於城市小學教育，大事整頓，即對於各縣鎮小學教育，亦莫不力求整頓與普及焉，民國二十一年秋，政府特通令各縣，將原有之縣立小學，改名為中心小學，其意義是以中心小學者，為一縣小學教育之模範，一切設施與訓教，應如何按諸教育原理，切實施行，使鄉區小學，有所取法也。是則所負使命，重而且大。負教育責者，必如何振作，如何勤奮，如何公正，積極創造，始能收良好效果。斷不可一味因循，聽其自然發展，上不顧興學的本旨，下不顧學生的學業。逞一二人私見，使清高的教育場所釀成混亂紛歧的現象，這樣能使教育進步嗎？處在這個時代的青年們，是怎樣的求得實在的學問呢？這個問題，我不能作答案，姑且放着，單就中心小學的使命來說吧！小學教育：是青年初步求學的基础，青年們將來有否成就，全在基礎的穩固不穩固來斷定。假使幼年時代的基本學問造得好，將來任到何處，都可能成就。若

是小學基礎打得不穩固，無疑的是替社會多造了些肩不能担，手不能提的遊民失業和失學，試看中心小學畢業生，去投考省立中學的有幾個不是名落孫山，不升學的又有幾多不是失業呢？教育當局若再不認真辦理，不明瞭潮流的趨勢，不知道兒童心理和社會需要，不知道責任的重大，只圖敷衍了事，則將來的結果，我不欲言了。茲將中心小學目前現狀，有未能盡善之點，寫在後面，以使教育當局及本邑各界人士。得知底蘊。

1. 設備方面：校裏設備簡陋，無圖書館，無兒童遊戲的器具，掛圖表冊各方面，一點也沒有，每月七十餘天的設備費，用之於何事呢？

2. 教授方面：教師們教導的成績優良，沒有獎賞，勤勞或曠課的也不懲罰，且教學方式，多用注入式教學，墨守舊法，各科目學生背誦，須知道教導兒童，是活潑的教育，並不是專制毒辣的教育，這種專制毒辣的教育，是否合於教授法呢？

3. 訓育方面：除最少數的教師能用誘導，利用環境等教學法與以身作則外，大都是判官的口吻，禁卒的態度，高壓的方法，不管兒童能不能接受，不顧教育的本旨是怎

樣？訓育的目標是怎樣？像這樣訓育兒童，其亦合乎教育原理否？

4. 用人太重感情：對於教員之有無教導能力，未能注意，只要是自己的親朋或是有關係自身的位置方面的推薦，就不問其能否勝任，都用起來去當教師，至若真正受過師範教育，有教學經驗的如若與彼無緣，則在排擠之列，像這樣用人，其於教育法令合乎？

以上種種，係廣濟中心小學大概的狀況。作者是廣濟的青年，同時所學的是教育，既是廣濟縣一份子，就應盡一分的責任。我現在用公正的態度，站在客觀的地位，平心靜氣的將中心小學幾點不能盡使人滿意的地方指示出來，使教育當局，和各界人士知道，以便有所改革，茲將我個人的幾個意見，筆述如左：

小學教育，應本據三民主義，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發展兒童身心，培養國民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識技能，以養成知禮知義愛國愛羣的國民。茲分析如左：

1. 培育兒童健康的體格
2. 陶冶兒童良好的品性
3. 發展兒童審美的興趣

4. 增進兒童生活的知能
  5. 訓練兒童勞動的習慣
  6. 啓發兒童科學的思想
  7. 培養兒童互助團結的精神
  8. 養成兒童愛國愛羣的觀念。
- 以上所述，係小學教育目標，目標明瞭了。應即根據此目標，切實訓導，使兒童精神活潑，體魄健強，成爲國家未來的幹部人才才對。下面乃我根據教育目標，對中心小學。訓育，教務，設備，用人，各方面所應改善的幾點。

(甲) 教務方面：

小學教務職責，重而且繁，負教務責者，應適應兒童的心理，引起兒童的反應，指示活動所欲達到的目的，發覺兒童的興趣，集中兒童的注意，因勢利導以使兒童自喚活動，自行試驗，努力進行。——要兒童「手腦並用」「身體力行」的「做」去才對。

1. 關於教材的選擇

誰都知道教材是應適合社會需要的；如果教材與時代潮流相抵觸，那末，這種教材萬不能選用，以故應隨時由教師揀選適當的材料教授。總以迎合時代潮流，不背本黨

主義爲原則，下面爲選擇教材標準概要——

一。「小學課程，須以民族主義爲中心，養成兒童濃厚之民族觀念，并宜簡單切實，凡不切近兒童生活者，均不必教授」同時并須養成自信自尊的心理。

二。「鄉土教材中，如天然形勢及物產等類與國防有關者，應特別喚起兒童之注意」，并宜實地參觀。

三。「勞作科應注意兒童習見品，以及有關國防軍事各種模型之設計與製造」同時并須注意生產方面。

## 2. 關於教學的方法

小學教育，關於教學方面，應特別重視；因爲教學方法與教育目的，二者不能有所輕重，三民主義下的教育，目的固在謀三民主義的實現，可是方法不對，目的終無達到的一日，甚至與目的背道而馳。茲將關於教學的幾點分述如下——

1. 教學之方式：中心小學高年組，在可能範圍內應採用「道爾頓制」，中年組，應採用「輔導自學法」學生居於自動地位，教師不過從旁加以指導和督促，低年組，可採用「設計教學法」以謀教學效率的增進。

## 2. 教學之支配

### 1. 課程之支配

課程含義很廣；簡單的說，他是給兒童生活圓滿的歷程，中心小學課程支配，應依照教育部頒發之課程標準，以期兒童獲得豐富的知識，謀生的技能，圓滿其將來生活的欲望。

### 2. 時間之支配

教學時間，應適應兒童身心發育的程序，而定的時間長短，中心小學課業活動時間，高中低各年級，作業時間的起訖，應微有差別。

### 3. 成績之考查

學生學業之良窳，即可斷定學校辦理的好壞，中心小學，平時對於學生的學業，應嚴厲督促，關於學生學業成績的考查，宜分平時和臨時兩項辦法。

1. 平時的——學生作業除由各先生隨時考查外，再由成績考查股每學期考查全校學生學業成績兩次或三次，考查結果，得由考查股公佈之，誰級成績優良，即給以學業優勝獎品，以資鼓勵。

2. 臨時的——中心小學應成立學生學業勵進會，每學期中間，應將全校學生分科總考試一次，學校方面，備有獎品，按照成績的優劣，而定給獎的分量，使兒童養成競爭及努力向上的習慣。

以上所述，係教務方面最切要的問題。此外如班次之編制，教學之設備，以及課外活動之項目，課外作業之種類等等，因篇幅，不克詳述。

(乙) 訓育方面

小學訓育，最為切要，負訓育責者，須根據三民主義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順應兒童生理心理發育程序，下最大決心和毅力，用慈母的心腸廚夫的手藝以訓導兒童德智體美羣五育之均衡發展。

1. 訓育大綱

1. 養成信仰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的青年。
  2. 養成平民化，團體化，紀律化，革命化的青年。
  3. 養成誠樸勇敢，勤苦耐勞，言語忠實，行為磊落，遵守校規，專心學業的青年。
  4. 養成意志堅強，不畏強，不妥協，作事負責，不因循苟且的青年。
  5. 養成尊重自己的人格有自治能力的青年。
- 根據上面訓育大綱而實施，其應實地而去工作者，有下列各端。

(甲) 訓話

1. 團體訓話：以淺明而含有善福性的語言，說明學生

應共同遵守的事項及其理由；茲分團體訓話為三種：

A 全團的；B 組別的，C 級別的。

2. 個別訓話：個別訓話效力極為宏大，一方面可以聯絡師生情感，一方面可以詳查兒童的個性。此種訓話，由訓育主任或監護值日共同担任之，宜多多舉行。

(乙) 調查記載和統計，

欲明瞭兒童個性，及其他一切狀況，必須有確實的調查，詳明的記載，和精密的統計，如是教師方面，可憑藉以為訓練指導之資，學生方面自然不能有所掩飾，亦可促其反省與自覺，茲將其最關重要者分述如后——

1. 調查——計分六種

- |               |              |
|---------------|--------------|
| A. 學生個性調查     | B. 學生家庭狀況調查。 |
| C. 個別清潔檢查     | D. 作業室清潔檢查   |
| E. 學生每日出席缺席調查 | F. 學生身體檢查。   |

2. 記載——計分六種

- |         |            |
|---------|------------|
| A. 訓育日誌 | B. 訓育實施記載  |
| C. 監護日誌 | D. 巡查團團務日誌 |

E. 學生家庭訪問表 F. 義務日誌。

### 3. 統計

A. 各級勤惰統計 B. 作業室清潔統計

C. 修養標準統計 D. 學生操行統計

### (丙) 比賽

1. 演講比賽 2. 辯論比賽 3. 運動比賽

4. 學識比賽 5. 姿勢比賽 6. 衛生比賽。

### (丁) 集會

1. 懇親會 2. 父母談話會 3. 學生自治會 4. 週

會 5. 辯論會 6. 各種紀念會 7. 遠足會 8. 散

學會 9. 留別會

### (戊) 觀感

1. 標語 2. 修養標準表 3. 週調 4. 反省表 5.

時事簡報 6. 黨義圖表, 7. 名人介紹 8. 名人格

言 9. 模範生選舉。

### (己) 獎勵

1. 獎勵——獎勵種類分為七項

A. 獎詞 B. 獎品 C. 獎章 D. 獎旗

E. 獎狀 F. 升級

2. 懲罰——懲罰種類計八項

A. 訓誡 B. 立正 C. 課外作業 D. 禁假。

E. 扣分 F. 記過 G. 通知家庭處罰

H. 停學。

上列各端，不過是舉其牽綽大者而言。至於訓育實施的步驟，亦因限於篇幅，不克備載。

### (丙) 設備方面

中心小學校址寬廣，房屋高大，有學校園，有體育場，一切都合乎設立新式學校標準，負教育責者，應利用環境，切實整頓，每月將七十餘天設備費，如數用之於設備方面，設立圖書館，成立學生俱樂部，藝術館等，此外關於各種遊戲運動器具，及標本儀器，亦宜從速購置，竊學校無圖書館，則難展足學生求知的慾望，無運動的器具

，則學生得不着正常的娛樂。其他如標本儀器，全無講授，自然難使學生澈底了解，低年級無國語掛圖，計數器，則教學國語算術時，難得好的效果，他如國恥圖，歷史地理圖……均不能完全，於教學上，無形中受了很大的困難，甚望中心小學當局者注意及之。

(丁)用人方面：

學生成績優劣，以教師教法為轉移。教師教法良，則學生受益多而收效速，否則教師在講台上講，而學生則兩眼望青天，不知教師所講為何？是則對於學生奚益呢？現在有許多不明教育，不學無術的人，因為環境的便利，居然亦教起書來，這一些人，為着自己飯碗的問題，利用學生貪開樂易的心理，昧着良心，賣起文憑，做起事來，都是敷衍塞責，像這樣人做教師，欲求學生受着實惠得乎？我希望中心當局者，今後對於用人方面，應以人才為主，誰有學問，誰教法良善，就聘誰當教育，決不應存地域觀念，決不應計較某派某黨，只求其有無作事能力和事業心

。所謂合則留，不合則去，本着大公無私的心理，消除以前腐化的惡習。

總之：希望中心小學當局者，聘請資格優良的教師，增加學校中的設備，按諸教育原理，注意調教各方面的設施，經濟公開，不以感情用事等等。再加以人格上的修養，使教育漸臻完善，這才是廣濟一般人士的希望啊！

最後，要申明幾句，我是廣濟人，我受鄉心切，我對故鄉教育的希望更大，故本着自己赤熱心腸，指出以上數點，公諸於同鄉人士及中心小學全仁之前，錯誤之處，尚希教正。

# 對本縣教育的幾個具體建議

劉道平

我在這篇首的前面，有幾句類似「引言」而却又在說明我們的態度的話，這次旅省青年，抱着萬分熱忱創刊廣濟學生，我是最企愛這一班富有熱忱的儕輩，尤其是熱望

這一個在本縣旅省學界初中生首創的刊物——廣濟學生，在未發行之前，就有人談起，我們這次如何的對本縣教育在這開端的刊物上面獻出幾個具體意見作一個改進的芻議，當時我一旁聽着雖是有所感動，然格子「身雖鄉產却總未有機可留心這鄉里的教育情形」而望着這個芻議有興歎之感，後來這幾位負刊物編輯的同志，都忙不過身，這個擬議，至於感到難產，但他們熱愛桑梓的情緒，濃厚得溢於言表，當時我就告了一個奮勇（特是我覺得我個人站在一個人替大眾服務的新聞界立場上不容我不出這個反響）說如果有人供給材料，我願負這點責任，當時他們提供了若許的材料和意見，於是這個組織才告成功，我們這一個由多數青年供給材料意見所構成的建議，無疑的是可以代表全縣大眾所要說的話，我們決不是站在另一個立場式另一個背景立場更或是另有作用的立場來說話的，我們是站一個嚴正的愛護本縣教育尤其是本縣幾萬兒童的觀點來說話的，我們是抱着一個極客觀謀所以改進本縣教育之道的態

度來說話的，我們盼望這一個建議在本縣教育界裏投進一顆響亮的炸彈，至少也該有相當的反響。

## 一、教育經費須謀保障和切實

在這當兒如果還要引言教育的重要在這做篇首，就該要受「空腹不知餓」之諺，因為這當兒教育已成了大眾不可須臾缺乏的食糧，所以這裏我們只抓着一個意見就直截了當的說上說。

教育經費是教育先決的條件，現時教育經費的拮据，在國內是很普通的情形，不過，政府教育當局是正對這個問題請求良好的解決，要談教育經費的困難，當莫苦於各縣，縣為最末層的自治系統，教育也就是最不會被人注意的，一縣的經費，多數是感困難的，因了對教育不重視（至少要比他項縣政忽略些）教育經費更在困難之下而感受困難，常常有些縣份對於獻好上級官廳的大批解款非繳不可，而每對於一個教師一二十元甚至十餘元的薪俸却尅扣不肯發，我們想到一縣的教育經費，不見得就不是像解款那樣重要的款項，地方的教育經費，又不見得不是政府一次定要開支的，假如地方經費不夠地方開支，那政府根本沒有理由來可



地方案繳經費，那末，地方政府又樂而不為先開支了地方需要的經費而再來報解或是報上級政府呢？這並不空談，請問中央何以對各省補助經費呢？我們還要探問，縣行政機關辦事人員是否同等的，受折扣或敷衍不發呢？我想很少能答出圓滿理由，我所以要在這裏說幾句話，是想先喚起縣行政長官對於縣教育經費要下一個負責維持的中心，因為，這一個前提不解決，縣教育經費是不必談保障和却實的。

本縣教育經費，可以分兩方面來說的，即縣城的與鄉區的分別，我們先讓城區，城區大抵指縣城而言，縣城的教育經費，一向有統籌的機關，從前是「勸學所」，旋改「與賢莊」由「與賢莊」改「教育局」，最後始歸併為「縣府教育科」至於經費來源，則在我們縣裏尚算一好現象，很早就有過章例規定了幾筆可靠着的經費負擔，據我們知道的現在有「屠宰捐」「田稅附加」及「指定」三項，這些收入，以前是由於上述諸機關單獨的繳和開支，歸併教育科後移歸財務委員會了，財務會不直隸縣府，尚不違背教育經費獨立的精神，這幾項收入，除了「稞担」有時因天災水旱難免不受影響之外，屠宰田稅附加總算是比較可靠的收入，縣城現有學校，大一點範圍，過去例有幾所，最近完全小學，僅餘中心小學一座，其他則尚有數所初及一圖書

館及各教育經費的支配，除了開支縣城中心及各初小外，過去曾聞有對鄉區小學教員年有數千文津貼（現在經費困難恐怕早已停止了罷），我們因為不知道收入的數字及不能開支的多寡，當然無從比較而估計收支是否充裕或貧乏，不過由近來洋價的高漲及天災人禍紛至沓來，本縣教育經費，或許早已感到枯竭，然城區教員待遇怎樣呢？中心小學教員每月二十五元，初小則僅十餘元，發放薪資，聽說是分了所謂「淡月」和「望月」，「望月」每年大概費在收割時期的一數月，那是有着的，「淡月」則佔一年之大半，而是視情形而定，多半是無着的，這是城區經費的情形，至於鄉區，經費都由鄉鎮地方籌劃出來，他們是一年計算的，從前規定每年每個教員一百二十元（改元後）後增至一百八十元，年成好，地方充裕，學費有着，這一個學校就可以開成，年成壞，那就要關門大吉了（聞以前教育當局曾有由教育機關負責收各地方經費統一開支以後，不知怎樣打銷了），全縣小學，共一百五六十所，鄉區則佔十之八九，而這佔多數比例的小學，大部分是遭受上述的情形，想到鄉區教育的貧乏，這該是如何嚴重的一個問題。

教育經費既是教育先決的條件，而教員的待遇與教育效率又是互為因果的，我們在這個經費困難的情形上，當

然不心作超越情勢建議教員的待遇提高，但是這幾個微之又微的關繫教員本身生活安定的薪資，無論在任何情況之下，使其兌現，假如這幾個微微的教員薪資，尚為積壓或欠發，則今後的教育人員，將有「巧婦難作無米之炊」的狀況，現時縣教育行政，既歸了教育科，則縣政當局，是負有絕對的教育經費籌劃和維持的責任，在原則上教育科主管人員，應策劃全盤開支情形，行政當局則肩起負責的決心，方法，我們以為（一）積極澈底清算或整理已定之稅收（二）計算不敷開支或某項收入不定有着增加或撥他項可靠之收入無論如何以不欠發經費為準則（三）鄉區小學應為詳密計劃，最好有一個統籌收支的機關（如教育科不能分身負責即委託區公所或聯保主任嚴厲督促地方繳送規定經費再分別發散教員），辦到這一步，不說是事半功倍，至少堅固了全縣教育的基礎，我們覺得辦教育的人不能辦好成實，是辦教育人的羞恥，而自行政當局假如不能謀一縣教費。保障和切實，也是一個大大的缺陷。

## 二、鄉區小學應急加改進與擴充

本縣一般人的眼光，尤其是前此員教育責任的，多叢集于城區，這是一個大錯誤，我們縣境雖毗連交通靈便

的長江流域濱岸，顧內地還是閉塞不堪，在這文化缺乏播到的鄉區的教育，該是如何之重要，縣城我固不悉，鄉區裏我倒明瞭一二，關於經費，前却已說過，這裏所說的，是鄉區小學的內容和環境問題。本縣鄉區小學，我們如果說是現代的國民小學，勿寧謂為過渡時期的變相私塾，我所看到的鄉區小學，很少數有校址，他們不是設在一個偏僻的深山古廟，即假一個土地祠或宗祠做臨時的學園，難則他們是為了沒有相當校址的困難和利用廢屋的便利，但利用有兩個前提，即校址以能集中就學兒童或適合兒童的環境，但各鄉裏不是為校址適合不適合或集中不集中而尋找，而是為着沒有校址祇要有空屋可用而去尋找的所以往往這個鄉子的兒童要到那個村子去上學（因為事上不能每一個村子有一座小學）就非得走一程三數里的路，鄉村裏的古廟祠堂，很多迷信驚人的塑像偶形，在人跡稀少的地方，兒童的畏懼本能，就只有加重成分的，其他環境，更不必談，他們的內容又怎樣呢？拿着新式規定的課本，照着私塾形式來教讀的，早晨上課背書，中下午寫字講解，容許有貼出課程時間表，但一座時辰鐘也沒有，又怎樣實行呢？太陽升起兩丈高，放早學，太陽正當空，放中學，太陽將落土，放晚學，這樣的鄉區小學教育，兒童不但不

能領受多少新的知識或性能，連所謂學校規律的生活都未嘗到，進究鄉區小學所以造成如此情形，半由舊習，半由督學缺少一個監督的行爲，因為這樣，在嚴厲取締私塾之際，私塾反加多和發展，這顯然是給了私塾乘機抬頭的機會，進一步說，是給了國民教育普遍推行一個障礙，還有許多地方，人烟很稠密，村莊很繁盛，却橫直上十里或十幾里境裏設有一所小學，這個小範圍的兒童，假如沒有有智識的家長，將永遠成爲「盲民」所以這裏我們建議，縣教育當局應集合一個大的力量，先作頭一步調查和考察的工作，何校環境不適宜？何校內部需改進？何處地方要添設？然後斟酌情形，嚴厲督促勒令改遷，指道充實，協助添設，爲了教育鄉區兒童，爲了減小全國的盲民，這一個無須乎縣教育經費開支而只需熱心和人力的鄉區小學教育，縣行政當局及主管負責人員應很快慰的出以堅毅的魄力努力進行，方盡了他的天職。

### 三、教師應嚴加淘汰及審擇委用

一個小學教師，憑着智慧，憑着經驗，領導一羣爲將來社會作中間的兒童教養他健全的身心，扶植他完美的性能，全憑着這一個教師如何運用他的智慧和經驗巧妙使用

而決定效能，如像一個雕刻師設計雕刻一塊璞玉成爲一個珍貴的寶物一般，責任如何的重大，教育的效能，往往憑着教師運用原理和方法來決定他不僅在啓發和灌輸兒童的知識，而且要爲兒童創造一個將來入社會生活前端的基礎，所以一個小學教師，要怎樣具一和藹的態度，怎樣具一種充分的社會生活四環境的知識，尤其是要怎樣具一個運用靈巧的心思，才能勝任他的責任。

本縣小學教師，我們可以絕對的說，太不健全了，城區的教師，尚屬好的方面，但也不齊一，鄉區的小學教師，那簡直庸腐極了，容許也有比較優良的，恐怕十個中不得二三，他們一個簡單的頭腦，一別呆板的面容，一顯笨滯的心靈，像學究般的在教養兒童，那出來的兒童，只有愚笨的，只有頑固的，真的。我並不故作揭露，實在是見着這樣的小學教育，在我們那個以地方鄉村籌出的經費的教育情形，只有令他們一天灰心一天而不願意抽出血汗的勞資來辦這一個學校，鄉區初教將永遠沒有推行發展的可能，我此次回鄉，經過，小學，同他們教師談話，他會問你現在「國民政府主席是那一個」？日本人打得那裏來了」……這一類話，你相信他能教好這一般幼小可愛的兒童嗎？還有不知道「中國沿海的是那幾省」和「多山是那些地方」

甚至不知道「九一八」發生在那一年和是一回什麼事」我們看到歐西的民族史章，他們小學教師和小學生，如何代表某一個民族悠久偉大，萬能的教育在中國是失敗了，人家進了我們堂奧，我們還在這鼓裏睡着了，實在太悽慘：

在這裏，我們建議縣教育當局，第一、要積極對於鄉區小學教師嚴加淘汰或取締，自然一年百數十元不一定有着的待遇不容易找到較好的教師，但我們的方法並不一樣嚴格的，已在服務的教員，逐步統統作一個別的談話，由一次的談話，多少可以看出這一個教師能力外形的輪廓，決定他可否勝任的程度，以後委用的，那就要作一個簡單的試驗和談話，但是這個不能滲入感情的，絕對不能爲着一個受了不完全教育的青年的生活艱難憐憫的觀念和情緒委用一個教員施以救濟，因爲還有那一大羣未來的青年的生活悲哀得可痛，這是積極的，其次，委用的教師，平素應使其多作自修工作，尤其是要看報章，再在考績的時候，多事懲獎，還有我們覺得現在的督學，單是兩三月或半年不得下鄉（有些地方簡直有阿房宮裏冷宮的情狀）是太沒有盡到他的職責下鄉去走馬看花的看了一篇是不夠他們的責任，報告考察尤其不徹底不切實，我們覺得督學不僅是一個巡視的運者，而且是一個負責指導實際人，他除了

考察之外，應指導教員設施和教法，輔助他考察那個小學的完善和健全，第二、城區的教師，在可能範圍，要盡量容納師範生，因爲師範生在學識和經驗方面無論如何總受過相當陶冶來的，過去服務很久向著有成績的要給以相當保障，撤退與委用之間，絕對排除私的關係，注重能力，勿使用感情，即令師範生缺乏能力，還是一樣的不用和撤退，總之，在一個公正的爲兒童設想爲教育設想的態度和立場上委用教師，那才是真對的。

#### 四、主管教育人員應秉一個公開的態度和立場及具有改革教育的權力與魄力

教育在中國不是從學理和原則上求發展，而是在行政和利益上行鬥爭，各地教育都不免有這樣的情形，某一個地方教育，往往被一個私人或派別操縱把持，而由此操縱和把持所引起的糾紛，簡直不可勝數，站在教育的場合說，真不愧對「教育」兩字意義，中國教育所以不能走向一條發展的坦途，這是個最大的原因，本縣過去教育，也是壞在這一端，老成頑腐的頭腦，也有把持着學校的，不

是教育中人的，也有操縱教育行政的，專門回縣去辦教育的，不是爲着改革教育作出發點，而是以小可鄙的利慾與官慾爲其基本意念，致令很好的教員，得不着服務的機會，庸儒無用的，反諸拾即得，我們要追究本縣過去教育走着畸形的途徑，也是這個弊端，所造成的結果，科學時代

的教育，是專門的而不是簡單普遍的，一個主管教育人員，不是經過了幾年專門教育的薰陶，不是經過幾年的研究工作，不會知道教育行政應如何策劃的，教育的推行應如何着手的；至於從教育原理原則上去研究教育方案和教學的問題，那更不必談了，這樣主管教育人員下的教育設施，正是牛車下的道路，不問即凸，非是崎嶇，即躑躅蹈，康莊道上的大衆，將不個個滯於歧途，必無是理，所以我又說，本縣教育缺少成績，這也是一個重大的原因。

教育是神聖高尚的事業，一縣爲一省施行教育的單位，主管教育人員，應如何秉一個公開的態度，大衆的立場，來處理行政，委用人員，摒絕私的或派別的意念，把握熱的或奔放的情操，又應如何具一種豐富的能力和強毅的魄力，用一個冷靜的頭腦，籌劃如何設施和改進，用一種強烈性的手段，促進這個策劃設施和改進方案的實行，不爲繁重的問題而畏難，不爲惡劣的環境所屈服，然後這一

縣裡教育才有長足的進展，整個的教育得上軌道，我們愛護本縣教育，尤其是企望本縣教育的改進，所以對主管教育行政人員有這樣一個迫切而誠懇的獻議。

## 五、爲大公中學進一言

大公中學在本縣成立有三四年的歷史，本是由私人組成的性質，經費也大半由私人去籌劃的，聽說現在也畢業一班學生，它在本縣教育說起來，是高一級的學府，我們正因它是高一級的學校，而在全縣所負青年的責任又更重大，同時聽說現在也由縣教育經費每月補助一百元，事實表露給我們所引起厚愛本縣青年的熱忱，不容我們不向大公中學當局進一忠告。

教育事業我們知道是很純潔的，但同時也不是簡單草率所能從事努力，一個中等學校，它造出一個學生，既要有可以上進的基本知識，同時還要給他可以進入社會應有生活的粗淺技能，責任是如何重大，決不是在經濟上沒有基礎的，在人材上沒有質量的而由幾個藉此沾名的場合而能達到周善的目的，周善的反面是痛苦，不能在青年知識上有良好的灌輸而在青年教育時間上和本質上會給以遺誤的罪過，本縣過去也曾辦過幾座中學，如縣立中學，大經

中學，永西中學，靈東中學，在當時確曾盛極一時，顯事實表現如何呢？除了縣立中學因了人力財力充裕一點著了一點成效，其餘如永西大經靈東這些出來的學生，真的很少數有能憑着在那個受薄弱得可憐的知識向進一步的銜接向社會接觸競爭，這已是前車之鑒了，十五年以後的教育，已證明了教育路線決不是盲目而無坦途的，簡單而沒有使命的，大中公中學，舉了一班業，我們問一問到省垣來能考取任何官立的學校？恐怕大經永西靈東的後塵都不夠，比較辦得好的小學高年級的學生不相上下容許常識還不足呢，造出這樣掛了一塊舉了中學業的招牌而事實服不了一個簡單職務，到社會有那一點作用，將做高一等遊民？抑為挺而走險的健者？更或為墮落士紳？歧路上的悲哀者？我們回省既往瞻念來茲，誠不勝為本縣青年隱憂深痛。

我們並不是反對抱着熱忱抱着毅力去辦學校，尤其是本縣在文化極其枯澀的而需要教育食糧的境域上，我們更其要贊成和鼓勵的，但是我們需要的不是淺薄草率的在某個立場上說做一個沾名的工具式的名不副實的學校，我們是需要能夠教育大眾導引向上的事實求實的真正知的樂園

，在經濟具有基礎的觀點說，我們是需要最低限度要有十五年前的縣立中學，在經濟不充足上說：我們是需要從前南京前的曉莊師範，現在的鄆平鄉農學校，然而廣濟縣裏大中公中學有沒有像從前縣立中學那班嚴格教督學生的人物呢？有沒有曉莊的陶知行鄆平梁漱溟從事努力平教鄉教的懷抱精神呢？

我們覺得現時交通發達現代的各縣，不一定需要辦中學，大中公中學的當局，本縣熱心的人士，如其有熱忱如其有經濟，在偏僻的縣城裏和繁盛的鄉區間多創幾所平民學校，熱鬧的市鎮上多創幾座通俗平民教育館或圖書館，滋潤一些智識貧乏的鄉農，扶植一些無效養可憐的鄉村兒童，灌輸一些生活四圍環境的知識，收效與賢績，較大中公學必數倍之全縣鄉民，將必謳歌而載頌，我們希望大中公學的當局不以我們這個議論而生惡感，我們希望大中公學當局能為我們這個議論而發出見善思遷的意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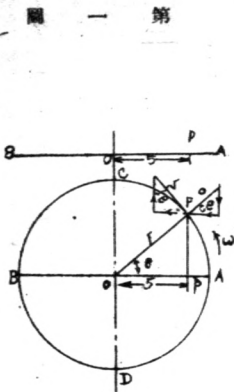
以上五端，當然不能洞澈全縣教育所有的弊害，尤其不能罄述應改進的詳盡一點的舊議，只是，我們雅不願在這年頭作過分的責備或越越的建議，同時，上述的五端，弊害的輪廓大體暴露了，切要的辦法，也夠去改進，在這國家顛危的局勢下，朝野國人，應如何在政府宣言口號「苦幹，快幹，實幹，硬幹」之下做一點埋頭充實國力的工作，那一個「求全責備」與因了「愛護」而獻出的「苟且」或許不為對象而發縣行政當局其仔細圖之。

# 單調運動

胡玉瑞

## 1. 性質

設一質點沿一直線AB運動(如第一圖),其加速度常向其路線之中點O且與由中點至兩旁之變位s成比例。此種擺動運動(Vibratory Motion)謂之單調運動(Simple Harmonic Motion)。



第一圖

此種運動以自一參考圓(Reference Circle)研究之爲便。如第一圖所示,ABCD爲參考圓,r爲圓周上一動點,P爲在直徑AB上之射影。當P以一等速度(v)在圓周上運動時

,P則在直徑上作一單調運動,因此吾人又可謂「單調運動爲一等速圓運動在一直線上之射影」

單調運動爲週期運動(Periodic Motion)之一簡單形式,又常稱爲簡單週期運動(Simple Periodic Motion)因音叉或樂桿等以均音調發音時,其端點正爲此種運動,故以單調得名。

設 $v_p$ ,  $a_p$  各爲P之速度及加速度。

則 $v_p = r \omega$ 之速度V在AO方向上之分速度

$$= v \sin \theta$$

$$= V \sin(\omega t) \quad \text{因 } \theta = \omega t, \omega = P \text{ 之角速度, } t = \text{時間}$$

$$= r \omega \frac{Pp}{r} \quad \text{因 } v = r \omega$$

$$= r \omega \frac{\sqrt{r^2 - s^2}}{r}$$

$$= \omega \sqrt{r^2 - s^2}$$

又  $a_p = r$  之加速度在AO方向上之分加速度

$$= a \cos \theta$$

$$= \frac{v^2}{r} \cos \theta, \quad \text{因 } a = \frac{v^2}{r}$$

$$= \left(\frac{v}{r}\right)^2 r \cos \theta \quad \text{因 } \frac{v}{r} = w$$

$$= w^2 S \quad \text{因 } S = r \cos \theta$$

$$\therefore \frac{d^2 S}{dt^2} = -w^2 S \dots\dots\dots (1)$$

W 爲一常數，故  $a_p$  與 S 成比例，

上所討論者，僅取其絕對值，尙未計及其符號，其符號之規定常爲：速度與加速度以向右爲正，向左爲負；變位在中心之右正，爲左爲負，茲以微積方法明之如下。

由圖，  $S = r \cos(wt)$

$$\text{微分之， } v_p = \frac{ds}{dt} = -w r \sin(wt)$$

$$\text{再微分之， } a_p = \frac{dv_p}{dt} = -w^2 r \cos(wt) = -w^2 S$$

$$\text{或 } \frac{d^2 S}{dt^2} + w^2 S = 0 \dots\dots\dots (2)$$

(2) 式常稱爲單調運動之微分方程式。

注意：設時間 T 自半徑 OP 在單調運動線 AB 上之瞬間計起時，

$$S = r \cos(wt)$$

設 T 自 OP 與 AB 垂直之瞬間計起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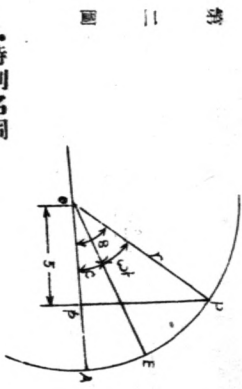
$$S = r \sin(wt)$$

設 T 自 OP 在其他位置 OB (第二圖) 之瞬間計起時，

$$S = r \cos(\omega t + \epsilon)$$

(名曰始角 (Phase))，其存在與否與單調運動之微分方程式無關，蓋自第一圖之情形亦能同樣導出 (2) 式也，因此吾人可單就前一種情形而研究之。

第 一 圖



### 2. 特別名詞

由第一圖，可定下列之名詞：——

- (1) 最大變位 OA (= r) 謂之「振幅 (Amplitude)」。
- (2) 角距離 AOP 或  $\theta$  謂之「相 (Phase)」。
- (3) P 在 AB 上往返運動兩次所需之時間 (即 p 在圖



周上環繞一周所需之時間)謂之「週期(period)」。

設  $T$  代表週期，以秒計之。

因  $P$  在圓周上環行一周之時間 =  $\frac{2\pi}{w}$  (如  $w$  以秒計之)

$$\text{故 } T = \frac{2\pi}{w} \quad \text{或 } w = \frac{2\pi}{T}$$

(4) 每秒鐘所完成之週期數 (即  $P$  在圓周上每秒鐘之旋轉數) 謂之「振數 (Frequency)」。

設  $n$  代表振數。

$$\text{利 } n = \frac{1}{T} = \frac{w}{2\pi}$$

由此知振數之多少與振幅之大小無關，僅與速度發生關係而已。

由  $w = \frac{2\pi}{T}$  之關係，(1) 式又可書之如下：

$$\frac{\text{加速度}}{\text{變位}} = \frac{a^p}{s} = w^2 = \frac{4\pi^2}{T^2} \text{ (絕對值) } \dots\dots (3)$$

$$\text{或 } T = 2\pi \sqrt{\frac{\text{加速度}}{\text{變位}}}$$

(3) 式為單調運動之範式，極關重要。

### 3. 力及能

設一物體之重為  $W$  當其自單調運動時，作用之力為

$$F = ma \quad \text{(牛頓第二定律)}$$

$$= \frac{W}{g} (-w^2 s)$$

$$= -\frac{W}{g} w^2 s \dots\dots\dots (4)$$

上式之負號乃表示力與  $s$  之方向相反，即向中心也，任何瞬間之動能為

$$K.E. = \frac{1}{2} mv^2$$

$$= \frac{1}{2} \frac{W}{g} (-w)^2 s^2$$

$$= \frac{W}{2g} w^2 (r^2 s^2) \dots\dots\dots (5)$$

在 0 點時 (參看第一圖)，勢能為零，全部之能皆為動能，其值為。

$$T.E. = \frac{W}{2g} w^2 (r^2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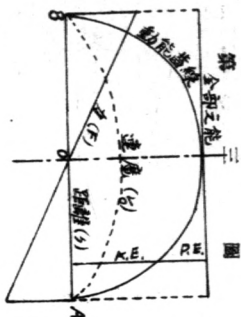
$$= \frac{W}{2g} w^2 r^2 \dots\dots\dots (6)$$

任何瞬間之勢能為全部之能與動能之較，即

$$T.E. = \frac{W}{2g} w^2 r^2 \dots\dots\dots \frac{W}{2g} w^2 (r^2 s^2)$$

$$\frac{W}{2g} w^2 s^2 \dots \dots \dots (7)$$

力及能之變化如第三圖所示，在 A, B, 兩點，動能



為零，全部之能皆變為勢能，使物體向中點 O 運動。在 O 點，勢能雖為零，但動能最大，使物體繼續前進且週而復始

#### 4. 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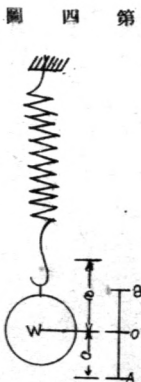
##### (1) 彈簧 (Spring)

##### A 螺旋彈簧 (Helical spring)

如第四圖一物體 W 藉一螺旋彈簧懸於一固定點上，若彈簧之彈性適合於虎克定律 (Hooke Law) 且其本身重量比

較物體甚小時，則物體之上下振動為一單調運動。

#### 第 四



設此彈簧因有重物 W 克作用而伸長 s 厘米，則其物度 (Stiffness) 為  $\frac{W}{s}$ ，令之為 k 克/厘米

此物體于懸妥。後必終占一平衡位置如 O 若再將其伸長 s 厘米而又釋之，則其時向上之力 =  $K(s + s_0)$

向下之力 =  $W = ks_0$

兩者之合力 =  $k(s + s_0) - ks_0$

此合力即使 W 回到平衡位置之力應與質量及加速度之乘積相等。

$$\frac{W}{g} a = ks$$

$$\text{或 } \frac{a}{s} = \frac{Ks}{W} = \text{常數}$$

即 a 與 s 成比例，又 a 常向中心 O，故此運動為一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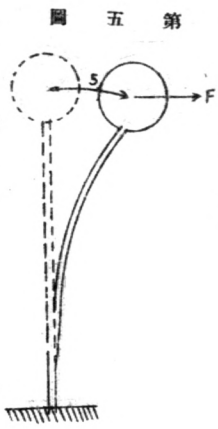
調運動，

由 (3) 式，
$$\frac{h}{s} = \frac{kg}{w} = \frac{4\pi^2}{T^2}$$

故週期  $T = 2\pi \sqrt{\frac{w}{kg}} = 2\pi \sqrt{\frac{\text{物體之質量以 } g \text{ 克計}}{\text{彈簧之刚度}}} \dots (8)$

(b) 扁平彈簧 (Flat Spring)

如第五圖以一物體 W 固着於扁平彈簧之懸空一端，此彈簧之中立位置如虛線所示，若以力 F 作用於此物體，物體生一變位 s，則彈簧之刚度



力 F 去使其恢復原狀之力當為 KS 即

$$\frac{W}{s} = a = KS$$

或 
$$\frac{a}{s} = \frac{Kg}{w}$$

同 (a) 此種運動為一單調運動，且其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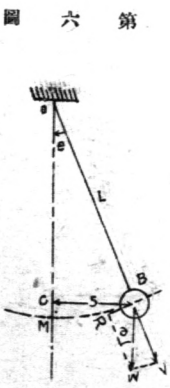
$$T = 2\pi \sqrt{\frac{\text{物體之質量以 } g \text{ 克計}}{\text{彈簧之刚度}}}$$

注意：第五圖之情形與音叉極相似，故音叉尖頭上之水平振動為一單調運動。

(9) 擺 (Pendulum)

(a) 單擺 (Simple Pendulum)

理想之單擺為一質點懸於一完全柔軟而無重量之線上所成，在實際上為不可能。然若以一較重之球懸於一極長而極輕之繩端，使其於平衡位置 M (見第六圖) 左右作一小範圍擺動，頗能與理想情形相近。



第 六 圖

B 數之值 \$w\$ 可分為 \$R\$ 與 \$V\$ 兩勢力，\$V\$ 沿繩之方向作用，使繩發生張力，\$R\$ 沿球之運動方向作用，使球回到 \$M\$。若空氣等之抵抗不計時，則 \$R\$ 即唯一使 \$B\$ 運動之力，故

$$R = \frac{w}{g} a$$

$$R = w \sin \theta$$

$$w = \frac{R}{\sin \theta}$$

$$\therefore \frac{w}{L} = \frac{w}{g} \frac{a}{L} \sin \theta$$

因 \$O\$ 甚小，\$L\$ 甚長，弦 \$BC\$ 與弧 \$BM\$ 幾合為一線，故 \$a\$ 可代表 \$B\$ 球在其路線之變位，

$$\text{由上式，} \quad \frac{a}{s} = \frac{g}{L} = \text{常數}$$

即 \$a\$ 與 \$s\$ 成比例，又 \$a\$ 係向中心 \$M\$ 故此運動為一單調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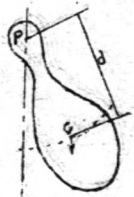
$$\text{由(3)式} \quad \frac{a}{s} = \frac{g}{L} = \frac{4\pi^2}{T^2}$$

$$\text{故週期 } T = 2\pi \sqrt{\frac{L}{g}} \dots\dots\dots (9)$$

(b) 複擺 (Compound Pendulum or Physical Pendulum)。

如第七圖，一任何形狀之剛體 (Rigid Body) 懸於一固定點上且在一垂直面內自由擺動，總稱為復擺，

第七圖



此剛體之質心 (Center of mass) 設為 \$G\$ 點，當其在平衡位置時，與 \$G\$ 重合，設 \$G\$ 與固定點 \$P\$ 之距離為 \$d\$ 任一瞬間擺之角變位為 \$\theta\$，此擺本身之質量為 \$M\$，則唯一作用之力為 \$Mg\$。此力生一扭矩 (Torque) \$Mg d \sin \theta = Mg d \theta\$，使之回到平衡位置故

$$Mg d \theta = I \alpha$$

\$I\$ 一擺關於 \$P\$ 軸之慣性能率

\$\alpha\$ 一擺之角加速度。

$$\text{故} \quad \frac{\alpha}{\theta} = \frac{Mgd}{I} = \text{常數}$$

即 \$A\$ 與 \$\theta\$ 成比例，又 \$A\$ 係向中線 \$PG\$，故此運動為一單調運動。

$$\text{仿(3)} \quad \frac{\alpha}{\theta} = \frac{mgd}{I} = \frac{4\pi^2}{T^2}$$

$$\text{故週期 } T = 2\pi \sqrt{\frac{I}{Mgd}} \dots\dots\dots (10)$$

(3) 蒸汽機上活寒之運動

第八圖表示一往復式之蒸汽機 (Reciprocating Steam Engine)。\$D\$ 為機軸 (shaft)，隨曲拐 (Crank) \$CD\$ 運動而旋轉。\$C\$ 為曲拐針 (Crankpin)，在圓周 \$OEF\$ 上運動。\$CH\$ 為滾柱 (Connecting rod)，\$H\$ 為進頭 (Crosshead) 其導器 (guides) 中

開運動，P為活塞 (Piston)，汽缸 (Cylinder) 中運動，PH為活塞桿 (Valve rod)，聯活塞與橫頭。

第八圖



因H與P為一剛體HP所連，其相對之位置永遠不變，故橫頭之運動即可代表活塞之運動。設A，B為橫頭H當曲拐針各在E，F時所佔之位置，O為橫頭之中間位置，S為橫頭當曲拐與水平線成一角度 $\theta$ 時對O之變位，l為連桿之長，為曲拐之長，由圖可得

$$BD = BF + ED = l + r$$

$$= BH + HN + ND = r - s + \sqrt{l^2 - r^2} \sin^2 \theta + r \cos \theta$$

$$\therefore s = r \cos \theta + \sqrt{l^2 - r^2} \sin^2 \theta - l$$

$$= r \cos \theta - l \left( 1 - \sqrt{1 - \frac{r^2}{l^2} \sin^2 \theta} \right)$$

若L比s為極大，上式第二項幾等于零。

$$s = r \cos \theta$$

因D為定點，O為定圓上之動點，N為Q在EF直徑

上之射影，C點因飛輪 (Fly wheel) 及其他機構之牽制，常在圓周上作近於等速之運動，故N之運動為一單調運動。今 $s = r \cos \theta = ND$ ，即橫頭之運動與N之運動相同，故橫頭之運動為一單調運動，而活塞亦然也。其週期為

$$T = \frac{2\pi}{\omega} \dots \dots \dots (11)$$

$\omega =$  曲拐之角速度以每秒計之。

注意 若連桿比之曲拐不甚長時，則活塞不復作單調運動。  
(4) U形管內之水柱運動。

如第九圖，設水柱之全長為L，兩枝管內水面之差為 $2s$ ，水柱每單位長之重量為 $w$ ，則使此二水面趨于同一平面之力為

$$2s w = \text{質量} \times \text{加速度}$$

$$= \frac{L}{Lw} \times a$$

$$\text{即 } \frac{a}{s} = \frac{2g}{L}$$

故此運動為一單調運動。即 $a$ 與 $s$ 成比例，又 $a$ 傾向中立平面 $O-O'$ 。

$$\text{由 (3) } \frac{a}{s} = \frac{2g}{L} = \frac{4\pi^2}{T^2}$$

$$\text{故 週期 } T = 2\pi \sqrt{\frac{L}{2g}}$$

$$= 2\pi \sqrt{\frac{\text{水柱全長之半}}{\text{重力加速度}}} \dots \dots \dots (12)$$

# 參觀漢陽火藥局製酸間

(一)導言：

近世化學工業發達，三酸實居重要之地位，尤以硫酸為最，蓋鹽酸硝酸之製造，皆有賴於硫酸，考硫酸發達之因，路布蘭製碱法實有以促成之，近年以來，酸之為用愈大，舉凡對於肥料之製造，火藥之構成，鹽酸之製造，石油之精製，有機物之製造，如硝化纖維等，莫不利用及之，近年以來發生世界經濟恐慌，各國均充實軍備，準備戰爭，對於三酸之製造，不遺餘力。反顧我國，相殊天淵，設不幸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則海口封鎖，火藥石油，不能輸入，而吾國人民，惟任敵人施其火藥炸彈之淫威而已，不觀夫淞滬之戰乎，我國之敗，不敗於戰士之不努力，財力之不豐富，而實由於軍器之不如人也，上海開北敗瓦類垣，吳淞砲台削為平地，所給予吾人之印象，寧不痛心，雖然，亡羊補牢，猶未為晚，倘吾人奮其所學，致力於三酸之改進，乘苦幹之精神，則來者猶可追耳。

考吾國三酸之製造，計有三處，即瀋陽兵工廠，梧州兵工廠，漢陽火藥局是也，瀋陽兵工廠附設之酸廠，設備尚稱完全，不幸於九一八喪失，梧州之酸廠，採用接觸

鉛室之合併法，然以設計之不良，終不適用，今能適用者，僅漢陽之酸廠耳。

作者肄業中大化系，嘗往該廠參觀，承該廠技師之指導，獲益良多，除該廠之重要改良及製造，關於軍事者不創表外，茲將該廠硫酸及硝酸之製造程序沿革方位，分別記載於後：

(二)沿革：

該廠創辦於張文襄公值清末多事之秋，自鴉片戰爭後，外人挾其武力，侵略日迫，江寧天津諸條約，如雪片飛來，張氏目擊時艱，遂辦漢陽鐵廠，及萍鄉煤礦，漢陽鐵廠附設火藥局，一切設備，均由鐵廠主持之，自民二十二年始成獨立機關，直屬軍政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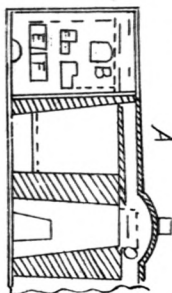
(三)位置及交通：

該廠位於漢陽之東，前臨漢水，後枕長江，漢水可通汽船，凡屬該廠材料及機械，均可由此運輸，交通至為便利，廠址約千餘方丈，規模頗大，距漢水約數十武，距長江約五里，空氣之新鮮，風景之幽美，正足以調濟勞苦之工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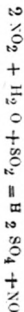
(四) 硫酸：

漢陽火藥局，原分二部 (一) 製酸部 (二) 火藥製造部，除火藥製造部不逃外作者為明瞭起見，分裂酸部為二，一為硫酸，一為硝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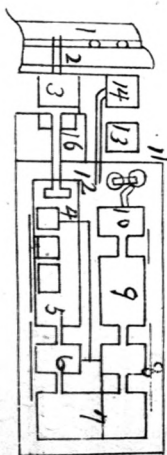
A. 硫酸之原料：硫酸之原料有數種，即硫磺，硫鐵礦，硫化礦物氣，昔則多用硫磺，今則多用硫鐵礦，自鍊礦工業發達後，以硫化礦所發生之氣，亦為製硫酸之原料，該廠所採用者為水口山之硫鐵礦，水口山為世界著名之銀鉛礦，附產硫化鐵甚多，其分子式為  $FeS_2$ 。作黃金色，為八面體，表面細薄，燦爛光明，然置案上，久之，遂成暗色，含硫百分五至六十，為一切硫化金屬含硫最多者。該廠自水口山購來之硫化鐵礦，即行打碎，篩去細末，以英國式之燃礦爐燃燒之。



由燃礦爐燃燒所得之二氧化硫，使之氧化成三氧化硫，溶於水中，則成硫酸，氧化之法乃以氮質氧化物於鉛室行之，名曰鉛室法，此種理論，經多數學者之研究，其中為不安定化合物，隨即分解，以達最後之安定生成，不但需要長久之時間，且需寬大之面積，此種進行有相當之硝酸則能迅速，氮氧化物愈多，則產量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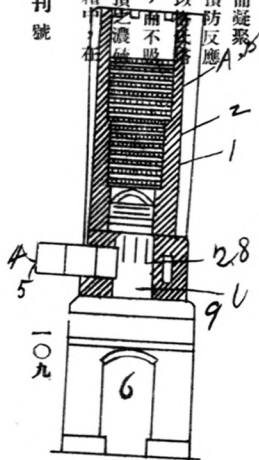
B. 鉛室之裝置：該廠製造硫酸，採用鉛室法，吾人已知硫酸製造之程序，第一發生二氧化硫，除其灰塵後，即導入硝石鍋，以硫酸分解硝石，有時於格氏塔上用硝酸由塔滴下，如圖



第 二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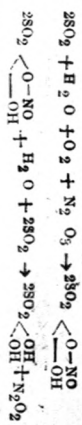


酸物，氣即昇此而上升，自其頂用硫酸滴下，與氣相遇，硫酸受熱而蒸發，發生蒸氣，即供給水之一部分，達其上部，則水與氮化物及二氧化硫起作用，而入鉛室，第一鉛室，普通甚大，然此廠中三者俱同，氣體入此室中，發生反應，全氣體三分之一在此變為硫酸，溫度降低而凝聚，再通二三兩室及塔6710，此塔名給呂薩克，為預防反應中再成之二氧化氮逸散，此塔中裝滿焦煤塊，澆以濃硫酸，可從頂上噴下，濃硫酸吸收二氧化氮，而一氧化氮，故一氧化氮與氮同時逸出，噴入於塔頂之濃硫酸，聚入其底流入器，從此壓上格拉味塔G塔之槽中，在



廣 濟 學 生 創 刊 號

此與稀硫酸混合，使噴入塔頂，當此硫酸下降，流入鉛室，再參與反應，在此法進行中，稀硫酸變成極濃，足以再作吸收二氧化氮之用，故使其由塔頂流入於器中，壓上格氏塔頂為補足此法進行中之氮氧化物，使硫酸與硝酸在器中起作用，而氧化物所存之硫酸與水，皆存於室底，含有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之硝酸氫，其方程式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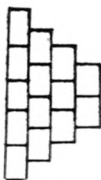
格氏塔

第 四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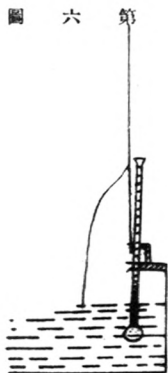


格氏塔外面爲鉛板所製，具有鐵架以構成之填塞物燒得氣體至空所(7)，(8)通入圓拱(6)而上升於(9)磚層氣中所來之細塵，有時成爲泥狀即集於此處，可以用法取出之，塔之充塞物，往時常用焦煤，然易於粉碎，今則皆用石英，蓋石英可以耐酸及熱也，其在塔中之形狀爲：

第五圖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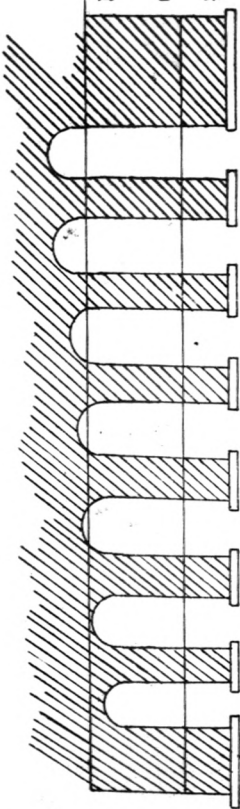
除此而外，另設有窺視門，以視察鉛室內之情形給氏塔之構造，一如格氏塔，惟中間置放硫酸耳，鉛室中所需之水分，自室頂噴入。

C. 提濃間——由鉛室中所提出之酸，濃度不足，爲提濃計，該廠設有提濃器，其法爲使水蒸發，而取得更濃之硫酸。

該廠提濃間設一長方形之爐，用煤燃燒，如圖

該廠鉛室有三，排列一行，用鉛皮及鋅藥合成，底爲皿形，置於底基，每鉛室中置放比重計名曰檢酸裝置，其濃度依其比重而計，如圖

第七圖



用耐酸金屬製成鍋形，硫酸通過此鍋中，受熱蒸發，即成濃硫酸，此時，硫酸比重為 $2.0$ 。度，此種裝置，并不複雜，然有二氧化硫及三氧化硫逸散，該廠亦曾設法另行裝置一吸收器，導此器體入小箱中，箱內貯以水，再化合成硫酸。

(五) 硝酸：

A. 原料：該廠採用之原料為智利硝石，產於乾燥之區，此顯然為有機物於空氣內腐敗而成，遇鈉鹽而成硝石，售出之品，係由礦中取出之硝酸鹽，溶於水內，使難質下沉，後將此液澄清，蒸發而成結晶體。以硫酸加硝石，而成硝酸，硫酸沸於 $330$ 。硝酸則沸於 $86$ 。加熱至 $100$ 。則又起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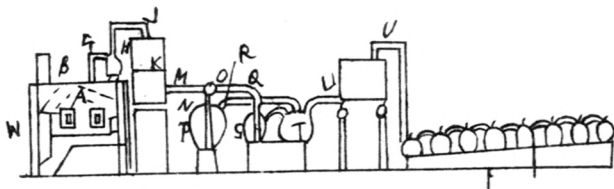
硝酸能揮發為氣體，全體之平衡狀況為之破壞，結果至於硝酸鈉分解，故加高溫度，其硫酸可省，而硝亦減少。

B. 范崙提鈉製硝法，製造硝酸之法，雖然甚多，大概可分三種（一）人工合成法（二）接觸法（三）硫酸分解硝酸鹽類法，該廠採用者為范氏法，如圖：

第

八

圖



此法係一真空管下分解硝石之法也，原料加入，即行抽氣，壓力減低至三分之一時始熱，用2500磅之原料加入，封蓋，即用抽氣機減氣低壓，起硝酸反應而蒸發流入管中管為玻璃製成，用以窺其顏色及速度，此種發生之氣體，至洗滌器中，該器貯有小塊浮石，以去氣體之灰塵，入硬瓦陶，（為粗磁器）即吾人日見之瓦罐，惟其形式則為橢圓，置於木槽中，而以冷水自底部及上部之口流出，氣體之硝酸，流入S通管，入R，兩受器，再入Q管，在此管中之酸，再入L中，所得之酸，甚為薄弱，俟其硝酸已盡時，即停止抽氣，更升起溫度，使鍋內之硝酸渣變為流動體，自W流出，渣滓即在下孔流出。

（六）結論：作者參觀該廠所得印象，已述於前，製酸間之地位、交通、風景、設備、及採取製造之方法，其優美與設備，均駕乎吾國各製酸廠之上，顧酸類在化學工業及戰爭藥品製造上所佔之地位，最為重要，然此世界多事之秋，而各地對化學戰爭，無不精心研究，思用化學力量，為

戰勝工具，二次世界大戰之聲浪，將爆發之聲浪，彌漫全球，其焦點，尤在於「東亞問題」，現時「東亞問題」之複雜，概由吾國之衰弱，有以致之，使不幸而大戰發生，則地大物博衰弱之中國，則必為列強爭奪之目標，行見人為刀俎，我為魚肉，故吾國欲保全領土，使國家民族得以延續生存，必須充實戰爭力量，乃克有濟，而力量之充實，捨注意於酸類製造之改進，以完成化學戰爭之工具，其道莫由，環顧吾國之製酸廠，寥寥無几，而又太多不適用於用，故吾願當局，對不適用之廠，力求改善，而對漢陽火藥局之製酸廠，妥為保護而擴充之，以為化學戰爭之準備，庶乎得以應付世界之風雲，而免民族國家之覆亡耳。

# 文藝

## 讀書與做人

劉人俊

讀書是爲什麼？爲什麼要讀書。關於這個問題的答案，就普通人的意識上總括來講，可分下列三種，1.爲功利而讀書，2.爲生活而讀書，3.爲讀書而讀書，爲功利而讀書，讀書是完全變作了一種求功的法門，爲生活而讀書，讀書是全成爲解決人的全部生活的工具，爲讀書而讀書。讀書是全文探求學問的究竟和真理的一種手段，各人的心境不同，讀書的目的也跟着互異，不過我想這三種答案，都是誤解或偏解了讀書真諦的所在，就我個人的見地所及，讀書的真諦，是在要如何的做人，「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古先聖王設教的命意，是在教導人要如何的做人，如何的才與禽獸有別，才能算爲一個人，又論語上說，事君能致其身，事父母能竭其力，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由此又可見讀書並不是在求得片斷的知，是要在德行上做工夫，品格上做工夫，直而言之，就是要學做人，在做人方面做工夫，所以我認爲讀

書與做人，是相互的，連環的，讀書是做人的準備，做人是讀書的實行，不讀書無以做人，不做人，讀書便失掉本身的價值，因爲人類普通道德的標範，是智仁勇，即先哲所謂三達德，具備了這三達德，才算具備了做人的條件，智是不惑，不惑須養成總體智慧，因有了總體的智慧，才得有根本的判斷力，有了根本的判斷力，才能達到不惑的境地，要怎樣着成這總體的智慧，無疑的是要讀書，仁是不憂，不憂須體會得「仁」的人生觀，體會得「仁」的人生觀，才懂得「人生即宇宙，宇宙即人生」的大道理，懂了這大道理，才不會憂成敗，憂得失，要懂得這大道理，自然離不了向書裏去追求，勇是不懼，不懼須要意志堅強，意志堅強的先決條件，就是要心地光明，要心地光明，非多讀書不爲功，所以我說讀書是做人的準備，學問做成功了，書讀好了，就把我所學的一一見諸實行，事物之來也，明以察之，剛以斷之，以行其智，民吾同胞，物吾同與，以行共

仁，事無大小，見義勇爲，以行其勇，行智行仁行勇就是做人，就是行其所學，所以我說做人是讀書的實行明瞭了讀書與做人的關係，讀書的真諦的所在，自不難迎刃而解了，孟子曰：「既得人爵而棄其天爵，」這就是錯認了讀書的真諦，爲功利而讀書的學者云：「儒者以治生爲本，」這就是誤解了讀書的真意，爲生活而讀書的學者，李石岑先生所說的，「爲學問而學問」這就是偏解讀書的目的，讀書爲而讀書的學者，爲功利而讀書的學者免不掉憂得失，憂敗，爲生活而學問的學者，不能體悟出「仁」的人生觀爲讀成書而讀書的學者，如做不成一個人，智識反愈多誇壞，所以我說上三種人，都是誤解或偏解了讀書的真諦，讀書的真諦，是在要如何的做個人。

## 營中日記

方肇修

四月十五日

喧傳已久的集中軍訓，終於到臨了。校政廳前的佈告欄內，揭示着大字的佈告，許多同學都擁擠在那處兒誦讀。內容說些甚麼，我雖未親眼看過，但從同學們的口頭傳，已說略知大概情形了。

午飯後，正和幾位同學清理應攜帶的一切營內用具，忽然寢室的空氣起了急速的顫動，漾蕩着尖銳而清脆的聲音：「你們的東西切不要帶多了，不是規定的用具，最好暫時不必帶去，怕的是東西太多了，不易照管，反致遺失。那豈不是無謂的犧牲嗎？」房門外一陣錯落的沉重的皮鞋聲，接着進來了一個瘦長身軀的人——這是我們的訓育主任玉舜卿先生，他後面還跟着兩位級訓導，我們暫時停止一切動作，視線一致投射到王主任柔和的面容，各人的面部都呈露着一種感激的表情。

一切用具都準備好了，同學們一個個都裝束齊整，集合在本校的大操場上，等候出發。

號聲嗚嗚地響了——是大隊集合的號音。排好了隊以後，各級當選爲區隊長的同学出來呼口令：「立正——，向右看——齊，向前——看、各班報數……」許多粗暴地之聲音響做了全空間。

對面來了一大羣人物——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還有其他的担任各級功課的教員以及職員，他們都是來歡送我們的。本校軍事教官張麻子隨着他們後面也來了，他們這一夥，經過飯廳前的走廊，跨過藍球場，立刻來到我們集合的地點了。

離隊伍的最前（列）不過二十米突遠的地方，他們都一齊立住了，各隊的區隊長發「敬禮」的口令，同學們機械似的一致舉起右手，雙目注視着剛才來的一羣，一直到他們都點頭表示答了禮以後，同學們纔鬆鬆地喘一口氣，同時放下右手來。接着各區隊長陸續的向校長報告了人數，遂由張教官率領全體參加受訓學生向右旗出發。

剎那間，在右旗營房前的大操場上，集合着各校入伍受訓的青年學生。先後由各教練官編隊註冊，將我們的名字都登上閱王簿。編隊的手續完竣，我們都先後被帶入一棟棟的灰色的營房裏。

我被編入等一大隊第一中隊，隊長楊允中據說是文華中學的教官，人也不十分討厭，不過我嫌他談話太重複太囉唆，這大概是軍人的通病罷。

和我同隊的發現了幾位熟識的同學，無聊時和他們談談天，倒也不覺得怎樣的寂寞；不過在初入營時，生活環境突變，心裏多少總有點不安。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日

本來依總隊部的規定，凡受訓學生在入營後的一個月以內，是沒有例假的；並且連請事假外出，亦被懸為禁例。在這等的環境中，同學們一個個都愁眉縐眼，好像是感

到莫大的威脅似的。

看看最盼望的第一個星期日已經到臨，同學們誰都渴望着有數小時的休假，藉以一洩日來受人拘束而失去身體自由的積憤。然而總隊部已有成命在先，似乎決無轉變的可能。

出人意料之外，早晨八點鐘的時候，本隊值星官提高了嗓子報告的話：「各位同學注意聽到：本來按照上峯的規定，在第一個月以內，是不許有星期日及其他的一切例假的。不過因為連日天雨的關係，同學們所穿的鞋子和襪子都已濕透，如果再不將牠們換下來，仍然穿在腳上，恐怕以後會害濕病。所以各中隊長為姑惜各位起見，一再聯名向阮副總隊長前請求：本星期日放假數小時，好讓同學們回家去拿幾雙鞋襪來換洗，現在已得上面批准了。雖然放假，可是各位的內務仍然要保持整潔，切不可因為放假，同學們的精神就此散漫下去。各位要記着：一個良好的軍人，他的精神永遠是緊張的。」這樣好消息，確給與各同學以極端的興奮，每個人都匯聚全副精神，從事於內務的修理，誰都不願意落後。

檢查內務過後，立刻各個各學都獲得相當的獎許，內務最優的同學，例外地延長假期了，內務惡劣的，罰以相

當時間的禁足。

約莫十二句鐘左右，開放的命令由總隊部傳下來了。

得着這喜信的一瞬間，差不多全體同學一致出發了、可說沒有任何同學是那麼優，還留在那牢獄般的灰色的營屬裡。

夾在人叢中的我，被偉大的潮衝出營門，踏上了活潑的充滿着自由空氣的街道，這時候我的內心裏非常暢快，如同久困在籠裏的小鳥，一朝恢復了自由一樣，我一壁向前走，一壁留心照來攘往的每一個路人——夾着書包的頑皮的小學生，態度悠閑的商人，勞苦的下層階級的工人，笑嘻嘻地沿途打着趣語的女學生——以及斜倚着門瞧熱鬧的男女老幼，覺得他們或她們一個個都和藹可親；而且當他們望見我們這一大羣新從牢獄放出來的丘九兼丘八頭街的中學生通過時，都丟過來一瞥和善的眼光，這眼光像是憐憫，又像是贊美。

我回到充滿着活氣的學校，匆匆忙忙地洗了一次澡，更換上一套潔淨的衣服，覺得身體輕鬆了許多。在回營的路上，遇着幾位朋友，他們圍着我問長問短，我因為怕時間遲了，不敢久談，遂匆匆別友而去。

## 過去求學的回憶

是黃昏，還是黑夜，寢室的電燈都發亮了！推開窗子抬起頭來看天空，夜之神帶着了暗淡的烏雲，把宇宙間一切的東西都沉淪在黑夜當中，時光條條的過去，大地像死氣般的寂靜，這時——無疑的是黑夜了！

照例的學校上自習的號聲對打……對打……的吹了，所有同房的同學，都拿着書本到自習室內去上自習了，當然我也不能例外，於是慢慢地一步一步向自習室裏踱去了，到了自習室以後；便對着這暗淡的電燈光零亂地翻閱書本，但——心裏總是很不願意地看下去，腦子裏總是撲撲的跳着，好像有什麼刺激似的，驀然間膠海想起了我經過的往事於事我便開始沉迷回憶過去求學之經過。

在六歲的時候，正是我讀書發蒙的年頭，當時混混囈囈的腦中，還記得上學的那一天父親向我說這麼幾句話：「泳兒，你現在是六歲，應該上學好好的讀書，將來為祖宗爭光，為社會謀幸福」。

一年一年的過去，在我村莊附近的一個私塾而私塾初級小學，整整的讀了五年，實覺沒趣得很，於是漸漸的有些討厭了。

到了十一歲的時候——隔八九里遠的大經高級小學，已經開辦多年，那年夏末，我父親看到我的意志冷落；同時他也不願糟蹋他的兒子，就送我到那裏讀書，經入學考試幸未落第這就是我平生離開甜蜜的家鄉的開始。那時我的求知慾雖急切但終敵不過情感作用，總是有點不願離開家鄉。當靜悄的時候，我竟哭了，回憶那時候的心理是多麼的幼稚和天真。

這裏不是像從前初級小學那點書籍除往日所有的還加了許許多多，尤其是初次見面的蛇形字——英文，心裏覺得很奇怪，同時也有點相當的趣味。

往日所住裏初級小學，總免不掉有私塾的習氣，現在乃是一門正式洋學堂，起先進了學校門，除非大小便喫茶可以起身，要是違反了就要打屁股；現在許多先生，帶着我們在操場亂跑亂跳的玩耍的確有點趣味。

味倒是有味，可惜光陰無情，不知不覺的掛起了「高小畢業生」的頭銜，按按肚皮，摸摸腦海三年光陰何處去？

唉！秀麗的童年時代，永也不能回頭了！似清晨的露水夏日的閃電一樣的過去了，十三歲的聲浪已傳入了我的耳鼓。

白雲蒼狗變幻無常，不幸家鄉給土匪鬧得烏烟障氣，兼之二十年的大水把整個鄉村弄得滿目蕭條，繁華的城市弄得淒涼寂寞，人人都戴上一副恐怖的面孔，處在這樣的環境裏我家當然也不能例外，那還有什麼升學的希望，所以結果竟做了正式私塾的學生了！

不能升學倒還是小事，却是父親傷心極了爲了我沒有繼續讀書的機會，因本來想我讀書偏遇着這樣的年頭，以致我半途廢學怎的不心灰意冷呢可憐年將半百的父親爲着我而風塵奔波，竭力維持勉強的初中卒業，高中又一學期了。學識無成而國家社會又是這樣的搖動不安。

唉！歧路徬徨的我，往事不堪回首，將來的命運又好何堪。

夜是深了，地球上一切的一切都陷入死氣沉沉的黑幕中幾陣下自習的號聲，竟把我的回憶打斷了，啊！夜之神，實行牠的黑暗主義，緊遮着社會之罪惡，怎能不激起我的愁心

劉漢泳 1935 12 10 脫稿於省師

## 故鄉

查學斌

期考算是完畢了，微細如絲的雨點，還是在繼續不斷



的落下；久別故鄉的我，心裏雖然是在爲畏滑滑的泥途而發抖，但以似箭的歸心，結果征服了這懨懨的愁悵，不由我不鼓着勇氣冒着風雨，踏上故鄉的歸程。

時間不早了，將近我的故鄉，雨也住了，西方竟現出一抹斜陽，像血般的紅染着天空半壁；遙遠桐柏山的餘脈，當此雨後，格外現得分明，恰如淚洗過後的心田，幾叢綠樹襯着這張自然美妙的圖畫，愈覺得十分可愛！在這裏，沒有嶙嶙的車馬聲，震動這澄澈的空氣，也沒有妖媚婦女足跡，污染這清香的泥土；到這炊烟四起的當兒，祇有肩着鐵鋤的農夫，和騎在牛背上的牧童，信口亂唱，很愉快的向着歸途中走去；也有時透出鳥兒們喧噪，沖出樹梢，很迅速的飛。

啊！老死這樣的故鄉！老死這樣可愛的故鄉，教我說出牠的幽美的確的形容語句來，真無適當的言辭，不知道牠究竟是如何的神密：

到了我家的門口了，空氣不覺親密起來，屋角兩棵大柳樹，還是偏向池子那邊長着；水波盪漾，照樣樹影搖動，我時常在這裏站着幻想這時，常跟我到田野間去的黑犬，搖着尾巴迎向我的跟前來，上屋娃兒光耀，正在簷下做泥菩薩兒，向我瞧了一眼，竟放下了他未做成的小泥人，

飛也似的向我家跑，大聲喊着：「媽呀！二爺回來了！這個喊聲還沒有消失，我慈愛的老母親帶着慈祥的笑容迎出來，接着我的妹妹也跟在後面。

我慈愛的老母親很高興，但也藏了許多淒涼的神情，以爲我今天吃了不少的苦，忙教小妹接過我的包袱，且命我坐下，接着問道：「你寫信回來，不是說昨天准可以到家嗎？爲甚麼挨到這個落雨的天氣回來呢？」我先前以爲期考四天可以考完，不料後來竟考了五天，恰恰的碰着這壞的雨天」我答：「室內已將昏黑了，我妹妹燃了燈，又捧了茶給我；就轉身坐在一旁，雙手摸着光耀兩頰說：『耀兒！你爲什麼不做，是怕二爺要你讀書吧！』我母親道：『他像你哥哥帶了糕回來給他吃，松兒！你帶甚麼回來給他沒有？』我道：『他剛才做泥菩薩兒，手都沒有洗，就要東西吃，我一點東西都沒有帶回，因爲在這下雨的天不好帶；耀兒！我明天到街上去買吧！』我妹妹早拉着耀兒去洗手說：『有了！前天櫃裏還剩的有點糖果兒』將他的手洗完了，給了他幾個糖果兒；他拿了竟回他家裏跑去。

母親和妹妹都到廚房去弄晚飯，我也跟了進去，大家談了些閒話；我母親道：「你父親到舖裏去了，這幾天沒

有回家，家裏有許多事情照顧不得，不知長年這兩天在田野間做些什麼？真是照得舖子來顧不到家」我道：「他老人家自己要討這些麻煩！依我舖裏的生意可不必做了，近年土匪時常來，人心惶惶街道淒涼，生意冷淡，年年算起來總是虧本，家裏因少人照顧，你老人家多費幾多心思，結果田地生產上還是受了不少的損失，我母親道：「我也這樣說！你父親又何嘗沒有想到哩！只是因年成太壞，舖子招頂不脫；你蘭哥兒在你上學後幾天，就把他的家眷，都搬到城裏去了，光聲在梅川小學讀書，也非常便利」

這時我腦裏忽閃出個半年前的影片：在個寒氣逼人的天氣，掛了簾子的窗下，囀兒站在我書桌旁的一隻椅上，亂翻桌上的書籍，有時要求我替他畫個菩薩兒，或是一朵花，方肯了事；咕嚕，咕嚕，的沸水聲打斷了我的回憶，我應聲道：「這也好！他們在一起兒免得蘭哥兒在街上又吃包伙食，多花費些錢。」

## 談女子服裝

蔡時言

自新生活運動的呼聲唱傳以後，接着來了一個新嶄的口號——取締婦女的奇裝艷服。

這口號在都市上會喧鬧了些時，非僅喧鬧一下就算了

事據說這回我們的政府，下了最大決心，真個地「言行合一」，在實幹。這在旁的地方還不見怎樣，聽說在新連的中心地南昌已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我們在報上也已看到過（自然我們也看到過反面方面的理論、反對最凶者大約是些都市的摩登兒吧這些且不必去管她）政府雖未指明何者為奇裝，何者為艷服，却明明白白地訂出了女子衣服的標準樣式，並且把尺寸都詳細地訂了下來，什麼袖口多大，身腰多寬，叉口多高，長袍官距地若干寸，短褲應顯膝若干分（可惜我記不大清白，未免有負善意）由此看來，所謂新生活運動，究非全無意義的，因為能空前的關心到婦女的問題上來，尤其是注意到向為人所不注意的女子服裝問題上來了，自然我並不是說這是小題目，由女子的服裝問題也可以影響到女子的道德經濟等問題再推而廣之，甚至於說中國今日的危亡，就危亡在婦女的奇裝艷服上面，與軍事，政治無關，亦無不可，足見這個題目是極嚴重的。而我們的當局有鑒於此，積極的促醒婦女的覺悟，又煞費苦心地訂出了那一些標準式樣來，由此可見我們的軍事政治長官除了忙軍國大事外，更兼忙縫紉學，審美學，這種能大能小能粗能細的「幹」的精神，真令我們二萬萬女同胞欽佩感激不盡！

不過，我們認為政府這番誠意固然可感，然而女子的服裝問題，畢竟是女子自己的事應由女子自動起來改革才對，而今由旁觀者提出，這是全女界的恥辱！試問女子真的連自己衣服都不能合理地好好的穿起來嗎？也許是對，但也不盡然，所以這是我們值得一研究的問題，現在姑且把我個人的意見來談一談：

A. 衣服的材料問題 材料要以堅實耐用不損美觀為標準，那就不能不推我國道地的出品了，試看我們夏天所穿的印度綢能和紡綢比嗎？冬天所穿的呢絨；雖沒有外國製造的那麼精細，但也相當的可用，且近來中國的工業比較的有些進步，市上各舖店陳列滿了的各種新式線呢之類，真是又經濟又耐用，而且樸實清爽，最合於婦女，尤其是知識階級的婦女，我們用牠不僅是可以表現女子儉樸的美德並可使國貨銷暢，無形中外貨不抵制而自倒，也算盡了我們國民一份子應盡的天職。

B. 衣服的颜色問題 颜色是整觀的條件，並可以代表一個人的性格，譬如我們平常提起了某個鄉下姑娘，便像眼前有一個大紅大綠的影子在擺動，看到某女士清淡的裝束便聯想到她具有滿腹的智識和清高的風度似的；在十字路口和電影場中遇見了妖顏怪服滿身穿花的女士，至少我

們會起了「她只怕是個妓女」的懷疑，這就是颜色影響於性格也可說是品行的實例。

從歷史上證明我國古代男人也愛穿一些刺目的颜色與刺目的花紋的衣料，由現在舊劇上可以看到，野蠻民族到現在還保存着這種陋習因古時人與人間似乎不大容易了解，他們需要颜色的刺激，用颜色來表示他們的尊嚴；甚至用颜色來代替螢光一樣的作用，時代是演進了現在已由颜色的刺激而進為精神的觀感，那麼，簡言之，即衣服應極力避去刺目的花紋和光怪陸離的颜色。

C. 衣服的樣子問題 樣式以適合衛生為要件，同時也要顧到美的一方面，過小固然阻礙身體的發育，在觀瞻方面也不大雅，過大則冬日寒氣刺骨，兩件不抵一件，而且作事甚為不便，更談不到美觀，從女子服裝演變的歷程上看來，古代女子的宮裝和今日摩登婦女的緊束的曲線，恰是各走極端，固然穿寬領大袖的宮裝只可以躲在深宮裏綉綉花，或藏在綉樓上讀讀詩詞，此外甚麼都不能做也不便做，同樣身穿摩登服的婦女，也只能在跳舞場中跳跳優秀舞和交際舞，經不起劇烈的勞動和操作——自然她們也不願於幹那些——怕的衣服因此而撐破和減色。

那麼衣服應怎樣才算得是合理的樣式呢，這個雖難肯

定依我想。可粗粗的分成兩季——熱天和冷天來規定牠。

熱天的衣服應具備一些活潑的氣象，所以衣服不妨短寬一點，領口最忌緊束，頂好能用翻領，務以達到輕鬆舒適為度。

冷天的衣服雖和熱天相反，但亦不宜過長或過緊，那就是除了能保持體溫之外，仍要能保持舉動的敏捷，不致流入笨重和拘束的一途。

總之，無論是衣服的材料顏色和樣式，只要能合於衛生經濟，舒適美觀這四個標準要件，便是我們所需要的理想的服裝了。

不過說到美觀一項，每多引人誤會，有人說女子是富有愛美的天性這有些不客氣點的說，愛美是女子的虛榮心表現，前者說女子愛美，我們並不反對，但何只女子，男子不也一樣愛美嗎？我們常見油頭粉臉的男子有時比女子還來得過分，所以應該說愛美是人類的天性，至於後者把審美和虛榮心混在一起未免是大錯特錯，也許女子多數是虛榮心甚重的，那是另一問題，但愛美決不是虛榮心的表現，請問：難道在合理的情況之下，人類不應該愛美嗎？女子不應該有審美的觀念嗎？假使人類失掉了美的鑒賞力，和審美的旨趣，那萬物之靈的人類，將變成行尸走肉了。

，不過現在一般以摩登自命的女郎們大都走入歧途說向虛華看呵！在都市裏，在繁盛的街頭，在鑼鼓喧天的劇場中，在燈光耀眼的舞台上搖晃着的一些外國衣料的活動廣告，妖冶萬狀令人痛心的顏色，扶着脂粉氣味顫動着肉麻的曲線，這不是所謂的「奇裝艷服嗎」？

希望覺醒的女界自動地取締了牠！

## 談談青年生活

夏會歧

吾人生活，各隨其所過的時間，與所處的環境，而千差萬別。

當幼年時代，知識未開，對於一切的世情，是茫然的，是沒有主觀的，只有享受權利，而無行為能力，如果在豪富家裏，不過對於身體營養上，是比較要安適些，然而這豐衣足食的境遇下，也許使他性情化為怠惰的，柔懦的，淫逸的，驕奢的，以致斷送他一生的事業。反不及貧寒境遇下的孩子，能養成獨立的勇氣，發抒苦幹的精神，以保障未來而悠久的生活。那末幼年的生活，可以說是被動的生活。

老年人的生活，却是抱着一種消極的人生觀，就過去遺留的文墨上來觀察：「人生百年，為歡幾何」！「吾老矣

「無能爲也矣」自覺暮年儲蓄，如揭處風前，日薄西山，對於世事，頗懷局外中立之念，有的衣帛食肉，以享餘年，數代同堂，兒孫繞膝，藉以一樂罷了；有的偃息窮廬，嗟天命之何長，羅蠶人世的罪孽，作無涯的惋惜而已，所以老年人的生活，處處有絕世的色采，悲觀的態度。

那麼吾人的畢生過程中，只有青年時代的生活，是有趣味的，光榮的，並且任你站在個人或民族的立場上，都是很重要的，值得我們所記憶的。

所謂有趣味的青年生活，並不是說那戲院子裏表演一場××劇，小丑得如何的滑稽，花旦科得特別神氣，十難確是雄威烈壯到舞廳裏，觀察那舞者的身子，像仙女一般的窈窕，像掌上可舞的飛燕似的在那兒跳着，真是令人心醉；也不是偏僻聖人所說的「食色性也」，挪來做一種公式，去用在妙齡而迫得摩登式而適意的配偶，而衣食又無憂慮，像學子解數理答案時，尋着合題的公式那般高興，並不是就美術家對於音律和圖畫有米顛一樣的自然作品，有使聽者「三月不知肉味」的神秘，以滿足青年生活上的趣味，要之大有作爲的青年，勞其精力，將使民族得以平等自由於世界，下面勞工農商，雖不能兼善，亦當獨善其身，於國家總有少許補益，纔不愧爲青年，這樣活着纔是有趣

味的。

青年生活既是有趣味的，而且有正當的目的，若是循着目的地去加工夫，便得到相當的結果，釀出十分的安寧，無上的光榮，俗話：「只要功夫深，鐵杵磨成針」，就實事上得着一個最明顯的證據，孫總理在香港醫校的時候，不過製一弱冠儒生，而以救國爲生活，憤不顧身號呼奔走，幾十年生活中，能把幾百年的淫威專制的清室推翻，而產生中華民國，這可說是極光榮的生活了！同時熱血青年，拚頭顱，棄軀殼，剪除荆棘，求革命的實現，也得到血洒山河，名留青史的代價！

但有青年，爲環境的驅使，見解的偏狹，抱厭世主義，而過僧道或隱逸的生活，做一個不生產的消磨者，使國家增加負擔，自己却爲世間之蠹，這種生活，是多麼的無味？至於棄世而自殺的，雖有生活上的困難，總要有與環境奮鬥之力量，才可，如此犧牲，未免太無價值了，還有在激烈奮鬥的生活中，竟出軌外的行動，如當前的共匪，殺人越貨，焚毀姦淫，非僅於個人生活中，發生極端的危險，且防害人類的安寧，同時爲國家行政交通建設各方面的障礙，這種破壞行爲之生活，乃團體生活中，所絕對不允許的。

總之，青年生活的途徑像麻糰一般的多，而個人是不能脫離團體而獨營生活的，而在發展團體，和保衛團體的軌跡上去努力，而取光榮的生活，那麼就對了。

## 立國何以文事武備二者不可偏廢

劉人俊

世治重文，世亂重武，此天下之公言，古今無或異議者，昔周之克商也，歸馬於華山之陽，放牛於桃林之野，秦之并六國也，鑄天下之兵，爲金人十二，載輯干戈載橐弓矢者，世治之勢爲之也，王道易見而難行，先師起浮海之嘆，人君不仁而好戰，亞聖有曳兵之喻，秣馬厲兵，整軍經武者，亦世亂之勢爲之也，然要之立國之道，文事武備，不可一日偏廢，語云，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宋鑿潘慎之禍，解除兵柄，武備廢弛，以致金人內侵，養威歛愛塵之辱，然專尚武功，則不免勞民傷財，漢武之季世所以積弱不振也，蓋文以安內，武以攘外，廢一不可，昔叔孫通有言，馬上可以得天下，馬上安可治之，善哉乎其言之也，顧或謂兵力強則國力足，國力足則外患自消弭於無形，我國近百年來外患頻仍，不平等條約之締結，有

增無已最近九一八之事變，數百萬方里之土地，拱手與外人矣，授厥原因，皆由武備之不修，兵力之不強有以致之耳，矧今各帝國主義者，莫不汲汲於武備之設施，雖有一九二七年英美之日内瓦會議，一九三〇年英美之倫敦會議，一九三一年英法意之海軍協定，然各國間之明爭暗鬥，日形劇烈而尖銳，日來報章之所載，彰彰明甚，况以我國陸海空軍之實力比較之，尤有遜色，就陸軍言我國現役軍隊僅一，五〇〇，〇〇〇人，後備軍僅一，四〇〇，〇〇〇人，總兵力僅二，九〇〇，〇〇〇人，而法現役軍隊六六六，九四五人，預備軍五，〇一〇，〇〇〇人，後備軍六〇〇〇〇〇人，總兵力爲六，二七六，九四五，蘇聯則有現役軍隊六五八，〇〇〇人，預備軍五，四二五，〇〇〇人，後備軍七，八七七，〇〇〇人，總兵力爲一三，九六〇，〇〇〇人，意大利則有現役軍隊三四六，九九〇人，預備軍二，九九五，二四六人，後備軍二，〇〇〇，〇〇〇人，總兵力爲五，三四二，二三六八，英則有現役軍隊二二四九九四人，預備軍三三二一，一五二二人，後備軍，八二七，八五四人，總兵力爲七，三七五，〇〇〇人，其餘如日德，皆有過之無不及，以海軍言，我國海軍軍艦總噸數約五萬餘噸，英則有戰艦，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艇，航空母艦等等

，總噸數爲一百二十四萬七千噸，其之海軍艦總噸數乃有一百五十三萬噸，其餘如日則爲七十二萬二千噸，法則爲三十三萬六千噸，意則爲一十八萬五千噸，以空軍言，我國軍用機僅數百餘架，而法則有四千二百架，美有二千四百架，意有一千八百架，英有一千五百架，日有千百餘架，蘇聯有千架，以此軍備落後之國家，而欲立國於此弱肉強食有強權無公理之亂世，幾何其不淪胥以亡也，況以我國內形勢論之，匪共星羅棋本，勢焰日張，在此剿匪期間，亦非從事武備充實兵力不爲功，而乃以立國之道，宜文事與武備並重，此誠大惑不解矣，庸詎知武備者固立國所需，而文事者，尤立國之基也，內政之不修，教育之破產，經濟之衰落，吾未見其能存焉者，若武力爲果足恃耶，則昔斯巴達以武力最著於當時，而其國社之命運如何西羅馬之兵力，非不強也，而今安在哉，矧列強之進攻於我，而我之所以不能與抗者，就其標言之，當曰武備之落後，究其實言之，却大有原因在，我國近來政治破產，教育破產，經濟破產，此三大破產之由來，實因文事之不修，而正爲外患紛至沓來之源也，況今列強之進攻於我者，非徒武力侵略，而其最尤者，乃經濟侵略與文化侵略徒知重武備充兵力以防其武力侵略，而不知修文事整內政以防其經濟

與文化之侵略，抑未矣，且恐國之亡非亡於顯而易防之武力侵略，而卒亡於暗而難防之文化與經濟侵略也，即以武備言之，列強之所以船堅砲利，財富兵雄者，豈徒然哉，蓋由科學日臻昌明工商業之日臻發達故也，而科學之所以日臻昌明工商業之所以日臻發達者實又文事修理盡美盡善爲之耳，不揣其本而齊其末，烏乎可，是則立國今日文事與武備，宜相輔而行不可以軒輊也明甚。

## 義利辯

胡秉衡

義利二字，相對之名詞也。如君子喻義，小人喻利是。古文又嘗以義利爲相輔之詞，有見於傳者屢矣。易曰：「利者義之和。」禮記：「有以義爲利」之文，春秋左傳云：「義以生利，又言信載義而行之之謂利，是義與利固未嘗相反也，蓋無損於人謂之義，有益於人謂之利，能無損於人，斯有益於人，故利緣義起，而義以利成，古人之以義士稱者，非以利已爲心，苟非己之所有，雖一毫而莫取，或以扶困濟危爲務，苟遇人情不平，輒奮身以相助，臨財毋苟得，義也。臨財毋苟免，亦義也。財毋苟得，庶不至侵害他人，難毋苟免，則甘犧牲一己以保他人之生命，是謂之義。墨子之詮義利較之孟子之視義利爲絕對相反之行

爲，自又進一解其甚符此旨也。世人誤會義利二字之本旨，於是以利爲利，不以義爲利，實則所見者，小利而已，非大利也。大利所在，即大義所在，而孔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孟子曰：「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蓋爲殉利之徒，第知有己，不知有人，且損人以益己，結果必致不能益己者，痛下箴砭，故示人以好義，而不好利，聖賢所言，當分別觀之，不能執一而衡，義利其一端也。雖然，後惑喻利之小人，固可患，喻利之小人，而冒託爲喻義之君子，尤可患，人心日僞，機詐百出，夷惠其口，盜跖其心，明欲攫他人之權利以爲己有，而反自諱其私，從而爲之辭曰：「吾將以盡吾人之義務也。」嗚呼！盡人志談義務，而他人之權利，已被剝削殆盡矣，由是觀之，古昔之謂義利者，一而已，後則義利有分，而人競趨於利，今則竊義之名，攘利之實，而世風益不可問，真小人猶可患，僞君子則患之不勝患矣。

## 冬夜間情

王邦植

時光，只是這一刹那，這真令人有些害怕！大好春光，曾幾何時，又是冬天了，大地的榮華，已是絲毫無存

了，草木凋零，寒雁哀鳴，處處將冬的暴虐和毒猛充分的表現出來人們在此時是哭是笑，是苦是樂，自當各有所感，尤其是在夜間，大地深黑黑的，將冬的景象，從另一方面顯出，室內的電燈，發出黃白色的光芒，牠對於自然的神秘，似乎窺見了，牆上的時鐘，對着這長漫的冬夜，發出節奏的聲音，是如怨如訴，在這寂靜的時候，當然有一種不可抑判的情緒，因爲人非木石，孰能無情？

人，這渺小而富於情感的動物，在這時是有特殊的幻夢，在這幻夢的中心，映浮出無數清輕的笑渦，溫馨的笑，天真的笑，怒笑，苦笑，冷然的融成一團，飛逝到不可知的境界，在這境世的四周，現出了人生之謎本來，在這謎的圈中，是絕對的我不到盡善盡美，牠唯一的力量，是白了人們的頭，灰了青年人的心，這種情緒，並不是爲寒索的冬夜所觸起，在春天，夏天，秋天，又何嘗不時有這種情緒呢？不過在這冬夜，是更加容易觸動罷了！同是，這種情緒也不是故意，處於十字街頭而伸着嗓子吶喊，大地的一切，無一不是在驅攆着我們，——尤其是一個年青的人，微弱的心靈，怎能受重大的創痕，在這寂靜的冬夜，想着光陰的迅速，想着事業的無成，怎不起悲涼的情緒呢？



悲涼的情緒，支配了我全身，忽地裏，一陣凜冽的朔風怒號起來，啊！這怒號的聲音，把一切情緒吹斷了，在這紛亂的國度裏，雖然是臨着人生的末日來臨，但未來的一切，決不期待着天國的降臨，暴風雨雖未猛烈的襲擊，但我們還能消沉麼？我們不相信痛苦是上帝給與我們的，如果是上帝給與我們的，那麼我們就要做一個上帝的不肖子！做一個上帝的叛徒，我們努力我們的一切吧，我們要出於自動的，心理，腳踏實地向着人生的大道奔馳爲着國家的生存奮鬥！

呼呼的風聲時斷時續的響着，隱隱的送來了許多悲號的聲音，啊！這悲號的聲音，正如一陣陣的亂箭，向我心靈麻木處刺入，一滴一滴的殷紅的血，噴灑出來，將大地的痛痕更顯出來了，在這寒寂的冬夜，我們閉着眼睛想像吧，一幅慘悲的圖畫，在不知不覺裏，會呈現於眼前：寒外的胡馬長嘶，賊寇暴行，我們的白髮父老，弱小弟妹，處於這種淫威之下，只有乞憐哭號，死亡，……我們的田園

，處於這種猛烈的熾火之下只有變成了荒邱焦土；還有那連年來天災人禍流離轉徙無告在冬神支配下的流民還有……：唉！這冬夜的一切，正象徵着整個國家的前途在這種時間，在這種空間，怎不令人引起了特殊的情緒呢？！



## 翻譯

# 大學教育之目的

鄒夢鴻譯

John Henry Newman 作

我們如果一定要指出大學教育實際的目的，我說就是爲訓練社會優良的份子了。大學的訓練即是社會生活的訓練，大學的目的是謀適應于世界一方面不限於特殊職業的造就，他方面也不在於造出英雄或鼓勵天才。真正的天才不是訓練得出來的，英雄的意志尤。不是在規律底下產生的。大學不是詩人或不朽作家的製造所，也不是學派的創始者，殖民地的領袖，民族征服者的產地。更不是要造出一批像亞里斯多德、牛頓、拿破崙、華盛頓、拉斐爾、莎士比亞等一樣的人才來。雖然從已往到現在，這些奇才都是出於大學的領域。然大學絕不以造成批評家爲滿足，不以

造出實驗家，經濟家或者工程師爲自豪，固然這些人也一樣的包括在大學範圍之內，可是，大學訓練牠是以偉大的平常的方法達到偉大而平常的目的。牠的目的在提高社會上的知識程度，在培養公德心，在澄清民族的風尚，供給大衆熱忱與仰望，以真實的固定的目標，發揚光大時代的意識，使政治權力易於運用，而使人類的社交趨於優美。大學教育能使人對於自己的見解與判斷，有一種清楚的自覺的考察；對於這意見與判斷，牠又給人以真理去發展，給人以雄辯口才去表白，一種高尚力量去推行。大學的訓練，能教人看出事情的真相，敏捷的走向目的地去，教人

分析素結的思維，發現什麼是強詞奪理的，棄掉一切不關本題的。大學教育使人幹任何事業都能勝任愉快，博得信仰，預備人可以很容易的學會任何一種事業。大學教育告訴人如何與別人融洽，怎樣體諒別人的心，怎樣使別人體諒自己的心，怎樣感化別人，怎樣與別人互相了解，怎樣容忍別人。受了大學教育的人們，在任何社會中是像在家裏環境一樣的，與每一階級都有一種共同的立場。他知道甚麼時候應該講話，甚麼時候應該沈默，他會講話，又會聽話，他會很適切的發表一個問題，乘機的得到教訓，當他沒有什麼告知別人的時候，他隨時都可以諒助別人。却從不防礙別人，他是一個悅人的伴侶，一個靠得住的朋

友，他更曉得甚麼時候應該嚴肅；甚麼時候可時玩笑，他有一種機警使他玩得適當，嚴肅得有效，他有鎮靜的頭腦，這鎮靜的頭腦在紛擾的外界裏可以鎮靜，在家裏有快樂的源泉，當牠家居的時候，他有一種才力，在從公的時候爲他服務，在退隱的時候爲他安慰，沒有這種才力，幸福不過是可鄙的東西；有了這種才力，失敗與挫折也是快樂的。大學教育使人成爲上述一切的訓練，使人在他所追求的目的方面——致富之道或致強之道——一樣有用，不過在方法方面比較的不易感受到，而在結果方面沒有那麼肯定，確實，完全罷了。

二四，十二，十四，

## 「民主戰爭」(A War For Democracy)

——威爾遜總統美國國會議演——

劉福棠譯

「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在歐陸上所發生一幕最不平道的慘劇，當爲人們所不會健忘的，回憶當大戰初酣的時期，抱門羅主義的美國，始能是站在中立國的立場，及後德以潛艇封鎖協約國的商船，致引起美國起來干涉，大戰也就因了美國的

參加，才掣服了做世界盟主迷夢的德國，在一九一七年美國大批戰士及資糧開發歐陸的前夕，威爾遜總統，在國會作了一次痛斥德人賦酷的演講，我們站在弱小民族國家的立場，急需要和平的藥劑的，這篇爲正義呼籲的演詞，是值得我們誦讀的。」

譯者附識

國會諸君：

我這次召開非常會議，乃為決定對德的政策，此事非常嚴重，非我一人所能決定，亦非憲法所允許，在去年二月三日，我曾向各位報告過德帝國主義的政策，在二月一日以後，她將不顧一切法律的束縛，一切人類正義的牽制，而用她們的潛艇去襲擊，那些走近大不列顛一爰爾蘭各港口的船隻，或走近歐洲西海岸及地中海內，協約國所有的港口的船隻，這序幕似乎是戰爭初期，德國潛艇政策，但自去年四月以來，德國政府對於他們在海上的少將領，曾下過這樣一道訓令，叫他們遵守當時給我們的約言，那就是說對於來往的商船她們不加侵害；同時對於其他的船隻，無援助及逃走的企圖的時候，要去消滅他們也先要去一通知，使在船上的水手能藉救生船而保護他的生命，這件事雖屬微弱得可憐然，尚不去表現一個小的顧慮現在他們已使用殘酷及不入通的悲劇，日趨劇烈的時候了；他們的新政策掃除一切的顧慮及限制，各種船隻，無論它的旗幟，所載貨物的性質目的地及使命如何，一律不先示一警告，而突施以劇烈的毀沈，不顧水手們的生命；也不問這些船屬於交戰國或中立國，甚至對於醫院前往比利時去救護受傷人們的船隻，雖他們領有德國安全許可證，可通過德國的禁

地并有不同的標幟，也向遭他們缺乏同情及正義的毒手。

一個號為文明國家做出這樣殘酷的事情我一時真相不信！國際公法規定海洋為世界自由大道，各國皆無領土之權，在海洋上，各國彼此須尊重，經過了種種的困難，所訂定一種法律雖其效力甚為微弱，然尚不失人類良心的小共鳴，這一點微弱的公理，德政府在復仇及欲望的藉口下破壞無餘！而尚言除潛艇外在海洋無武器應用作掩飾使用這種武器自不得不將人類的顧慮和尊嚴及假定的國際間的諒解，拋之於九霄雲外，現在我不去想那巨大的財產的損失，我只想到非戰士們被他們惡批的淫毒的毀滅，即令現代歷史上所認為最黑暗時代對於這些從事各種職業的男女老幼，皆認為合法的無辜的，也都作無辜的犧牲了，財產是可償還的，和平與無辜的人們生命是不能償還，現今德國對商船所施的潛艇政策，不啻向全人類宣戰。

這種戰爭，是對世界各國的戰爭，美國的船隻被擊沈了美國人的生命被剝奪了，以一種駭人聽聞的手段，處在其他中立友誼國的船隻和人民，也同樣在水上遇害，而沒有什麼區別，這種手段是向全人類挑戰，各國必決定應付方策，我們所選擇的政策，當然要取適度的協議，和平的判斷，以期適合我們美國國民的性格及宗旨，并且我們

也必須指示一切的激憤與苦痛，我們的動機不是報仇，不是一個國家爭勝利，而擴張自己物質上的權力，我們不過作一個公理大道的擁護者，為爭這一切權利的戰士。

當我以慎密的考慮，想想這件事的嚴重，在採取步驟，所發生的悲劇，以及牠所包含的嚴重的責任，我是不猶豫的去奉行我所認為的天職，我奉勸國會，宣布德帝國近日之政策，在事實上無異乎向我們合衆國政府及人民宣戰；我再奉勸國會，立即接受為勢所迫的交戰國地位；我還奉勸國會，立即採取步驟不僅使我們全美重於安全防衛下，向須克盡我們所有的力量，供給我們所有的財富，使德帝國政府降服而結束戰爭。

我們對於德國人我沒有什麼爭執，對他們只有同情及友誼，他們政府：參加戰爭，不是他們推進的，在事前既沒有同他們的允許，也沒使他們知道，這次戰爭的決定，也是得昔日不幸的時候一樣，人民沒有過問政事的權利；戰爭是由他們的領袖所引起，也完全是為他們王室及一小羣慣於利用人民為爪牙的野心家的利益，民主國家，絕不同偵探到隣國去騷擾，使隣國發生危險局勢以便獲得施行攻擊或征服的機會，這種陰謀僅能在無人有關過問之地，順利使行，這種代代相傳的陰謀言危計，也祇能在皇廷密室

特殊階級內談出，他是不能在大眾關心國事的地方宣佈。一個堅固的贊同，和平的團體，除民主國的結合外，不能保持的，沒有一個君主國家能被信任其忠於和平或遵守和平契約，和平是光榮與公共意見的集體；陰謀是吞滅牠的產命；少數人的詭計，是牠中心潰爛的根源，惟有自由的人民能堅固的保持着目的與光榮譽為全人類的幸水而犧牲他各自的利益。

現在我們要接受自由的仇敵的挑戰，在必要時，我們須用我們國家的全力，去制止牠的野心和消滅牠的力量，既然我們毫無差誤的看清了事實我們是很快慰的去為世界爭求最後的和平內人的自由（德人也在內）而奮戰；為大小國的正義而奮戰；為各地人民爭選擇生活方式的自由及權利而奮戰，我們須造成一個安全的民主世界，牠的和平必須建築在自由的民主行政上，我們沒有什麼自私自利的目的，我們不需要征服他人或獲得領土；我們更不是為我們尋找賠款的債主至於我們所情願為自由的犧牲，也不望有什麼物質的報酬，我們僅是為人類爭正義的一戰士，當這一切的權利在世界上有安全的保障，各國皆獲有自由的時候，我們才獲着滿意的安慰。

國會諸君：如上所述，我所履行的天職是一件非常痛

苦悶繁重的責任，眼前我們也許有數月的巨大犧牲，領導這些偉大和平的民族去參力一個較一切戰爭更為殘酷和痛苦的戰爭，文明自身已瀕於危險之中，不過公理較和平更為寶貴，我們將為日常素貼着我們的心靈的自由而戰；為屈辱於武力下的民族對於政府有發展的權利而戰；為全世界的公理而戰；務期使各國皆享有自由和安樂，及世界有

永久的自由，對於這件偉大的工作，我們須供奉我們的生命和財產，及我們的一切……；我們還可以一種自慰的驕傲，就是我們知道我們美國有這種特權為自由而犧牲她的血，她的力的日子的降臨，這自由曾給她的生命，快樂和寶貴的和平，祈禱上帝佑我美國；因為她現在已陷進了沒有別的路走，而不得不出於孤註的擲！



# 詩

## 詩歌

### 冬夜閒情

王邦楨

呼號的朔風，在窗外狂吹着吹過了山嶺水涯，吹沒了星月的閃光，

「暗淡的古國啊！」我的心弦被吹得顫動，  
「恢復，恢復，恢復到往昔的光輝！」

x x x x

在那光輝裏：有青翠的山林，細語歡歌常在那兒吟唱；  
在那光輝裏：有浩蕩的河川，畫舫輕舟，常在那兒搖蕩更有美麗的田園呀，把一望無垠的平原錦繡般的鋪着；  
而且在每年的春天，更有許多美麗的野花開遍了青青的山上！

x x x x x  
古國不有嗎？——有像萬馬奔騰似的揚子江！

古國不是嗎？——是數千年文化寶藏！潮聲中消滅了多少

卑弱污屈的心理，

歷史上記載着無數的偉大與輝煌！

x x x x

慘  
資談的暮色圍住了古國的命運，——圍住了前途的光明，

因慮毒猛的冬神伸着誘惑的手招示這古國未來的一切，

啊！暴風來了，冬神愈顯出牠的殘酷！

啊！暴風來了，冬神愈顯出牠的殘酷！

像一縷烟隨他漸漸地幻滅

什麼事我都清白，

再不求妳臉上胭脂的顏色，  
我的生活妳也不用擔心，  
十七歲以前我也還是活着做人，  
妳不用問我還記不記得以前的相戀；  
像一縷烟隨它漸漸地幻滅，  
我再不會相信妳頭上就是天堂；  
我更不會相信同一個女人擁抱就是戀愛，  
最初的盟誓就像一朵花，  
但妳的心比花的顏色變得還快，  
不必怨恨，也不必懊悔；  
燃起火把花燒成灰，

二十三年舊作長天恨中一首

## 趕車人

你的兩臂居然能掙住我這個重身體，  
我問你累不累，  
你只望我笑着喘息，  
你笑裏掙出一粒汗珠。  
我叫你歇歇，  
你只揩揩眼睛又低下頭喘息，

廣濟學生 創刊號

帶着一陣嘆息從鬍子裏溜了出來：  
聲音是那麼蒼老而悲哀。

我問你爲什麼要這樣拚命的趕？  
你只搖搖頭，又落下兩滴眼淚，  
「他們娘兒們要吃；

我也還有這一份兒未使完的氣力。」

聽此話我再也不敢抬起頭，  
怕看你臉上已陷落的兩條深坑，  
把慘淡的年光一刻刻地埋葬；  
就這樣直到你寂寞埋葬的收場！

二十三年浣水車中作

## 別

寂寞的時候已經來了，  
我就要離妳而去，  
給我以手常想起這未盡的溫柔，  
轉念我們彼此尚在韶年，  
各自放心，忍淚而去，  
儘不必費更多的淚眼叮嚀；  
我是永遠忘不了我們最初一夕的言語。

一三三



提起這你又何哭了出來，  
我是便忍着眼淚看寂寞把我們分開，  
抬起頭來，妳！再做一個笑像，  
叫此後夢魂老記着我們是這樣的一個收場！

二十三年離家三夜，

## 遊龍湫寺

于建弘

其一

聖蹟來遊日，登臨一望秋，空山黃葉落；巖石碧泉流。  
暮靄凌仙閣，晴嵐入竹樓，數聲猿鳥嘯，平野影悠悠。

其二

雨棚高駐雕橋西，竹影凌空似燕飛，捲酒獨澆千古恨，縱  
然澹靜不思歸。

其三

寺古鐘聲曉；山高月小明。如何消此夜？把酒臥寒林。

其四

雨後晴空碧，烟山入畫圖。禪房僧欲靜，遺世獨虛無。

## 雨後的黃昏

張源鏞

秋風着意的吹，

秋風着意的下，  
織成了我心中無限的愁緒，

一忽兒，霧散天開，雲消雨霽，一抹斜陽閃閃灼灼映着枝  
上的殘滴；

我愁思爲他展舒，  
我心靈爲他陶醉。

倚欄遙望：  
呀！

而登的山峯，

秋林的落葉，

一齊都籠罩在這暮靄裏；

一陣陣的歸鴉，

一片片的晚籟，

點綴在這雨過天青的空際；

霎時，鳥飛了，霞淡了，

蒼瞑的暮色布滿了大地；

頓使我憶起了故鄉……死去的雙親……  
心靈上感着無限的悲感。

唉！

黃昏黃昏，

你是我韶華的寫真，

你是我青春消逝的證明，

在這暮色的沉沉中，

忽然噹噹的鈴聲打斷了我淒涼的回憶，

## 江干閒步

在一個晴朗的秋光裏，

我獨個兒閒步江干，

秋情繫住了我的心田，秋風吹削了我的雙肩

舊恨新愁都一一湧上心頭了

的確！

人生真似隻汪洋中無纜的空舟，

任風波東西南北飄流，

○ ○ ○

江中的浮閣，

任意的蕩漾着，

時沉時現，象微着一線人生，可是你看牠那種乘風破浪的

精神我不禁起了『人不如鳥』之感！

人生——無纜的空舟：

莫傍徨爲波濤所征服莫驚心爲颶風所傾覆？

要知道？

宇宙間處處有暗礁藏伏。

○ ○ ○

洶湧的江水，

不斷的朝暮東流，

晚霞餘輝的嫣笑，

只使我神亂心憂，

塞外胡馬的馳驅，

想起來！

更使我心慙涕泣，

別着急，

故鄉有我惟一努力的田園，

何日方有新的景象的降臨，

上帝也未嘗顯白的告訴我。

## 三 菊 三

疎疎的東籬，

繞着蓬蓬的花卉，

郭沫民

我踱進了這燦爛的樂園，  
不禁薰陶欲醉，

菊啊！

您是這麼燦爛的驚人，

您又在花羣中顯出得百般的美麗

銀光照着您閃閃的奪我眼簾，

和風拂着您送來陣陣的清香撲鼻。

瞧着您彷彿對我堆着滿面和藹的笑容，

曼娜臨風的似乎向我行着鞠躬禮；

我本想親近您握着手兒聯歡，

但是又好像神聖般的不可狎暱；

我本想偷偷的把您攀折一朵戴在衣襟，

又被這漣園的藝老把您防範得像固固監狂似的嚴密。

菊啊！

我只願變成一個蜂兒蝶兒，

疾翅翩翩飛舞到您的花園裏，

那時候同您毫無忌憚的鼓舞歡欣，

應是如何的甜蜜！

## 秋扇

徐國瑞

無端世態又炎涼，月樣齊執盡掩藏；  
往日恩情今割捨，一生搖曳爲誰忙。

## 秋興

霜天把酒話離東，翠卉蕭然菊自降；  
借問秋光何處是？萬山含紫晚霞紅。

## 秋月

桂蕊香飄月夜秋，亂雲掃盡喜登樓；  
水輪皎潔涼如水，洗我關山萬里愁。

## 秋菊

颯颯金風猛且狂，頓教景物感凋傷；  
披靡莫笑無佳色，試看東籬菊綻黃。

## 秋月

夏會同

庭梧疏影上蒼台，陣陣西風送月來，玉宇頓開明似鏡，筵  
前酌酒莫停杯。

## 偶感

劉鵬

世事飛花却似花，盛衰無限恨無涯，臨風怕隕英雄淚，幾

許英雄淚不除。

## 秋夜七律

夏回會

暑出涼生夜正長，清風微送桂花香，方看雁字排蒼昊，又聽虫聲出畫堂。惹得騷人入弄筆，頓教遊子倍思鄉，西樓明月光如碧，造物由來未盡藏。

## 賞月偶作

張蘇

萬星清輝注玉卮，移來杯箸對荷池，白蓮香送芬芳氣，綠柳妝成淺淡姿，細語人情悲冷暖，縱談風月品妍媸，良辰自古無多得，醉倒樽前總不辭。

## 前題

長空一碧靜無塵，楊柳枝頭皓魄新，對月舉杯聯舊侶，及時行樂賞良辰，池塘荷影翻風急，寺院鐘聲送耳頻，好景不常君記取，且從閑裏寄清真。

## 旅行卓泉刀雜咏

張蘇

勝地重臨壯此遊，白雲流水景悠悠，憑他物外千般趣，消

我胸中萬斛愁，風羨詩文翻素紙，松饒醇醴下金甌，豪情喜向林間放，一飲何防盡酒休。

二

遊罷靈泉盡醉，歸沈沈暮靄遠山，微花魂寂寂隨流，水蝶影劇劇戀落暉，數處寒村燈隱約，一番風景夢依稀，如今識得閑中趣，羨羨黃金帶十圍。

## 午湖水道中

曠微曙色遠山平，驛路清涼雨乍晴，兩岸草多朝露重，一帆風飽柏舟輕，浮鷗水上爭追逐，細柳隄頭作送迎，沿倒頻年無一繫，午湖烟景獨關情。

## 重九遺懷

歲月如飛逝，黃花滿苑開，伏威將拾去，秋令送將來，大地千峯秀，長天一字排，撩人重九日，無計遣愁懷。

## 秋夜書所見聞

秋風脫木葉，欲睡又遲遲，開戶望天際，中懷多所思，冷月浴疏竹，寒砧聞隔池，凝眸逢至且，寂寞何如斯？

## 蛇山晚步

晚步上蛇山，淒涼不可喻，遷客斷遊蹤，落葉辭高樹，流水咽悲聲，鳴蟲如怨語，四顧心茫然，徘徊不知處。

## 悼亡三十首

情癡

1. 一天飛絮逐狂風，玉碎香消淚落紅，對思人添舊恨拈毫揮，淚寫愁裏巫峯十二魂，何處弱水三千路不通，今日奠卿卿不應思量往事總成空。
2. 休言意蜜與情濃，勾起閑愁幾萬重，千古紅顏同命運，一堆黃土掩姿容，非關色相難參透，只爲愁纏轉自慵，潦倒窮途詩作奠，芳魂何處應憐憫。
3. 芙蓉露下憶雙雙，不信情魔竟汝降，難結姻緣知有命，乍開消息哭無聲，塵寰撥攘原宜死，泉路崎嶇怎禁扛，最是蕭條風雨夕，更無人爲剔銀缸。
4. 茜綠窗前憶證詩，一鞭殘照晚晴時，拈來險韻奇卿狡，難入遊辭繁我思樂極豈真遺物忌，緣慳底是出情癡，早知福慧難兼得，悔殺從前認識遲。
5. 小樓春滿把晴輝，帶醉扶卿信步歸，默念前情真幻假，思量舊事是耶非，三生有約空餘夢，一病無情竟被圍，回首可憐人不

在畫樓羞見燕雙飛

標

6. 曠野天道果何如，殞玉年華十九餘，遙望接臺添悵惘，回思怨費躊躇也，知磨折當臨我不信，情天竟召渠，欲覓芳魂何處

是樹前空對翠香裾

7. 背塚憑他刺入膚，天涯何處覓麻姑，良緣枉訂三生約，失意誰憐七尺軀，蜀道情場同險阻，羊腸世路崎嶇共，如今何事堪排

遣煮酒焚香閱讀書

8. 携樽獨酌畫堂西，一醉憑他爛似泥，有限年華空悵悵，無聊風雨自淒淒，調箏誰與同隨唱，伴讀何人共品題，記得素心傷國

事從容易我學閒難

9. 相憐相愛更相諧，冰雪聰明玉作懷，恨嗔愁埋卿忒苦，珠沈玉碎命何乖，傷春慵懶停針線，關別殷勤卜骨牌，回首舊情真若

夢無聊長日閉書齋

10. 碧桃花下憶銜杯，一曲琵琶竟夕陪，惆悵新詩難寄恨，思量舊事有餘哀，三番聚首三番別，一寸相思一寸灰，早識今朝成永

訣當初何事費徘徊

11. 桐棺三寸痛橫陳，懶向苦提問，夙因乞貸無方呼，負負迫魂何處覓，親性情契合難期，命形影相隨，願守貧窮骨，辛酸何日

返

了泣從畫裏喚真真

12. 消一分愁又一分，情無言處對斜煙，樓空風去人難再，花落春

歸蝶不動巫峽斷雲終縹渺梅川艷事徧傳聞棲遲客邸蕭條  
甚夢也無由得見君

13 掬淚臨風哭一番癡誠無處可呼冤忠言綺語情猶夢玉鏡明

瑞物僅存斷簡殘篇遺豔墨凄風苦雨弔精魂樓台依舊輕烟  
裏向夕何人更倚門

14 素羅衣薄怯春寒記得花陰祝合歡酒入心中爭笑語日來簾

下共盤桓三生密約餘心印百結愁腸透骨酸不見玉人今日  
俱九秋風雨淚偷彈

15 檢點詩詞作取刪案頭愁見舊刀環三年磨折千重劫十載相

思一夕還善病工愁憐質弱幃寒問暖痛情關如今往事皆成  
夢熱淚沾襟盡化班

16 眼底風流盡化烟難將恨事補情天情神心事餘孤塚剩骨相

思化杜鵑碧玉無端遣挫折青衫有淚枉纏綿如今悟得空和  
色破納芒鞋欲學禪

17 秋風秋雨夜迢迢解語何人破寂寥入骨辛酸空有淚縈懷愁

恨總無聊參商從無雙星隔恩怨而今一筆消費盡思量難自  
慰可憐清減沈郎腰

18 羞將往事證知交觸景傷懷過舊巢胆小易驚遠易喜情深如

漆更如膠愛情不盡心先碎知遇難酬淚欲拋不勝祭儀嫩草  
草九原相諒莫相嘲

19 愛海頻添百尺濤不施脂粉不塗膏癡情累我愁難剪強項憤  
卿志不撓苦悶人生原短促循環天理爽分毫如今但欲關門  
睡得失窮通任命遭

20 紅顏薄命古來多莽七情天竟汝磨惜玉有人傷罔極護花無

力恨如何也知謎甚原非福畢竟情深著魔回首不堪傷往  
事儼前愁聽綠鸚哥

21 泥塗踴躍苦尋花霧阻雲迷道路遮故塚荒山啼悲鬼板橋流

水噪歸鶉者番悵悵悲無極無恨綿綿枉有涯絮果蘭因都是  
夢江頭愁見浪淘沙

22 濁酒三杯奠渺茫可能呼起試親嘗良盟枉說山同海惡耗平

分鳳與凰冷淡秋懷悲宋玉琵琶奉怨泣王嬙問愁萬種終難  
釋一日思量九斷腸

23 回眸一笑總傾城記得堂前乍識荆書牋不會垂阮籍畫眉誰

信到張生相思枉說拋紅豆剖腹無由辨赤誠今日營齋無氣  
力九重泉下負聊聊

24 不將幽獨感伶仃話到情深傾耳聽剪水秋瞳凝黑白噙香檀

口帶紅青羞從憔悴憐骸骨滿把相思慰性靈大夢乍回人去  
也只徒贏得眼恹恹

25 情縛今朝得解繩玉人何處可呼稱回思舊事離疑合離念前

途暗未明秋葉秋花聊近似多貧多病我猶曾傷心不見人何

處尋遍樓台十二層

26 憶會七夕共登樓笑指銀河問女牛過眼風雲真若夢傷心人

事盡成愁深閨寂之誰爲主天道曠曠孰可求今日幽冥成永

訣奈將往事訴從頭

27 埋香塚冷月沈沈策馬歸來夜正深他世有緣重締約此生無

意再挑琴魂如念我常臨夢酒可澆愁且學斟珍重九原須記

取秋風留意曉寒侵

28 重提舊事我何堪潦倒情場總不諳辛苦不曾因病減性情多

半爲卿愁愁腸百結終難釋煩惱千端轉自參太息一聲歸去

也凄其風雨別江南

29 階前羞見水晶簾恨上眉梢與眼尖憔悴有加愁未減閒愁無

已病還添良緣自古終難就福慧由來不可兼識透相思滋味

苦從今紅豆怕輕拈

30 性情相洽且相銜淚洒秋風濕透衫掀起無端千尺浪豈真使

盡一風帆屠刀放下愁腸釋慧劍揮來色相交收拾閑情奔大

路且從奇險脫平凡

## 留別逆旅

張森

催蓬斷梗感微程，浪迹天涯負此生客久總多留戀事愁

纏難盡別離情三閩韻疊陽關曲一點心懸故里旌珍重主人歸

去也何時難黍再相親

一

長空一碧月生輝極目幽窗盡翠微美景那堪人共去良霄

端與願相違情深未了三生債性懶羞攻六月關深愧旅中徒作

客長安米貴不如歸

二

吳善倫

風塵浪迹幾經秋駐足名城樂未悠鵬搏翅搖雲路遠鴻飛

爪印雪泥留江山許我重相識舊地何難事再遊笑問窗前風與

月他時相見識吾不

## 詞

高陽台 別同學鄭君

吳善倫

兩載同窗，悠悠歲月，都從指上輕彈，驪歌乍唱，回  
思舊事何堪？從今江漢餘陳迹，恨雪泥鴻爪空探，更傷心  
，國事螭蟄，熱淚闌珊。一堂聚首渾如夢，憶焚膏繼晷，  
握手言歡，學業何成？寸衷午夜生慚，神州莽莽將沉陸，  
問憑誰力挽狂瀾祝視諸君，珍重前途，共濟時艱。

臨江仙 別同學周君

別恨難愁消不得，年年心願常違，臨歧分手淚頻揮，一聲河滿子，車馬去如飛。回首同窗驚幻夢，兩秋光景依稀，苦將往事憶垂闌，書燈消永夜，何日共芳菲？

### 菩薩蠻無題四首

情癡

相逢一樣難交語，眉梢眼底頻來去；何事見人羞？無言下小樓，低頭弄衣角，不是情蕭索；爲示意中人，春闈不勝情。

輕雷細雨花初折，蜜意濃情離不得；三五月明時，人如玉樹枝，檀口翻新調，目禁郎稱好，嚙臂齒留香，溫柔滋味長。

行旌忽報郎歸去，幾度欲留留不住；珠淚暗偷彈，蓬難別亦難，三疊陽關曲，綠水依雲樹，河滿一聲聲，長亭又短亭。

相思幾度添惆悵，腸斷天涯勞想望；莫道別離多，夜長人奈何？記取來時路，亭館皆依舊，不見去年人，臨風珠淚傾。

### 浪淘沙

項景東

四壁瘴雲峯，怪雨狂風，愁城難破計難攻，斷簡殘牘求解法；咄咄書空。人事空鴻濛，笑問天公，果然時勢造英雄，底思民山尤嘆鳳，英論窮通。

### 憶江南

深宵寂，寒月照窗紗，江漢烟消人不寐，隔簾無語對黃花，秋意落誰家。

### 荷葉杯

項景東

小院梧桐葉落，寂寞！冷月浴西樓，離人心事眼中秋，愁麼愁！愁麼愁！瘦柳迎風輕折，晴陌，陌上有女郎，滿身蘭麝撲人香，狂麼狂！狂麼狂！

### 歌

### 一笑

劉鵬

世事原來是假，休將假弄成真，什麼父子兄弟見天性，什麼夫婦朋友居五倫，君不見嫂不爲炊蘇季，君不見泣下休書朱買臣，慢誇口錢財糞土，慢誇口富貴浮雲，人情冷暖却驚心，失意時門可羅雀，得意時車馬盈門，切休把世



事看成真，都不是勢利漩渦鬼混？！

## 憶別離

張蕪

月冷霜高，夜闌人悄，隨風送來清韻，誰家別院翠樓？抑鬱幽揚，牽動了相思懷抱，離魂一縷，早飛上雲霄，四顧張皇，念伊人山水迢遙有夢也難尋找！曾記得去年此日今宵，月下開樽，玉山頹倒相偎相倚個中情景難描；欲喜先嘆，最憐人含羞帶笑。無端好夢不終朝，轉眼聞草長花飛，秋光又到；端只爲前途希冀，竟忍將恩愛輕拋！到如今落拓天涯，窮途潦倒，衾寒被冷，最難堪午夜蕭條；又聽得雨打蕉窗，凄風怒號懷人自感兩兩魂消！

## 寒士吟

孟克

昨夜北風緊	今朝氣象灰	紛紜飛六出	剝那逼山崖
大地銀光景	河山雪裏埋	疑身逃世外	醉臥在天臺
心花隨怒放	得意覺忘懷	忽然一聲響	重閣盡爲開
熊熊銅爐火	高高柴炭堆	誰憐門外漢	乘風送暖來
主人擁皮褥	妻妾多嘲談	聲聲道天冷	共醉酒盈杯
顧祝枯瘦體	襤褸露形骸	手罽並足裂	雪地自徘徊
何甘自暴棄	不作濟時才	一連二三四	人禍與天災
誰實尸其咎	小民命常該	幸承天意美	賜我無測量才
露時充食料	凍則作衣裁	可知冰霜士	重不乞嗟來

## 軍次蓮花

陳紹敬

民國念二年秋余承友人介紹得入六十三師戎幕軍次蓮花蓮花爲共匪策源地山勢險峻居民鮮少滿日瘡痍慘不忍睹每當淒風苦雨之時益增河山破碎之感男兒身長七尺未能在疆効命革軍尸還悲憤填膺不可遏止爰擬拾俚言作歌以誌感

轉轉國事亂如麻，壯士從來不歸家，投筆從戎酬素志，長途跋涉到蓮花；蓮花山險擁擁流，盤據紅軍已數秋。鴻哀雁泣多荆棘龍盤虎踞皆山頭，淒淒荒草滿原田，瘡痍滿目少人烟！朝朝暮暮無所見；只聽空山啼杜鵑，堂廊相對空房屋；不見人住住怪驚，每逢暮雨或天陰，往往營中聞鬼哭，滿目蕭條最動情，作工盡是女人兵，赤足蓬頭面黧黑，手牽鸞轎過橋北，脈脈心中有所思？悽然一聲長太息；楚歌四面客心驚，挑盡孤燈睡未成，萬疊關山生殺氣，半邊殘月照荒城，忽然一陣秋風疾，轉目愁籠雲霧暮，鉦銅鑼馬怒奔號！雨打危巒身戰慄，悠悠長夜恨偏長，兩眼迷離倍渺茫，水積中庭疑是月；安箇誰與話淒涼！不斬樓關民不安，旌旗指處賊心寒，敵愾同仇齊努力，誓將銖血挽狂瀾，嗚嗚尚且尚山岳；况復枯株不可刊，亂風飄處處聞，醇醪飲罷策功勳，熙熙掃掃寰宇靜，四野巖聲直薄雲。

# 附錄

## 廣濟縣旅省學會簡章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廣濟縣旅省學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砥礪學術聯絡感情為宗旨

第三條 會址 本會設廣濟學社

第四條 權力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閉會後為

幹事會

###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織之其任務如下

一，選舉幹事

二，決定經費

三，決定會務進行事項

四，決幹事會不能解決之一切案件

第六條 本會幹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全體幹事組織其任

務如下

### 第七條

本會幹事定為七人後補幹事定為三人由會員大會以複記名直接選舉制選任之

一，執行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及教育廳命令

二，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三，召集會員大會

四，總理一切會務

### 第八條

本會幹事會設常務幹事三人由幹事中互推兼任之其任務如下

一，處理一切日常事務

二，召集幹事會

三，督促工作人員

### 第九條

本會幹事會設總務組織調查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中互推兼任之助理一人至三人由幹事

會於會員中任用之其任務如下

一，總務股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交際及不屬於各

股之事項

二，組織股辦理會員入會出會登記事項

三，調查股調查會員遷移及言論行動等事項

### 第十條

本會幹事會除設以上各股外得組織一學術研究會由湖北省執行委員會派員指導全體會員組織之并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湖北省執行委員會指定之其研究及辦理之事項如下

一，研究黨義

二，研究各項學科

三，研究湖北省執行委員會所交之各種測驗及書籍

四，辦理週刊或月刊季刊及其他關於闡揚黨義

之宣傳品

### 第三章 會議

####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列下三種

一，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或經會員

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但均具呈請

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及教育廳核准派員指導

監督

二，幹事會每二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但後補幹事祇有發言權

三，學術研究會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

會由正副主任召集之

### 第四章 任期

第十二條 本會幹事及後補幹事任期均為一年但得連選連

任

### 第五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凡現肄業省垣中學以上各學校之學生任本會登

記合格者下分性別皆得為本會會員

第十四條 凡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現服務省垣各機關及

各學校者皆得為本會名譽會員或聘任指導員

但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下得為本會會員

一，有反革命言行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二，被剝奪公權者

三，被開除黨籍者

四，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皆有選舉及被選舉權但須盡下列

之義務

一，遵守規則

二，服從大會及幹事會一切決議案

## 第六章 紀律

### 第十七條

本會無論幹事後補幹事或會員如發現本簡章第十四條行爲之一及違反本簡章第十六條規定之一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下列之懲戒

一，向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及教育廳檢舉

二，開除會籍

三，警告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本會自訂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准於備案之日施行

## 本會成立經過情形

樂城

本會誕生於今年四月二十八日，然論過去之歷史限於篇幅不克詳述，茲因季刊付梓在即，撮梗概以誌其實。

溯自「五四」運動以還，文化進步一日千里，就中文藝之鑽研，學術之推敲，苟非集合同志共同切磋，不足以盡其詳，同人等有見及此，爰首由吳君善倫等，邀約同鄉十

數人，發起組織廣濟縣旅省學會，於課外藉資砥礪學行聯絡感情耳，遵章呈請 省黨部旋經批准，發給許可證書後，遂於上年十二月九日於廣濟學社召開首次籌備會議，與會者胡君玉瑞等三十四人，學校單位計有中華大學等十三校。

歷經三次會議而籌備事宜始告就緒，乃於今年四月二十八日，假省黨部大禮堂舉行成立大會是日天朗氣清，與會同鄉者甚爲踴躍，並奉省黨部指派楊君擇武蒞會監選，當場票選結果胡君玉瑞湯君煥城吳君善倫夏君會同劉君人俊舒君陸國程君忻等當選爲執行幹事，劉君福堂蘇君漢先胡君秉衡等當選爲候補幹事中途陳君忻蘇君漢先因事呈請辭職，旋呈請 省黨部核准以劉君福堂遞補爲執行幹事，本會會員凡九十餘人，同人每於例會之暇，研討學術於一堂，益深親愛精誠之義，而本會概況既略述如是，茲爲將平日所學，實習於外，故而創編「廣濟學生」季刊，要之乳燕試飛，嬰兒學步，苟諸父老不吝賜教，實本會同人所感激也。

廣濟縣旅省學會

## 編 後

本刊編輯同人，以各人忙於學科，對稿件審查，不無疏忽，當然有許多地方，不能使讀者感到充分的滿意，極歡迎誠意的指導與批評，然內中如吳善倫君，「中學訓育問題之檢討」，對中等訓育問題，頗具見解，湯煥城君「婚姻法論」，田藍君「八均會之研究」，皆本法律立場，討論實際問題，劉道平君「一九三五年國際政局的透視」，蔭國君「從農村經濟破產談到洋米侵入」，對國際問題及農村概況，陳述頗詳。夏會回君「美學的真諦」陳坦君「參觀江浙初等教育歸來」，李子仙君「獻給本縣中心小學的幾個意見」，胡玉瑞君「單調運動」徐國瑞君「參觀漢陽火藥局製酸間」等，或就研究所得，成就觀感所及，發表批露，各有見地，他如方肇畢君「營中日記」蔡時言君「談女子服裝」露天君「趕車人」情癡君「悼亡」張蠡君「憶別離」等等文藝詩歌；寫實，寫景，寫情，有獨到處；這是我們認為欣慰的一點。

此次蒙胡縣長及同鄉諸先進先生，寵錫題詞光我篇幅，解囊相助，加惠同情，使這本小小刊物，得以問世，敬以十二分誠意向胡縣長及同鄉諸先生致謝。

捐款諸先生芳名列后

## 捐款先生芳名一覽

- |       |        |
|-------|--------|
| 郭泰禎先生 | 捐國幣五十元 |
| 胡以平先生 | 捐國幣十元  |
| 郭肇黃先生 | 捐國幣十元  |
| 張鏡懷先生 | 捐國幣十元  |
| 陳韻初先生 | 捐國幣十元  |
| 劉 贛先生 | 捐國幣十元  |
| 呂煥義先生 | 捐國幣十元  |
| 楊子江先生 | 捐國幣十元  |
| 饒鶴樵先生 | 捐國幣五元  |
| 李汝芬先生 | 捐國幣五元  |
| 劉逸塵先生 | 捐國幣五元  |
| 馮少岩先生 | 捐國幣五元  |
| 劉 鐸先生 | 捐國幣五元  |
| 藍季昌先生 | 捐國幣五元  |
| 郭靜溪先生 | 捐國幣三元  |
| 劉開成先生 | 捐國幣二元  |
| 李迪曾先生 | 捐國幣二元  |
| 呂振風先生 | 捐國幣二元  |
| 吳錦鴻先生 | 捐國幣伍元  |



## 徵稿簡章

- 一、本刊歡迎投稿，本會會員有優先權。
- 二、本刊內容分：(1)論著，(2)文藝，(3)詩歌，(4)翻譯，(5)雜記。
- 三、凡屬本縣縣籍，無論在求學或服務時期，均得投稿。
- 四、文體不拘，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勿寫兩面。
- 五、來稿有酌量刪改權。
- 六、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七、來稿須署本人真名及通訊處。
- 八、來稿一經登載，即酌酬本刊。
- 九、文責自負。
- 十、來稿請寄武昌撫院街九十五號本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元旦出版

廣濟學生創刊號

編輯者：廣濟縣旅省學會學術研究會  
出版者：廣濟學生季刊社

發行者：廣濟縣旅省學會  
會址武昌撫院街九十五號

印刷者：黃粹文印刷社  
地址：武昌察院坡正街  
總發行處：武昌新光書店

## 本刊訂價

半年三角五分

全年六角五分

零售每册二角

每本寄費另加二分